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MINGFENG PACKAGING CO., LTD

(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612 万股（无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447.23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赖沛铭出具了承诺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文聪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公司股东中科中广、金海岸投资出具了承诺函：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	---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公司股东凯丰投资出具了承诺函：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5）公司股东铭瑞投资、祥铭投资出具了承诺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6%、34.79%以及 33.59%，公司客户集中度偏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战略所决定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其所处的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在既定产能下公司优先选择优质客户开展合作，并基于大客户服务策略与优质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公司未来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开拓新的销售领域和新的销售客户，目前公司积极开拓高档烟酒、电子消费品、保健品、食品等快消领域的包装业务。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公司因管理疏漏等其他原因而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或公司对新客户、新领域的开拓能力不足，公司订单以及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29%、58.73%、54.92%。公司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部分采购进口原料纸也采用外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在人民币汇率改革深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的情况下，如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1）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并且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且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赖沛铭出具了承诺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文聪出具了承诺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中广、金海岸投资出具了承诺函：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4、公司股东凯丰投资出具了承诺函：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5、公司股东铭瑞投资、祥铭投资出具了承诺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赖沛铭出具了承诺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文聪出具了承诺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中广、金海岸投资出具了承诺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公司拟定了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且回购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30%。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累计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3、具体措施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

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将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累计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4、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公司负有回购股份义务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

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议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公司延期向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本预案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

关认定后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财达证券就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如下：财达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若因财达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如下：因本所/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上市完毕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实施细则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针对股票发行摊薄即期进行分析，并采取的相关补回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六、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情况分析”。

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的上述相关补回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

1、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

2、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针对本人/本公司已经出具的上述列表中涉及到本人/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上述相关承诺的对应约束措施。

目录

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特别风险提示	6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6
目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3
一、一般词汇	23
二、专业词汇	26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33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36
二、市场风险	36
三、经营风险	37
四、财务风险	39
五、铭丰美国和实际控制人因 Frank Xiong 的反诉涉及的诉讼风险	4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41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42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2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基本概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历次验资情况	5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8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0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7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9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0
五、主要资产情况	125
六、特许经营权及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138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138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1
九、质量控制情况	14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3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143
二、同业竞争.....	14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6
四、关联交易情况	148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5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1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6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1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1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17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7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3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5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1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93
四、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1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5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0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5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6
五、税项	22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6
七、固定资产	227
八、在建工程	228
九、无形资产	228
十、主要负债情况	229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3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33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34
十五、盈利预测	235
十六、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35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3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6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23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2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71
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71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1
六、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情况分析	27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8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78
二、具体业务发展策略	279
三、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281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281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282
六、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关系	28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2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84
三、项目环保情况	295
四、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29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95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96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9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7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97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9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0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1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01
二、重要合同	30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04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0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9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310
五、资产评估机构申明	311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4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31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1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铭丰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铭丰有限	指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铭丰东莞	指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生物质	指	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由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印刷	指	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铭丰美国	指	MINGFENG PACKAGING (USA), INC., 即铭丰包装（美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香港	指	MING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即铭丰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汇小贷	指	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中科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海岸投资	指	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凯丰投资	指	东莞市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瑞投资	指	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铭投资	指	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铭丰	指	MINGFENG (USA) PACKAGING, INC., 即铭丰（美国）包装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原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4年12月15日注销
香港铭丰	指	MINGFENG (HK)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即铭丰（香港）包装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原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4年4月17日注销
铭丰集团	指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由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铭丰实业）更名而来
依时名表	指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铭宇科技	指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烽樁电子	指	东莞烽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东莞铭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优时商贸	指	合肥优时商贸有限公司
中冠石业	指	广西中冠石业有限公司
铭丰食品	指	MINGFENG (H.K.) FOODS LIMITED, 即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启利国际	指	KEY PROF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即启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兴光可可	指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256）
迪亚科技	指	东莞市迪亚科技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世豪金品	指	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汇担保	指	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由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中国金币总公司	指	中国人民银行直属的我国唯一经营贵金属纪念币的行业性公司
同仁堂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
路易威登	指	路易威登集团（Moët Hennessy-Louis Vuitton），全球知名奢侈品集团，旗下拥有迪奥(Christian Dior)、泰格豪雅（TAG Heuer）、纪梵希（Parfums Givenchy）等品牌
斯沃琪	指	斯沃琪集团（Swatch Group S.A.），世界知名制表商，旗下拥有斯沃琪（SWATCH）、欧米茄（OMEGA）、浪琴（LONGINES）、雷达（RADO）、天梭（TISSOT）、雪铁纳（CERTINA）、美度（MIDO）等众多腕表品牌
帝亚吉欧	指	帝亚吉欧集团（Diageo Plc），英国知名高档酒业公司，旗下拥有尊尼获加（Johnnie Walker）、温莎（Windsor）、斯米诺（Smirnoff）、诗路珂（Cîroc）、百利（Baileys）等品牌
爱丁顿	指	爱丁顿集团（Edrington Group），旗下拥有麦卡伦（Macallan）、威雀（Famous Grouse）、高原骑士（Highland Park）等烈酒品牌
历峰	指	历峰集团（Richemont Group），瑞士知名奢侈品公司，旗下拥有万国（IWC）、江诗丹顿（Vacheron Constantin）、卡地亚（Cartier）等品牌
潘多拉	指	潘多拉集团（Pandora Group），丹麦知名珠宝公司
芝柏	指	Girard-Perregaux（GP），瑞士知名钟表品牌
菜百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雅诗兰黛	指	美国雅诗兰黛公司（Estée Lauder Inc.），知名护肤、化妆品和香水公司，旗下有倩碧（Clinique）、海蓝之谜（La Mer）、悦木之源（Origins）等品牌
施华洛世奇	指	施华洛世奇集团（Swarovski Group），知名仿水晶饰品制造商
香奈儿	指	香奈儿公司（Chanel, Inc.），法国知名奢侈品公司，主要产品有服装、珠宝首饰及其配件、化妆品、护肤品、香水等
欧莱雅	指	欧莱雅集团（L'OREAL Group），法国知名化妆品集团，旗下有兰蔻（LANCOME）、碧欧泉（Biotherm）、科颜氏（Kiehl's）等品牌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欧珀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无限极	指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迪士尼	指	迪士尼娱乐公司（The Walt Disney Company Ltd），主要业务包括娱乐节目制作，主题公园，玩具，图书，电子游戏和传媒网络
珠江啤酒	指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小罐茶	指	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声学模组、传感器、微显示光机模组等精密零组件，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响、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和销售 VCD 机、DVD 机、家用小电器、平板电视机、MP3 机、手机，OPPO 为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商标
韩后	指	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护肤品牌，创立于 2005 年，拥有韩国分公司（HANCOS）、上海分公司、电子商务、十长生制造等子公司和直属事业部，拥有一个占地 100 多亩，建筑面积达 35000 m ² 的工厂
雀巢	指	雀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由亨利·内斯特莱(Henri Nestle)于 1867 年创建，是世界最大的食品制造商
美国造币局	指	United States Mint
新加坡造币局	指	The Singapore Mint
英国皇家造币局	指	The Royal Mint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东莞经信局	指	广东省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汇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
UV	指	紫外线，是电磁波谱中波长从 10nm~400nm 辐射的总称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简称
8S	指	8S 就是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节约（SAVE）、学习（STUDY）八个项目，因其古罗马发音均以“S”开头，简称为 8S。8S 管理法的目的，是使企业在现场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创建学习型组织不断提升企业文化的素养，消除安全隐患、节约成本和时间
精益生产	指	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很快适应用户需求不断变化，并能使生产过程中一切无用、多余的东西被精简，最终达到包括市场供销在内的生产的各方面最好结果的一种生产管理方式。与传统的大生产方式不同，其特色是“多品种”与“小批量”
快消品	指	快速消费品（FMCG，Fast Moving Consumer Goods），是指使用寿命较短，消费速度较快的消费品。快消品所在行业主要包括烟酒行业、食品饮料行业、个人护理品行业、家庭护理品行业等
JIT	指	Just in time 的英文缩写，即准时制，其基本原理是以需定供，适时适量生产在市场上有确定需求的产品，是一种彻底追求生产合理性、高效性，能够灵活多样地生产适应各种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的生产方式
生物质基	指	以生物质纤维（如木粉、竹粉、农作物秸秆等）及其衍生物为主要基材成分
白卡纸	指	完全用漂白化学纸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者多层结合的纸，这种纸一般平滑度高、挺度好、质地均匀、外观整洁，常用来印刷和产品的包装
凹印	指	印版空白部分凸起，并在同一平面上，图文部分凹下，且通过控制凹下部分的面积和深浅，来实现印品阶调层次及密度变化的直接印刷方式
丝印	指	利用感光材料制作丝网印版，该印版上图文部分的丝网孔为通孔，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迫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的一种印刷方式
胶印	指	指按照间接印刷的原理，将印版上的图文，通过橡皮布滚筒转印到承印物上进行印刷的一种平版印刷方式

烫金	指	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版，使印刷品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印刷品的表面的一种印刷工艺
模切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模切机上经一定压力把印刷品或其他版状坯料轧成一定形状和切痕的成型方法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 ISO9001 由 ISO、TC176、SC2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委员会制定，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旨在规范从政府到企业等所有组织的环境表现，达到降低资源消耗、改善全球环境、满足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它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SA8000	指	社会责任体系（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的简称，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
FSC	指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是一种运用市场机制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实现生态、社会和经济目标的工具。其包括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森林经营的认证是证明其达到可持续经营的要求的过程，产销监管链认证是对木材加工企业的各个生产环节的认证，以确保最终产品源头的良好性
G7	指	印刷色彩管理体系认证，旨在规范校准过程，提高色彩还原度
OHSA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标准规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以使组织能够根据法律要求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来制定和实施方针、目标、行动，旨在使组织控制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改进其绩效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等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MINGFENG PACKAGING CORP., LTD
注册资本：	7,835.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沛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3049
电话：	0769-22189302
传真：	0769-22181188
网址：	www.mingfengdg.com
电子邮箱：	dmb@mingfengdg.com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电子产品、模具、工艺礼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发起设立

发行人是由铭丰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503134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835.23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	70.20
2	黄文聪	1,000.00	12.76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5.30
4	中科中广	414.89	5.30
5	凯丰投资	207.45	2.65
6	铭瑞投资	165.00	2.10
7	祥铭投资	133.00	1.69
合计		7,835.23	100.0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端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创意设计和多样化工艺的运用为客户提供包装方案优化与包装材料选择、产品研发与外观结构设计、产品测试与质量检测、产品生产制造、JIT 模式物流与配送等一系列服务。公司的主要系列产品为高端包装产品，按包装产品主体结构材质可分为纸质包装、木质包装、塑胶包装和其它类包装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赖沛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5,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2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赖沛铭，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401****，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万江墟永泰街****，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7,974.81	55,442.65	49,163.28
负债总计	22,373.71	23,274.84	22,26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01.10	32,167.81	26,900.7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01.10	32,167.81	26,900.7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9,379.43	50,517.78	38,443.32
营业利润	3,704.52	3,641.54	2,241.48
利润总额	3,876.34	3,806.73	1,766.92
净利润	3,345.88	3,084.63	1,425.7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5.88	3,084.63	1,425.7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54	5,980.12	-32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5	-8,492.06	-5,68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65	979.39	5,82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9.40	-1,136.37	-279.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4.70	3,755.30	4,891.6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3	1.74	1.25
速动比率（倍）	1.38	0.69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4%	41.04%	42.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0%	1.02%	1.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4.11	3.5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	6.03	4.89
存货周转率（次）	3.10	2.88	2.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40.05	5,507.52	3,101.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2	6.99	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6	0.76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7	-0.15	-0.04

四、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1.00元
- 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2,612万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 发行价格：【】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 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包装盒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	12,239.92
2	包装盒生产基地扩建改造项目	25,464.35
合计		37,704.2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2,612万股 （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发行价格: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沛铭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69-22189302

传真： 0769-22181188

联系人： 何瑞香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11 室

联系电话： 0755-82725993

传真： 0755-82723776

保荐代表人： 曲文波、廖飞

项目协办人： 李冰

项目经办人： 王江洪、王楠楠、李栋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彭章键、李向宏、石磊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何国铨、刘清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电话：020-88902938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评估师：喻莺、梁瑞莹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0209273022548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四）预期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包装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电子消费品等。包装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的影响，公司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需求和业务量倘若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将对公司包装产品及相应服务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7,406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6,911 亿元。目前我国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过去十年间，我国包装工业中各主要子行业产值对包装工业整体贡献率基本稳定。公司凭借高端定制的市场策略、精良的制作工艺、先进的管理理念，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上升趋势。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互信的稳定合作关系，稳定、强大的客户资源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如此，下游客户对于自身整体成本控制较为严格，公司存在改进技艺、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成本的压力。如果未来包装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持续开发、研制新产品并降低生产成本，将会对公司业务拓展乃至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业绩下滑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包装企业已发展到 25 万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3 万余家。虽然经过 20 余年发展，行业内已出现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先进的生产企业，但从整体看，包装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同时，我国作为最具发展潜力的包装市场，越来越多的外资包装生产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60.29 %、58.73 %、54.92 %，境外销售客户分布于欧洲、美国等地。近年来，随着中国国力的增强，中国的国际贸易受到更多国家和地区的关注。随着美国新总统竞选上台、英国退出欧盟，未来欧洲地区、美国的进出口政策、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等将可能发生变化，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业务可能带来一定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6%、34.79%以及 33.59%，公司客户集中度偏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战略所决定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其所处的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在既定产能下公司优先选择优质客户开展合作，并基于大客户服务策略与优质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公司未来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开拓新的销售领域和新的销售客户，目前公司积极开拓高档烟酒、电子消费品、保健品、食品等快消领域的包装业务。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公司因管理疏漏等其他原因而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或公司对新客户、新领域的开拓能力不足，公司订单以及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纸、木材、塑胶盒胚、五金件、布绒、皮革及其他辅助材料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最近三年及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23%、66.66%和 67.90%，较为稳定。目前国内上述原材料制造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高，规模较大的厂商同类或相似产品报价差别不大，货源供应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另外，公司采取高端定制策略，部分客户对原材料供应商与供应价格有严格要求，指定了供应商，在一定程度上锁定了原材料价格，平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及提升产品附

加值，则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三）公司业务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根据需要随时调整，需要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并加强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合理构建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租赁物业引致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铭丰东莞目前均租赁了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拥有的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三）、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性，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合同中约定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所拥有的权属等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公司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但倘若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由于出租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房产，将使子公司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会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对配套包装产品的质量提出严格要求，很多下游客户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本着“品质至胜”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FSC、SA8000、G7、OHSAS18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是同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合一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品质管理组织架构，采用系统化管理，流程化运作、过程化监控，组建品质保证和品质检验队伍全面高效的服务于客户，但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市场形象降低的风险。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国内劳动力成本也在持续上升。职工收入的增长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保持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通过提升产品价格消化成本的难度加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0%、21.76%与 22.08%。倘若公司不能加大设备投入，提高自动化水平，以效率更高的机器设备代替人工操作并推动提升产品附加值，将面临劳动力成本增加的压力，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物，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工伤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公司推行 8S 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办法》、《8S 推行管理办法》。公司设立安全工作检查小组、8S 推行专项小组全面负责公司安全及 8S 推行的相关工作。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29%、58.73%、54.92%。公司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部分采购进口原料纸也采用外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在人民币汇率改革深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的情况下，如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水平和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7%、26.50%与 25.92%，整

体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包装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市场需求差异化将不断扩大，因此公司包装产品结构以及产品价格将不断变化，加之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将导致未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或降低成本，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将面临波动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72.79 万元、12,965.90 万元和 9,322.84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因此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的销售订单覆盖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并确认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02.65 万元、403.09 万元以及 496.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逐年上升。倘若未来客户变更订单，或由于市场原因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以及 2016 年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2016 年度，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 204.97 万元、320.39 万元以及 292.1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4.38%、10.39%以及 8.73%。如果未来国家调整了税收政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未能通过复审，而无法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购销行为，尽管公司已聘请东莞市正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准备之转让定价同期资料》，表明公司转让定价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内部购销定价进行纳税调整，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铭丰美国和实际控制人因 Frank Xiong 的反诉涉及的诉讼风险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美国铭丰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向 Frank Xiong 提起民事诉讼，主要诉讼理由为 Frank Xiong 欺诈、违反尽职义务、侵占财务、欺诈性转移。2014 年 1 月 9 日，Frank Xiong 向美国铭丰、铭丰美国和赖沛铭提出反诉，Frank Xiong 反诉的理由基于违约、欺诈、返还金钱之利、不公正的解雇和违反尽职义务，Frank Xiong 请求法院判定所有反诉被告赔偿不少于\$10,000,000 的损失加上法定利息，该案开庭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如果在反诉中 Frank Xiong 胜诉，铭丰美国、美国铭丰和赖沛铭需要对于法院判定的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已出具承诺，承诺如该案败诉则由其个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全部不利后果，不会影响铭丰股份及铭丰美国的股份/股权的稳定性且不会以铭丰美国的财产进行赔偿。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迅速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并导致折旧费用上升。因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滞后性，故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短期内费用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增减、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基于公司员工流动性大，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该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公司存在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相应社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补缴或处罚、涉诉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归因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等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现有员工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也通过制定和完善合理的薪酬方案、加强员工培训和储备、提升员工福利等措施，稳定公司人才队伍。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长，能否维持现有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公司为保护知识产权、防止核心工艺技术的外泄，采取了对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措施。但是，在今后市场对技术和人才的争夺过程中，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导致相应的研发成果失密或被侵权，将对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7,835.23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沛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0.20%。此外，赖沛铭通过持有金海岸投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赖沛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虽然本公司已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决策施加不利影响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MINGFENG PACKAGING CORP.,LTD
注册资本：7,835.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沛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住所：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
住所邮编：523049
电话：0769-22189302
传真：0769-22181188
网址：www.mingfengdg.com
电子信箱：dmb@mingfengdg.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铭丰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铭丰有限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9,413,845.47 元为基础，按照 1: 0.2453 的比例折合为铭丰股份股本 78,352,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41,061,545.47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正中珠江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致使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发生了变化。根据正中珠江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108 号《股改验资事项专项说明》，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4,844,352.05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314,569,493.42 元，折合股份总额 78,352,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

本部分 237,796,593.4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导致铭丰股份出资不实，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50313428”）。

（二）发起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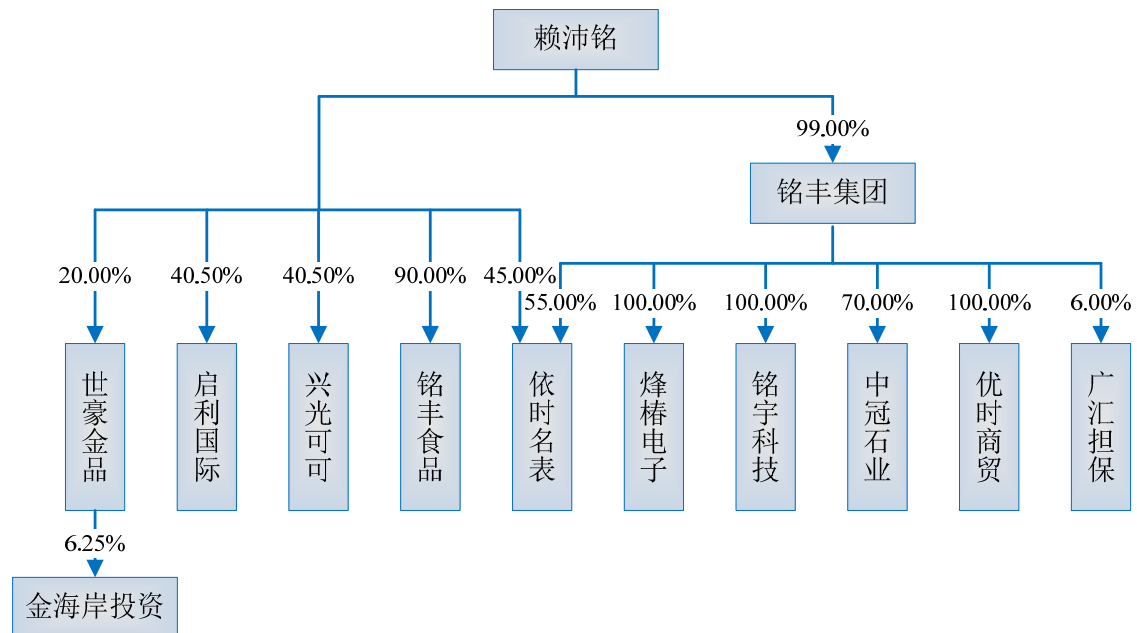
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	70.20
2	黄文聪	1,000.00	12.76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5.30
4	中科中广	414.89	5.30
5	凯丰投资	207.45	2.65
6	铭瑞投资	165.00	2.10
7	祥铭投资	133.00	1.69
合计		7,835.23	100.00

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改制前，公司主要发起人赖沛铭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如下十二家公司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铭丰集团	5,000 万元	实业投资
2	依时名表	2,000 万元	钟表的设计、销售
3	铭宇科技	500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
4	烽椿电子	500 万元	巧克力网上销售
5	中冠石业	1,200 万元	石材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6	铭丰食品	200 万港币	贸易与融资（2017 年 4 月注销）
7	兴光可可	2,530.4863 万元	可可制品的生产、销售
8	启利国际	100 万港币	目前无实际经营
9	世豪金品	2,500 万元	黄金及黄金制品、金银珠宝首饰的销售
10	金海岸投资	8,000 万元	贵金属购销、实业投资
11	优时商贸	200 万元	钟表网上销售
12	广汇担保	30,000 万元	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改制后，赖沛铭转让了其通过铭丰集团间接持有的广汇担保、优时商贸全部股权，铭丰食品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2、改制前，公司主要发起人黄文聪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迪亚科技 40%的股权，该股权已于 2016 年 1 月全部转让。改制时，黄文聪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四）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铭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发行人。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高端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系由铭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铭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铭丰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公司依法办理了资产产权变更。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2002年1月，铭丰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赖沛铭与黄文聪共同出资设立。铭丰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其中，赖沛铭出资270万元、黄文聪出资3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村铭丰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赖沛铭；经营范围为产销：包装用品，塑料制品，日用杂品，文具礼品，日用百货，工艺饰物（不含金银）。

2001年12月21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正所验字[2001]0592号），验证截至2001年12月20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 月 22 日，铭丰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铭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270.00	90.00
2	黄文聪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0 日，铭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赖沛铭将其持有的铭丰有限的 10% 共 30 万元出资以 30 万元转让给黄文聪。同日，赖沛铭与黄文聪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8 年 9 月 25 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240.00	80.00
2	黄文聪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6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赖沛铭以货币资金 560 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60 万元，黄文聪以货币资金 140 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3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09]第 A2200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整。

2009 年 4 月 2 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800.00	80.00
2	黄文聪	2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0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28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赖沛铭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黄文聪以货币资金500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2010年7月7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0]第A22008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1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整。

2010年7月7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2,800.00	80.00
2	黄文聪	700.00	20.00
合计		3,500.00	100.000

5、2011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28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赖沛铭以货币资金1,200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黄文聪以货币资金300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11年4月8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1]第A22001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1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整。

2011年4月14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4,000.00	80.00
2	黄文聪	1,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10月15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赖沛铭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向铭丰有限增资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万元。

2012年10月29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2]第A22003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6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整。

2012年10月30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	84.62
2	黄文聪	1,000.00	15.38
合计		6,500.00	100.00

7、2013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11月15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14.89万元，其余2,585.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914.89万元。

2013年1月21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3]第A22001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17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148,900元整。

2013年1月22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	79.54
2	黄文聪	1,000.00	14.46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6.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914.89	100.00

《增资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2013 年 1 月 2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相关特殊约定包括“第四条 增资的特别约定：股权转让、反稀释机制、股份回购”、“第七条 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运作安排”等。

上述特殊约定无实际履行。2016 年 10 月 8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股份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上述《增资协议》第四条、第七条，各方互不追究因履行上述终止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金海岸投资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就持有铭丰股份的股份与铭丰股份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不符合经营业绩、上市时间、分红计划或其他事项对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对赌协议。本公司除享有《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铭丰股份或（及）其他股东，就下列可能影响铭丰股份股权结构稳定性或铭丰股份的利益的的事项作出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行《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或约定的，本公司承诺该等协议或约定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8、2013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5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14.89 万元，其余 2,585.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329.78 万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3]第 A2200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148,900 元整。

2013年9月5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	75.04
2	黄文聪	1,000.00	13.64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5.66
4	中科中广	414.89	5.66
合计		7,329.78	100.00

《增资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1）2013年8月21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铭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其中，第七条“违约责任”中7.1和7.2第三段及第八条“协议的变更及解除”相关内容存在影响铭丰股份股权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上述特殊约定无实际履行。2016年10月8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乙方）、铭丰股份（甲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删除上述《增资协议》7.1条中“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及甲方原股东退还乙方全部增资款项”，同时终止上述《增资协议》7.2条第三段和第八条，各方互不追究因履行上述终止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2）2013年8月21日，铭丰有限、中科中广、赖沛铭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情况等特殊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1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甲方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4500万元，甲方与乙方同意如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甲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4500万元，甲方原控股股东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1.2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甲方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5400万元。甲方与乙方同意如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甲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5400万元，甲方原控股股东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1.3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甲方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6500万元。甲方与乙方同意如2015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甲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 6500 万元，甲方原控股股东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上述特殊约定无实际履行。2013 年 8 月 21 日，铭丰有限、中科中广、赖沛铭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情况。2016 年 10 月 8 日，铭丰股份、中科中广、赖沛铭签署终止《增资补充协议》的协议，终止上述《增资补充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履行上述终止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中科中广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与铭丰股份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不符合经营业绩、上市时间、分红计划或其他事项对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对赌协议。本公司除享有《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铭丰股份或（及）其他股东，就下列可能影响铭丰股份股权结构稳定性或铭丰股份的利益的的事项作出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行《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或约定的，本公司承诺该等协议或约定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9、2013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市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7.45 万元，其余 1,29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537.2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3]第 A2200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74,500 元整。

2013 年 12 月 23 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	72.98
2	黄文聪	1,000.00	13.27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5.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中科中广	414.89	5.50
5	凯丰投资	207.45	2.75
合计		7,537.23	100.00

《增资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2013 年 12 月，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相关特殊约定包括“第四条 增资的特别约定：股权转让、反稀释机制、股份回购”、“第七条 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运作安排”等。

上述特殊约定无实际履行。2016 年 10 月 8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股份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上述《增资协议》第四条、第七条，各方互不追究因履行上述终止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凯丰投资出具承诺函，“本合伙企业就持有铭丰股份的股份与铭丰股份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不符合经营业绩、上市时间、分红计划或其他事项对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对赌协议。本合伙企业除享有《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铭丰股份或（及）其他股东，就下列可能影响铭丰股份股权结构稳定性或铭丰股份的利益的的事项作出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行《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或约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约定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10、2015 年 9 月，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1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105.50 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65 万元，其余 94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891.10 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33 万元，其余 758.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835.23 万元。

2015年8月26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东越验字（2015）第33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24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98万元整。

2015年9月21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	70.20
2	黄文聪	1,000.00	12.76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5.30
4	中科中广	414.89	5.30
5	凯丰投资	207.45	2.65
6	铭瑞投资	165.00	2.10
7	祥铭投资	133.00	1.69
合计		7,835.23	100.00

《增资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2015年8月22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铭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相关特殊约定包括“第四条 增资的特别约定：股权转让、反稀释机制”等。

上述特殊约定无实际履行。2017年4月10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铭丰股份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上述《增资协议》第四条，各方互不追究因履行上述终止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铭瑞投资、祥铭投资出具承诺函，“本合伙企业就持有铭丰股份的股份与铭丰股份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不符合经营业绩、上市时间、分红计划或其他事项对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对赌协议。本合伙企业除享有《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铭丰股份或（及）其他股东，就下列可能影响铭丰股份股权结构稳定性或铭丰股份的利益的利益事项作出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行《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或约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约定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11、2016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5SZA20091），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19,413,845.47元。

2015年12月30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RHMPD0500号），对铭丰有限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确认铭丰有限于2015年8月31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1,941.3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4,799.1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857.79万元，增值率8.95%。

2015年12月31日，铭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由铭丰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319,413,845.47元为基础，按照1:0.2453的比例折合为铭丰股份股本78,352,3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41,061,545.47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铭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铭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

2016年1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SZA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净资产为319,413,845.47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78,352,300元，其余241,061,545.47元计入资本公积。

正中珠江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进行了追溯调整，致使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发生了变化。根据正中珠江2017年4月13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108号《股改验资事项专项说明》，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公司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4,844,352.05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与2015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314,569,493.42元，折合股份总额78,352,3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37,796,593.42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导致铭丰股份出资不实，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铭丰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	70.20
2	黄文聪	1,000.00	12.76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5.30
4	中科中广	414.89	5.30
5	凯丰投资	207.45	2.65
6	铭瑞投资	165.00	2.10
7	祥铭投资	133.00	1.69
合计		7,835.23	100.00

（二）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历次股本变化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赖沛铭，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股本变化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2 年 1 月，铭丰有限设立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正所验字[2001]0592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2009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3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09]第 A2200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整。

3、2010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500万元

2010年7月7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0]第A22008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1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整。

4、2011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11年4月8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1]第A22001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1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整。

5、2012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500万元

2012年10月29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2]第A22003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6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整。

6、2013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914.89万元

2013年1月21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3]第A22001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17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148,900元整。

7、201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7,329.78万元

2013年8月30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3]第A22006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28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148,900元整。

8、2013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7,537.23万元

2013年12月12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3]第A22008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0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74,500元整。

9、2015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7,835.23万元

2015年8月26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东越验字（2015）第33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24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98万元整。

10、2016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SZA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净资产为319,413,845.47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78,352,300元，其余241,061,545.47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验资复核情况

由正中珠江就公司2002年1月22日（即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并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075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铭丰股份自2002年1月22日设立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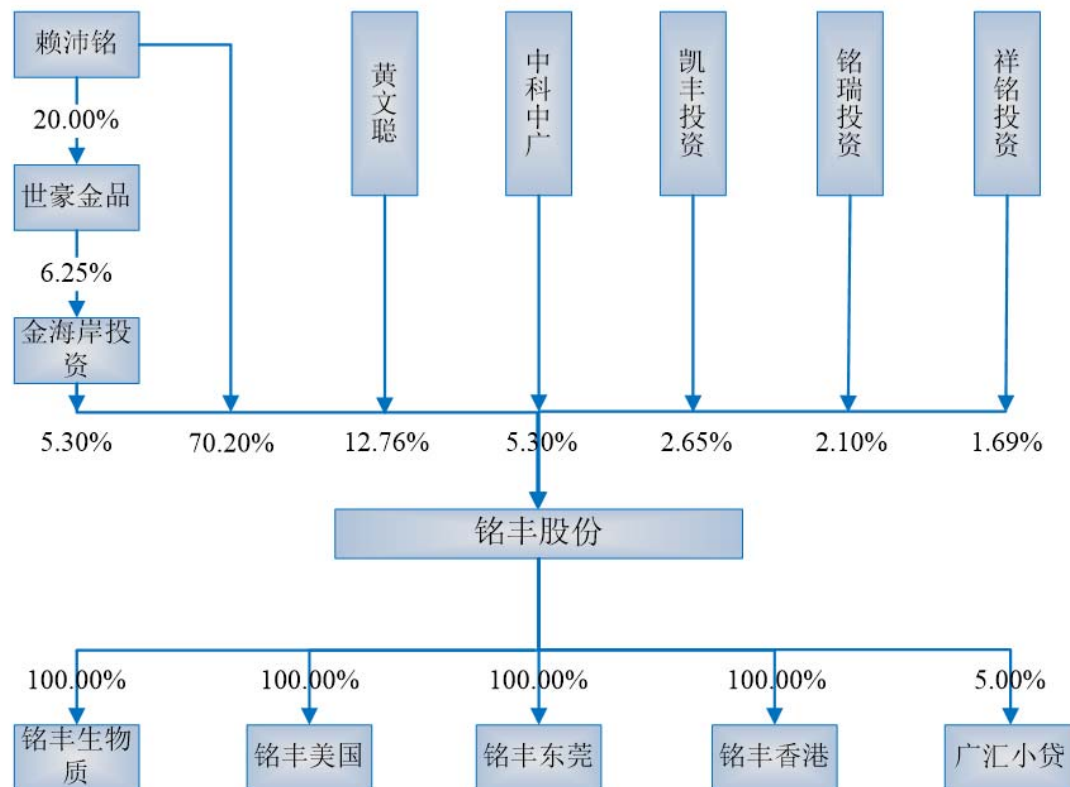
（三）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铭丰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19,413,845.47元，按1:0.245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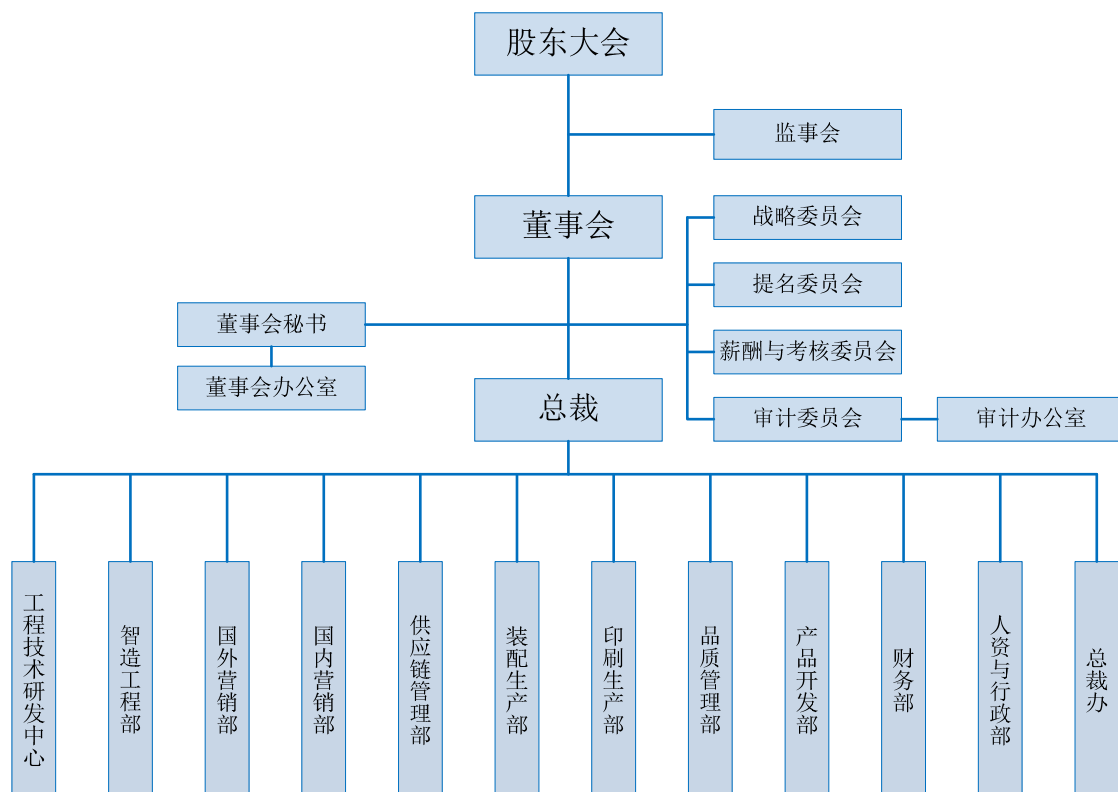
正中珠江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进行了追溯调整，致使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发生了变化。根据正中珠江2017年4月13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108号《股改验资事项专项说明》，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公司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4,844,352.05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与2015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314,569,493.42元，折合股份总额78,352,3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37,796,593.42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导致铭丰股份出资不实，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的管理架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核心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战略性课题的研发与实施；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合作与管理；交流、合作与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
2	智造工程部	负责全公司的基建工程项目的规划、招标、进度、质量的跟进与审核验收等工作；主管公司生产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等工作。
3	国外营销部	负责海外市场和渠道的开拓与管理；外销订单和客户的跟进与服务；外销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并主管公司的货物进出口等工作。
4	国内营销部	负责国内市场和渠道的开拓与维护；内销订单和客户的跟进与服务；内销团队的建设与管理。
5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产品生产供应链的体系建设与维护；物料与设备的采购和订单外发的跟进与管理；订单生产计划与统筹；并主管公司运输工具的调度与管理。
6	装配生产部	负责订单产品装配各环节的生产安排与实施；装配生产人员的现场组织与管理；装配生产线及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7	印刷生产部	负责订单产品印刷环节的生产安排与实施；印刷生产人员的现场组织与管理；印刷生产线及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8	品质管理部	负责品质管理体系和品质标准的建立与管理、客户及体系认证的组织管理；产品来料、制程和品质检验与把关；并主管测试检验室的使用与管理等工作。
9	产品开发部	负责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的研发与指导；产品的外观设计和结构设计；产品的用料核算和样板制作。
10	财务部	负责财务操作与管理；物料和成品的仓储管理；信息网络的管理；并主管财务信息驱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拟定与实施；企业各相关管理工作的落实与推进等工作。
11	人资与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体系与企业文化体系的建设和维护；人力资源各大模块的建立与实施；行政后勤、保安等工作的运作与管理。
12	总裁办	负责总裁内外事务的文秘工作；公司企业形象和品牌的建设与推广；负责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职业操守的监督与查处；并主管公司的法律事务；内控管理；合同、证照印章的保管等工作。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铭丰东莞

公司名称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沛铭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铭丰工业区
经营范围	产品包装与设计服务；木制包装品及其他包装用品、包装专用设备的产销及研发
主营业务	木质包装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214.90
净资产	254.98
净利润	0.59
是否经审计	是（正中珠江）

2、铭丰生物质

公司名称	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全称为“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聪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生产和销售：包装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礼品、工艺饰品（不含金银）、木制品、竹制品、家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景观用品、户外园林庭苑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生物质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322.15
净资产	30.42
净利润	-458.18
是否经审计	是（正中珠江）

3、铭丰美国

公司名称	Mingfeng Packaging (USA), Inc.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28 日
授权股本	100 万股
已发行股本	5,000 股，每股 100 美元
公司住所	365 Cloverleaf Drive, Suite A, Baldwin Park, CA 91706
经营范围	珠宝、礼品的储存和包装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57.63
净资产	55.53
净利润	6.85
是否经审计	是（正中珠江）

4、铭丰香港

公司名称	MING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1 日
法定股本	1,008,462 港元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 21 号美罗中心 2 期 3 楼 29 室
业务性质	包装、塑料制品、道具、材料的国际贸易，设计开发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0,857.75
净资产	2,637.73
净利润	1,323.09
是否经审计	是（正中珠江）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德宗
公司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汇一城5号办公楼1708室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微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汇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汇担保	4,000.00	20.00
2	东莞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	东莞市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4	东莞市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东莞市商业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东莞市福林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7	东莞市景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8	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9	东莞市三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0	铭丰股份	1,000.00	5.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8,996.44
净资产	24,631.53
净利润	3,003.98
是否经审计	是（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赖沛铭持有公司 5,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2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赖沛铭，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401****，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万江墟永泰街****，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铭丰集团

公司名称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全称为“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沛铭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依时名表大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网络及弱电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饰品，贵金属制品；产销、研发：钟表、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服装面料；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赖沛铭持股 99%、赖建新持股 1%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943.41
净资产	4,560.12
净利润	-19.11
是否经审计	否

（2）烽椿电子

公司名称	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时全称为“东莞铭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建新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金泰依时名表大楼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水果、蔬菜、服装、鞋帽、手表、首饰、手袋、礼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巧克力网上销售
股权结构	铭丰集团持股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97.43
净资产	486.80
净利润	0.63
是否经审计	否

（3）铭宇科技

公司名称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全称为“东莞市依仕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小敏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金泰依时名表大楼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纺织化工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钟表、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服装面料的产销、研发及技术转让。
主营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	铭丰集团持股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39.0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资产	507.53
净利润	3.70
是否经审计	否

(4) 中冠石业

公司名称	广西中冠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6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国瑛
公司住所	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9#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石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矿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石材出口；露天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仅限分公司龙路山石场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石材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股权结构	铭丰集团持股70%、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持股3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665.28
净资产	1,047.35
净利润	-12.92
是否经审计	否

(5) 依时名表

公司名称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设立时全称为“东莞市依仕曼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瑜瑛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金泰社区依时名表大楼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钟表及其零配件，精密测量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钟表检测技术；网络、监控及弱电系统工程。

主营业务	钟表的设计、销售
股权结构	铭丰集团持股 55%、赖沛铭持股 45%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8,872.71
净资产	1,761.66
净利润	-313.44
是否经审计	否

（二）其他发起人情况

1、黄文聪

黄文聪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2.76%。

黄文聪，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605****，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万江墟园尾街****，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2、金海岸投资

金海岸投资持有公司 414.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军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8 号美荔园 A13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银珠宝首饰、黄金及贵金属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贵金属购销、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海岸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劲	2,000.00	25.00
2	裔式忠	1,500.00	18.75
3	张钰桐	1,000.00	12.50
4	谢 涛	600.00	7.50
5	刘 安	500.00	6.25
6	王 宏	500.00	6.25
7	沈国林	500.00	6.25
8	董迪昇	500.00	6.25
9	世豪金品	500.00	6.25
10	关 伟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924.35
净资产	7,913.45
净利润	2.23
是否经审计	否

3、中科中广

中科中广持有发行人 414.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9,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强
公司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中广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9.35
2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6.13
3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000.00	12.90
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	10.32
6	许安德	11,000.00	7.10
7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45
8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81
9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0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1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9
12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65
13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5
合计		15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2,134.83
净资产	68,351.46
净利润	-790.51
是否经审计	否

中科中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 SD1802，其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4、凯丰投资

凯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207.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2 日
认缴出资	1,510 万元
实缴出资	1,5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爱娟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莞城莞太路 34 号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1 号楼第 5 层 5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除持有铭丰股份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丰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莹	377.50	25.00
2	卜晓玲	377.50	25.00
3	方爱娟	377.50	25.00
4	李伟	377.50	25.00
合计		1,51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510.97
净资产	1,510.69
净利润	0.12
是否经审计	否

5、铭瑞投资

铭瑞投资持有公司 1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8 日
认缴出资	1,105.50 万元
实缴出资	1,105.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惠华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谷涌社区子来路十八巷 17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外，未开展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铭瑞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惠华	154.10	13.94
2	何瑞香	154.10	13.94
3	庾袁发	107.20	9.70
4	李玉凤	107.20	9.70
5	何建平	107.20	9.70
6	邓英	73.70	6.67
7	袁晃文	67.00	6.06
8	孙晓鸥	60.30	5.45
9	赖适君	40.20	3.64
10	江太君	40.20	3.64
11	张炳昌	33.50	3.03
12	陈华	20.10	1.82
13	黄毅瑶	20.10	1.82
14	袁建威	20.10	1.82
15	姜建蓉	13.40	1.21
16	黄淑培	13.40	1.21
17	李静仪	6.70	0.61
18	温景雪	6.70	0.61
19	叶映红	6.70	0.61
20	胡嘉良	6.70	0.61
21	黄玉清	6.70	0.61
22	陈月芬	6.70	0.61
23	陈玉珍	6.70	0.61
24	张凯宇	6.70	0.61
25	胡镜江	6.70	0.61
26	莫秀红	6.70	0.61
27	梁妙衬	6.70	0.61
合计		1,105.5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105.60
净资产	1,105.60
净利润	-0.07
是否经审计	否

6、祥铭投资

祥铭投资持有公司 1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9%，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8 日
认缴出资	891.10 万元
实缴出资	891.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庾润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汾溪路 175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外，未开展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铭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庾润国	241.20	27.07
2	董秋华	100.50	11.28
3	赖建强	60.30	6.77
4	莫满成	46.90	5.26
5	黄伟文	46.90	5.26
6	邱广华	40.20	4.51
7	周利兴	33.50	3.76
8	黄北星	33.50	3.76
9	胡淦钦	26.80	3.01
10	贺小红	26.80	3.01
11	徐齐春	20.10	2.26
12	叶汉艺	20.10	2.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彭振	13.40	1.50
14	李逵	13.40	1.50
15	肖建波	13.40	1.50
16	曾树芬	13.40	1.50
17	周婷玉	13.40	1.50
18	黎宝均	13.40	1.50
19	胡卓	13.40	1.50
20	赖耀刚	13.40	1.50
21	张丽桥	6.70	0.75
22	李盛敏	6.70	0.75
23	邱鹏远	6.70	0.75
24	刘玲	6.70	0.75
25	陈燕仪	6.70	0.75
26	王长军	6.70	0.75
27	王得意	6.70	0.75
28	尹艺	6.70	0.75
29	杨林庆	6.70	0.75
30	周挺	6.70	0.75
31	张正和	6.70	0.75
32	桑其国	6.70	0.75
33	袁香平	6.70	0.75
合计		891.1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91.17
净资产	891.17
净利润	-0.05
是否经审计	否

（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7,835.2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假设按照新股发行量 2,612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	70.20	5,500.00	52.65
2	黄文聪	1,000.00	12.76	1,000.00	9.57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5.30	414.89	3.97
4	中科中广	414.89	5.30	414.89	3.97
5	凯丰投资	207.45	2.65	207.45	1.99
6	铭瑞投资	165.00	2.10	165.00	1.58
7	祥铭投资	133.00	1.69	133.00	1.27
8	社会公众股	-	-	2,612.00	25.00
总计		7,835.23	100.00	10,447.23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	70.20
2	黄文聪	1,000.00	12.76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5.30
4	中科中广	414.89	5.30
5	凯丰投资	207.45	2.65
6	铭瑞投资	165.00	2.10
7	祥铭投资	133.00	1.69
合计		7,835.23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5,500.00	70.20
2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1,000.00	12.76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赖沛铭直接持有世豪金品 20%股权、世豪金品直接持有金海岸投资 6.25% 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三）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建立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制订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来源为铭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即铭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 万元，占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3.79%。股权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关键岗位员工。股权持有人通过铭瑞投资和祥铭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铭瑞投资和祥铭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其他发起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两个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员工（合并口径）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217	2,035	2,819

注：2015年因“提效降本”精简员工政策、加大设备投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及增加外协加工量等原因，员工人数较上年大幅减少。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人员结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技术人员	235	10.60
生产人员	1,249	56.34
品管人员	276	12.45
管理人员	187	8.43
销售人员	73	3.29
财务人员	19	0.86
采购人员	20	0.90
其他人员	158	7.13
合计	2,21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以上	8	0.36
大学（含大专）	215	9.70
高中（含中专、技校）	539	24.31
高中以下	1,455	65.63
合计	2,217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55岁以上	25	1.13
41-55岁	553	24.94

年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1-40 岁	627	28.28
30 岁以下	1012	45.65
合计	2,217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保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2014	11.00	8.00
	2015	13.00	8.00
	2016	13.00	8.00
地方养老保险	2014	1-8 月：3.00；9-12 月：2.00	0.00
失业保险	2014	0.50	1-6 月：0.13；7-12 月：0.50
	2015	1.00	0.50
	2016	1-2 月：1.00；3-12 月：0.50	1-2 月：0.50；3-12 月：0.20
工伤保险	2014	1.00	0.00
	2015	1-9 月：1.00； 10-12 月：0.70（铭丰生物质 0.90）	0.00
	2016	0.70（铭丰生物质为 0.90）	0.00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2014	1.75	0.00
	2015	1.75	0.00
	2016	1.75	0.00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	2014	0.05	0.50
	2015	0.05	0.50
	2016	0.05	0.50
生育保险	2015	12 月起：0.46	0.00
	2016	0.46	0.00
住房公积金	2014	5.00	5.00
	2015	5.00	5.00
	2016	5.00	5.00

（2）报告期内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388	1,241	2,213	932	2,032	749	2,814	710
医疗保险	2,388	1,248	2,213	940	2,032	1304	2,814	1202
工伤保险	2,388	1,251	2,213	948	2,032	1320	2,814	1231
失业保险	2,388	1,240	2,213	932	2,032	749	2,814	710
生育保险	2,388	1,240	2,213	935	2,032	1301	2,814	0
住房公积金	2,388	805	2,213	338	2,032	211	2,814	232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

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2、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以农业户籍人员为主且多为外省员工，该部分农民员工具有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加之目前跨省转移社保关系的规定尚不完善，导致部分农民员工不愿意承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

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部分已经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公司为该部分员工报销了新农合、新农保相关费用。同时，为提高员工工伤保障的范围和质量，公司为未购买社保、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部分员工拥有宅基地自建房，同时，公司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或住房补贴。

2、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万江分局出具《证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和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自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赖沛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项，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地方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4、欠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及未足额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公司已采取了其他措施以保障及完善员工的相关权利，不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保或公积金缴纳事项和员工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受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兜底承诺，如发生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285	138	39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用工总数	2,498	2,170	3,210
劳务派遣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11.41%	6.36%	12.34%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公司生产旺季为保证订单顺利完成而雇佣的生产临时工。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超过了职工总人数 10%的情形，该等情形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不符，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目前已改正，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未超过职工总人数的 10%，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随后年度将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正式合同的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4.30
劳务派遣人数	144
境内用工人数	2,532
劳务派遣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5.69%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万江分局出具《证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承诺：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证未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赖沛铭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将来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三）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四）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四）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六）有关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三）租赁房产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生产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多系列、高品质的包装产品，公司通过多样化的材料和工艺应用，为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有创意设计的个性化包装产品和服务，以满足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客户多层次、高品质的包装产品需求。公司在专注传统的竹木材料、纸质材料和塑胶材料包装产品的同时，不断研发、生产、推广生物质基等环保新材料的包装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生产、人才和市场优势并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包装产品的合作伙伴，拥有了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作为高端品牌的包装供应商，公司有效地为客户产品树立了市场形象，提升了产品附加值，深受客户好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了华为、潘多拉、迪士尼、雅诗兰黛、欧莱雅、帝亚吉欧、无限极、歌尔股份、OPPO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和资格验证，并与施华洛世奇、欧米茄、芝柏、菜百、同仁堂、泰格豪雅、麦卡伦、历峰、雀巢、中国金币总公司、美国造币局、英国皇家造币局、中国工商银行、小罐茶等世界 500 强企业、知名企业或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直接合作关系。2014 年公司的三款包装产品（“京华风韵”外包装-“大红门”、“中法建交 50 周年金银纪念币盒”、“2008 北京奥运会纪念币包装”）入选了央视拍摄的《国礼》纪录片，公司受邀参与了 2010-2016 年连续四届世界造币行业总裁峰会。公司先后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以及中国包装优秀品牌。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档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多样化材质的多系列高端包装产品，产品服务对象主要为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高端消费品和快消品。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分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C2034 木制容器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三个细分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分属于“C 制造业”之“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和“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三个细分行业。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要生产的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和塑胶包装分属于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竹木包装行业、纸包装行业和塑料包装行业，故公司所属行业为包装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督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整个包装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项目的审批或备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我国包装行业的主管行业协会为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包协组织，拥有近 6,000 个各级会员。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国家相关法律、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行业鼓励政策等。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包括：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和产品

质量的通用性法律法规；有关包装产品的技术性国家强制标准；有关包装产品环保要求的法律法规；规范包装装潢印刷品行业的法律法规等。具体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或法律法规文件	主要内容
2008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
2008 年	财政部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明确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环保包装产业的发展
2009 年	国务院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印刷业已被我国《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规划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
2012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014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1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2016 年	国务院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家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依照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2016 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 15 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

（二）包装行业发展概述

1、包装的定义和分类

根据国家标准 GB/T4122.1-1996 中规定，包装的定义是：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商品日益丰富，现代社会已经到了“凡商品均需包装”的程度。包装不仅仅是在商品的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起保护作用的一种容器，也是经济和文化的结合体，它在保护产品的同时也推销着产品的文化，好的包装既是产品的载体，也是提升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手段。

包装行业产品分类情况

分类依据	具体类别
包装材质	竹木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包装等
包装应用行业	食品、烟酒、医药、轻工产品、电子消费品、家电、日化产品类包装等
功能分类	储藏包装、运输包装、商业包装、防盗包装、防伪包装等

目前，包装行业通常按照包装材质划分细分行业，主要包括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等细分行业。

2、全球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世界包装产业总规模从 2002 年的 3,828 亿美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6,73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2%，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史密瑟斯·皮拉（Smithers Pira）预测，预计到 2018 年全球包装工业产值将达到 10,000 亿美元。

（1）全球纸包装行业概况

随着整个国际市场对包装产品环保性要求的日益提高，纸类包装材料成为很多行业首选的包装材料。纸包装的原材料除了具有绿色环保、可循环使用等特点，还可以快速通过商检关口达到快速物流节约成本的目的，这就为商品的进出口带来了便利，也推动了国际纸包装市场的壮大。纸质包装已成为世界上用量最大的包装材料，其产值呈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

根据史密瑟斯·皮拉(Smithers Pira)市场研究所作的一项名为“纸包装盒市场未来发展”的报告显示，2012 年全球纸包装盒消耗量在 4,700 万吨，产值为

1,400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前，将会以每年 5.1% 的速度增长，2018 年全球纸包装盒消耗量估计在 6,300 万吨，产值大约在 1,840 亿美元。

（2）全球塑料包装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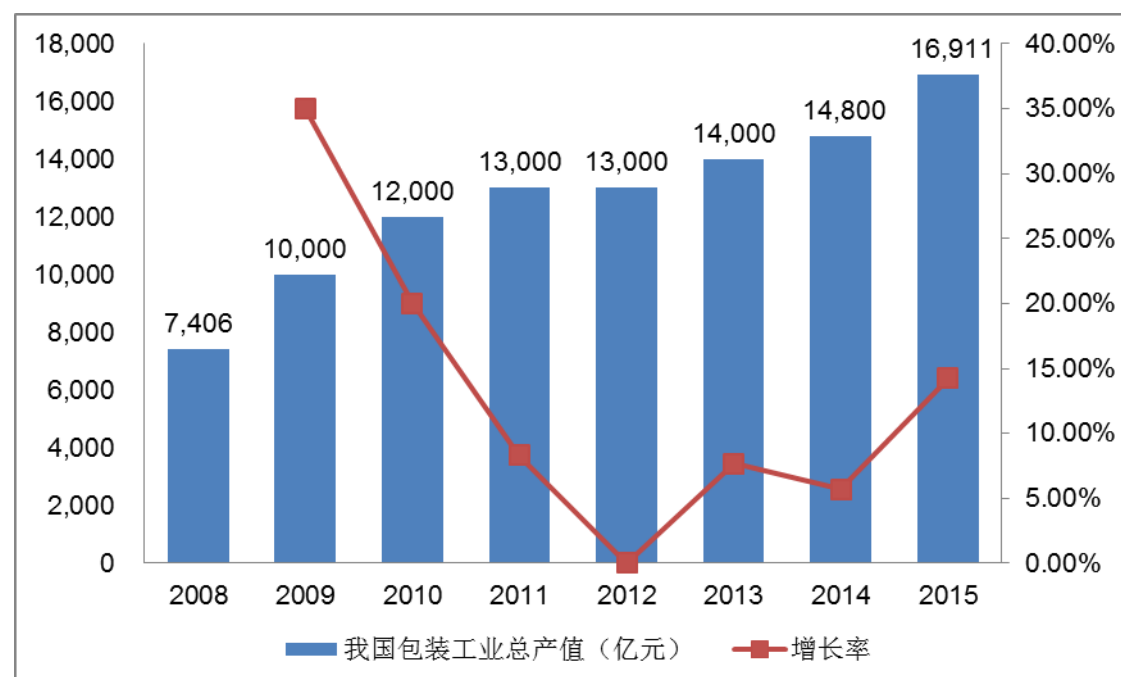
全球塑料包装材料发展趋势目前正朝着高机能、多功能性、易回收利用、易降解的方向发展，产品可塑性强的特点能满足多个行业对包装产品的要求，新材料易降解的特性符合环保的理念。根据近几年包装行业的数据，塑料包装在整个包装工业中为需求增长最快的材料之一。

国际市场咨询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称，2014 年到 2020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5.2%。

3、中国包装行业概况

20 世纪 70 年代初，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仅为 72 亿元，经过多年的发展，2009 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00 亿元，2009 年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根据英国调研公司 BRICdate 预计，中国将在 2020 年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包装市场。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近 10 多年来我国包装工业规模持续增长，其中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实现年复合增长 20.10%，2015 年我国包装工业完成总产值 16,911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包装产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重要的包装产品生产国、消费国以及出口国。我国的包装行业已经形成了一个以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包装印刷和包装机械为主要产品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中国包装产业的快速发展不仅基本满足了国内消费和商品出口的需求，也为保护商品、方便物流、促进销售、服务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中国市场上应用最广泛的是纸质包装和塑料包装产品，其次是金属包装和玻璃包装。

（1）中国纸包装市场概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纸包装凭借其可再生利用的特点被公认为绿色包装产品，它在节约能耗、节省资源、保护环境方面有着很多优越性，其发展获得了国家政策的支持。

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统计资料显示，2015 年纸质包装业产值约 7,378 亿元，约占包装行业总产值 43.66%，是国内包装业产值贡献率第一大子行业。其中纸包装产品中又以瓦楞纸箱为主。全球制造业生产基地向亚洲的转移带动我国纸质印刷包装的快速发展。

（2）中国塑料包装市场概况

塑料包装行业与我国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塑料包装在商品流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消费升级以及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在包装产品结构占比中仅次于纸包装排名第二。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 2014-2017 年我国塑料包装市场将以 8%以上的增速增长，预计到 2017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 2,367 亿元。

（3）中国竹木包装市场概况

竹木包装行业工业产值在包装工业总产值中比重较小，但由于竹木包装具备结构坚固、防潮、吸湿、易修缮、工艺简单、抗弯性能好、产品生产灵活性高等优点，因而被广泛应用于机电设备、汽车及零部件、大型电子办公设备、微型计算机、家电产品、电气设备等行业。在国际贸易和商品流通过程中，木材是应用十分广泛的包装材料之一，为现代包装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十年我国竹木包装行业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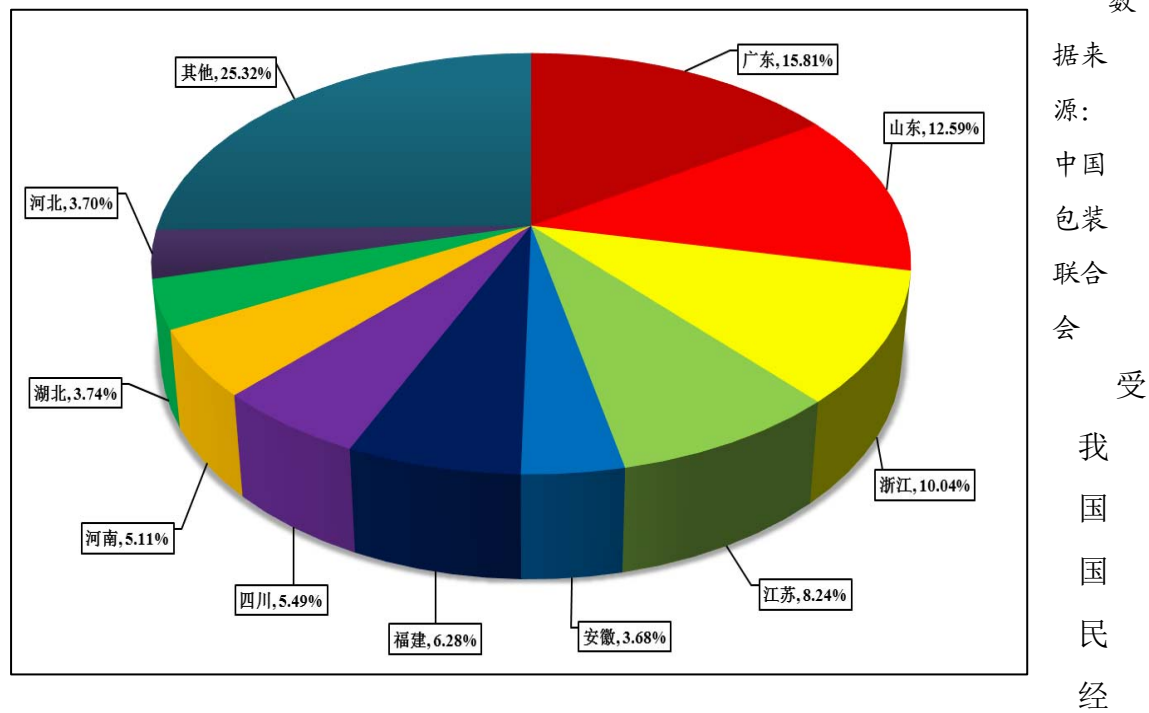
同时，随着物质生活和教育水平的提高，人们在注重物质需求的同时也越来越注重精神需求，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比以前更注重对商品的整体审美要求，商业用木质包装迎合了现代消费者的这种品位。尤其贵金属、钟表、珠宝、高档烟酒等行业的消费群体，在关注商品品牌与质量的同时，也对商品的包装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方面，竹木包装通过喷漆、雕刻等复杂工艺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和观赏性，契合贵金属、钟表、珠宝、高档烟酒等高档消费品的品味需求；另一方面，竹木包装较之于纸包装更为坚固耐用，适用于高档消费品的收藏性需求。这些因素对于竹木包装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另一方面，我国森林资源相对匮乏，土地荒漠化、沙化问题导致环境问题日益严峻。提倡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特别是加快开发利用环境友好型绿色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节约木材保护森林资源，已经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改善环境的必然选择。国家陆续制定并实施了《包装与包装废弃物》等一系列促进包装循环经济发展的国家标准及法规。包装行业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增强，环保型材料使用范围日益扩大。因此，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将成为竹木包装行业发展的重点和趋势之一。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包装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三个地区为重点区域的包装产业格局。从产值分布上看，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上述三大地区包装工业产值之和约占全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的 60%以上。2015 年我国包装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占比统计数据显示，广东、山东、浙江、江苏等重点区域的包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仍处于全国领先地位。随着西部地区的大开发、东北工业基地振兴以及沿海产业向中西部梯度转移步伐加快等战略实施，内地省份的包装产业在近几年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整体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与沿海地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2015 年中国包装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占比情况



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带动，我国包装行业也实现了飞跃式快速发展，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吸引了众多跨国企业和民营资本进入到包装行业。

目前，国内从事包装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包装行业的集中度比较低，处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充分竞争阶段。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包装企业已发展到 25 万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3 万余家。总体而言，我国包装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大多数企业不具备适应市场需求的研发能力。国内包装制造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在包装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制造上不能满足日益复杂的客户需要。行业整体创新能力的不足成为阻碍我国包装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国内多数包装企业一般只会涉足一到两个细分行业，经营上基本延续大众包装和普通包装的发展路线，类似于发行人这种专注高端产品的定制化包装，可生产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包装行业多系列、高品质产品的企业非常少。

中国包装行业部分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细分行业	主要产品	2016 年营业收入（万元）
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303.SZ)	纸包装	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彩印产品、重型瓦楞包装产品、重型复合	221,927.64

序号	企业名称	细分行业	主要产品	2016 年营业收入（万元）
			包装产品	
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31.SZ）	纸包装	彩盒、纸箱、说明书、不干胶贴纸、缓冲材等	554,236.26
3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002228.SZ）	纸包装	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	354,237.31
4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002243.SZ）	塑料包装	化妆品、日用品、保健品及食品塑料包装	105,663.01
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603022.SH）	纸包装、竹木包装	轻型瓦楞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	48,195.55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随着工业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包装行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也稳步提升。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2015 年包装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8 万亿元，位列全国 38 个主要工业门类的第 14 位，其中包装印刷 8,764.62 亿元、纸和纸板容器 3,303.38 亿元、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1,717.57 亿元、塑料包装薄膜 1,031.8 亿元、金属包装容器 1,341.56 亿元、玻璃包装容器 752.22 亿元。

包装行业中处于行业底端的小型印刷企业由于数量众多、产品档次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相互竞争激烈，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而可生产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多层次、高品质、个性化产品的包装制造企业则由于规模较大、原材料规模化采购成本较低、技术工艺水平高，其产品供不应求且具备高附加值，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包装企业的成本结构中，木质包装生产工序较多、较为复杂，且其中部分工序目前只能由人工完成，因此木质包装产品中原材料、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较大，而纸质包装、塑胶包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对更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随着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对包装行业利润水平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长期来看，随着行业内企业成本控制能力的加强、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提高、信息化、自动化工艺的运用及不断优化、经营模式的转变，以及行业产业结构的日益完善、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本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将日趋稳定。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

1、周期性

包装行业的周期与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应用需求密切相关。作为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包装制造行业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个别应用领域的周期性变动不会对总体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但是对于高端包装产品消费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能力的不断增强，高端包装产品的消费需求未来将会不断增大，对于专注于定制化高端包装业务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包装服务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仍将处于成长期。

2、季节性

包装制造行业的季节性与消费季节性一致，对于高端包装产品，节假日较为集中的下半年消费需求通常更大，由于圣诞节、情人节、元旦、春节、国庆等东西方节假日的因素，高端包消费品和快消品生产商通常提前采购包装产品进行备货

3、地域性

从包装行业的区域性角度看，我国包装制造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包装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三个地区；从包装市场的区域性角度看，我国高端包装产品的主要需求市场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消费能力较强，高档包装产品的需求也更大。

（六）行业技术水平以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工业化起源于西方国家，以美国、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制造业发展较成熟，我国包装工业与国外包装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整体上在包装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包装机械性能、生产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具有一定差距。但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扶持下，随着我国包装工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工业化程度得到显著提升。部分包装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包装印刷技术的研发创新，学习、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包装新材料发明与应用、包装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具备了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

2、行业技术特点以及发展趋势

（1）包装原材料的绿色环保化

循环经济与绿色包装是国家包装发展的重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既能充分利用和节省国家资源，又能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利国利民、绿色环保型包装材料正成为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潮流。我国政府为进一步加大绿色环保包装产业的发展，2008年财政部出台《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环保包装产业的发展。

绿色环保包装就是选用包装材料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包装物，尽可能对回收的包装物进行重复使用，尽可能把包装废弃物进行再循环使用或再生为有用的材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应符合减量化（Reduce）、重复化（Reuse）、循环化（Recycle）的“3R”标准，同时还强调包装废弃物要实现可降解化（Degradable）。在包装材料的绿色环保化趋势下，包装制造业将围绕减量、回收、循环等绿色包装的核心要素，积极采用用材节约、易于回收、科学合理的适度包装解决方案。

（2）生产技术自动化、提倡精益生产方式

我国大部分包装制造企业规模较小，客户订单以“定制化、小批量”为主，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包装制造企业投入大型设备的热情不大。随着包装制造业需求的扩大、人工成本的提高以及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包装制造企业利润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因此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以计算机辅助的自由组合联动生产线，向规模化、成套化、自动化发展成为包装行业生产流程的发展趋势。性能优良的机器设备将逐步取代性能差、耗能高的低端生产设备，单一功能性的包装机械也将逐步被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所淘汰。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普及极大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满足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标。

此外，随着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的逐渐增加，规模化的包装服务企业开始逐步推行柔性的精益生产方式，以最优品质、最低成本和最高效率为客户提供包装综合服务。

（3）包装行业经营服务模式的一体化

随着经济全球化、行业分工专业化和产业链优化等趋势的发展，下游行业客户对包装企业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供应商在被用户接受、进入客户备选供应商目录并成为长期合作伙伴之前，需要经过一系列严格的测试、评审

和认证过程。该过程并不局限于产品质量的要求，还包含对企业包装方案优化、产品设计、交货的及时性、资金实力、物流配送与仓储、外协加工采购等综合服务能力测评。包装行业经营模式已经由过去单一的生产制造销售模式向更符合现代产业发展趋势、更契合客户需求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转变，包装一体化服务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潮流和趋势。

（4）包装设计创新性和新颖性

高端消费品的包装不仅具有强大的广告宣传效果，更能展示企业的品牌形象。品牌包装的造型、内容、个性化的标识以及色彩的搭配，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产品包装之间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因此，迎合消费者个性化的心理需求，凸现创新化、个性化的包装成为时尚。

（七）行业进入壁垒

现阶段，从事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品等定制化包装服务的企业大多数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行业竞争力较弱。少数具有经验、品牌、技术和客户资源优势的领先企业占据了行业领导地位，这类领先企业凭借“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多层次、高品质、个性化的包装产品，其市场份额在行业发展和整合趋势中将继续扩大，也将为新进入者构筑较高的障碍和壁垒。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包括综合全面的生产工艺与技术壁垒、客户资源以及考核认证壁垒、规模化经营壁垒和资金需求壁垒等。

1、综合全面的生产工艺与技术壁垒

本公司主要面向高端消费品行业，主要服务对象涵盖了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不同领域的客户。不同客户对包装产品的材料选择、外观设计、生产工艺等要素的要求不尽相同，尤其是价值较大的高端产品对包装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如原材料绿色环保、外观设计新颖、制作工艺精美、功能多样化、产品质量可靠等。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其所用的原材料、外观和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差异较大。已进入本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以及丰富的经验积累熟练掌握了不同材料包装的生产工

艺并且拥有完整的产品生产线以及经验丰富的设计、生产、技术人员，这对新进入该行业企业构成了一定的障碍。

2、客户资源以及考核认证壁垒

高端品牌客户在选择包装产品供应商时均实行非常严格的考核认证制度，包装产品供应商必须符合一系列严格的选择标准，并通过漫长的考察程序才能与高端品牌客户确定合作关系。本行业企业在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之前，其资金和销售规模、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市场响应速度、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均需接受客户长期、严格的审核。该考核认证周期通常为数月至数年不等。在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也同样需要经历周期较长的小批量试制、中批量试产才能进入大批量供应。

在现代包装产业发展阶段，高端消费品包装主要为客户定制的非标产品，众多下游行业客户新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周期越来越短，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这对包装供应商的设计能力、柔性制造能力、产品与服务的品质保障能力等综合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为了保持其自身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换其包装服务供应商，这为新入企业争夺客户资源也设置了障碍。

3、规模化经营壁垒

包装服务公司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企业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大资金投入，为客户及时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发展成为行业的领先者，才能赢得市场的主动权。规模小、供应能力不足的企业将在行业的整合过程中被逐步淘汰出局。倘若新进入的包装制造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积累的客户资源数量较小，无法形成规模化经营，同时要面临内部资金、品牌、销售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难以取得有利地位。

4、资金需求壁垒

进入包装制造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满足前期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招募员工、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要求。随着现代化包装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企业还需要不断在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方面增加投入，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成本领先优势和规模经济。同时，由于消费者需求层次不断提升，品牌客户对包装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促使

包装生产企业不断增加在产品研发上的投入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因此，包装行业庞大的资金投入给新的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需求壁垒。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随着我国包装工业的快速发展，包装生产在促进国民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包装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基础产业及支柱产业之一。包装产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体系，其发展已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包装行业的发展，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均被明确列为国家重点鼓励类行业。

200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其中规定“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为国家鼓励投资类产业；

2008 年，财政部发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提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环保包装产业的发展；

2011 年，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公布实施，在该纲要的第三篇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中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2016 年，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 2016 年-2020 年期间加快包装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现代包装强国建设进程，充分发挥包装工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显著提升包装工业对我国小康社会建设的服务能力与贡献水平。

国家相继颁布的各项支持性产业政策，不仅为我国包装产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思路 and 方向，也为我国包装工业向绿色、环境友好型产业结构的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政策环境。

（2）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包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包装制造业下游行业广泛，就本公司服务的下游应用产品而言，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近几年稳定发展，为包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 年经初步核算，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已达 74.41 万亿元，实际增长率为 6.7%，我国已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中心，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随着我国在全球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以及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相关这些下游行业仍将继续带动包装行业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环节取得更大的发展，同时也将为包装工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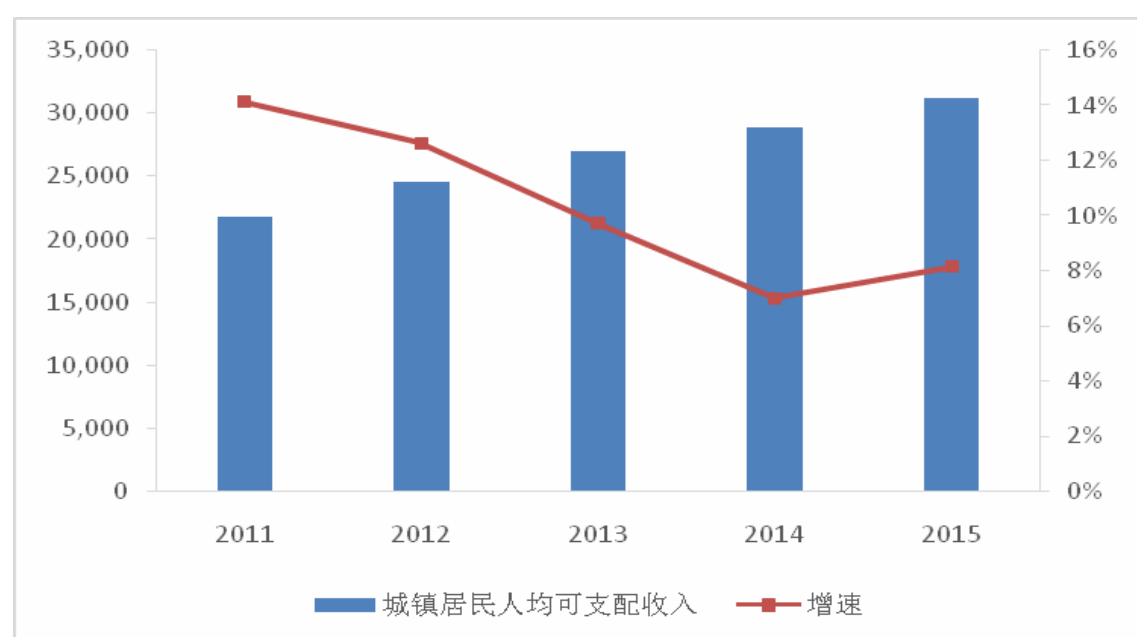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部分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下游应用领域	行业数据统计及发展趋势
贵金属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统计数据，世界黄金消费中，官方造币需求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202.87 吨和 218.79 吨，2016 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长 9.09%，需求稳步增长。
钟表	根据中国钟表协会的数据，2015 年我国钟表工业总产值完成 675 亿元，同比增长 3.2%，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1.7 个百分点。我国钟表工业总产值 2010 的 388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67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71%。
珠宝	根据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统计，2010 年，国内珠宝市场零售额为 1,260.8 亿元；2012 年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209.4 亿元；2015 年，国内珠宝市场零售额突破 3,000 亿元大关，达到 3,069.3 亿元。2010-2015 年期间国内珠宝市场零售额复合增长率为 19.48%。
化妆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我国限额以上化妆品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达到 2,049.40 亿元，是全球范围内增长最快速的地区之一，同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市场之一。
保健品	根据千迅咨询统计，2011 年我国保健品行业的销售额为 1,462.78 亿元，而到 2015 年其销售额达到 3,376.2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26%，我国的保健品市场规模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率。
食品（茶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2016 年期间，我国精制茶产品从 142.93 万吨增长至 258.76 万吨，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0.4%。我国的茶产品市场规模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率。
消费电子产品	1、智能手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我国 2015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4.57 亿台，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 31.89%，随着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和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还将持续增长；2、可穿戴设备：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预测，到 2016 年底，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将达到 1.019 亿台，较 2015 年增长 29.0%。到 2020 年之前，可穿戴设备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为 20.3%，而 2020 年将达到 2.136 亿台。

（3）居民收入增长推动包装产品消费升级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国民生活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1,195 元。生活水平的提升有力地带动了消费市场的增长和消费需求结构的升级，消费重心逐步由生活基础层面向高端精神享受层面转移，消费形式呈现多样化趋势。消费的升级直接增加了对包装产品的需求，进而推动我国包装行业步入快速增长轨道。

2011-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4) 生产技术进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近年来，国内部分包装生产企业在自身拥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基础上，通过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提升了产品生产工艺，增强了核心竞争力，带动了我国包装行业的整体进步，缩小了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同时，国内一批优秀的包装设备制造企业也通过自身努力使我国包装设备制造水平达到世界级水准，实现了高端生产设备的国产化，推动了包装生产行业的自动化水平。生产技术的进步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提升了企业的生产和运营效率。

(5) 行业整合为优质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国内从事包装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较少，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产品更新换代较慢，难以跟上市场需求变化的节奏。随着下游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大力度落实

“节能减排”的长期发展战略，包装产品的原材料开始趋向于节能环保，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力度进一步加大。新的研发成果不断的投入生产，一些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差、能耗高的落后企业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这将为行业内优质企业进行行业整合带来良好机会，行业整合直接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这为包装行业的优质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

尽管我国近几年在包装生产设备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包装生产设备的国产化趋势显现，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些高端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关键的核心技术仍然需要进口。由于大部分包装制造企业规模较小，企业的资金投入有限，难以引进先进的包装生产设备，包装产品制作的很多工艺流程仍然要靠人工完成，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不高。

（2）行业整体创新能力不足

整体而言，我国包装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大多数企业不具备适应市场需求的研发能力。国内包装制造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方面的研发力量薄弱，造成产品品质和档次较低、产品结构不丰富，在包装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制造上不能满足日益复杂的客户需要。行业整体创新能力的不足成为阻碍我国包装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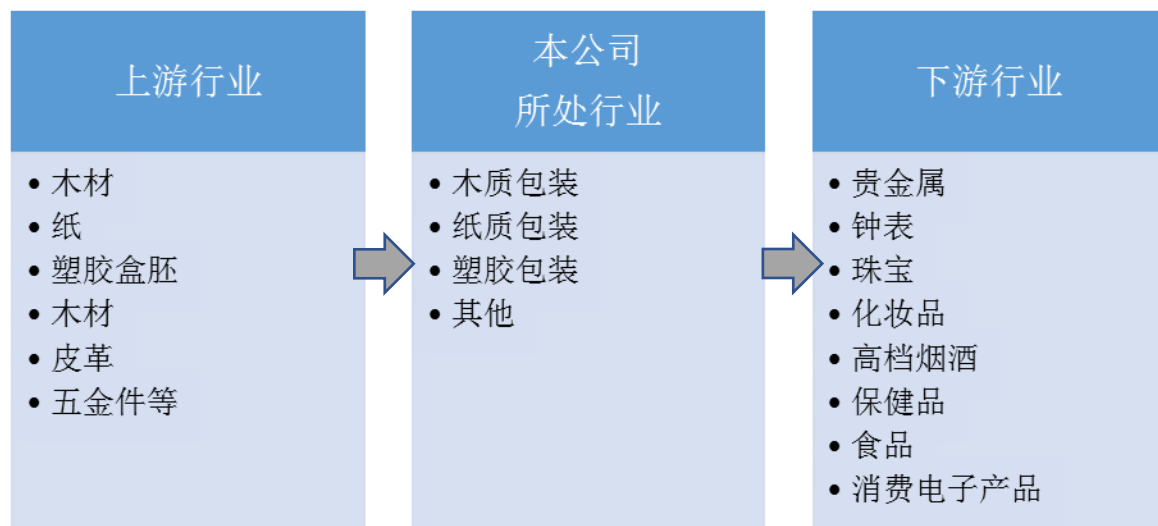
本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包装用纸、塑胶盒胚、木材、皮革以及五金配件等制造业。报告期内各类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约 4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目前，由于上游各类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上游行业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决定性因素。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行业较为广泛，目前本公司主要面向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包装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经营效益和可持续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等行业的需求将实现稳步增长，

而消费类电子行业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最近几年呈现爆发式增长。此外，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快，产品种类越来越丰富，对包装生产企业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包装材料绿色化趋势推动了新型材料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包装制造行业将朝着环保型、节能型发展。提高包装制造企业的服务意识和创新设计也成为未来包装制造行业重要的竞争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十）出口贸易政策及贸易摩擦

发行人产品出口目的地主要为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相关进口国未对产品进口设置专门的贸易壁垒，不存在因客户所在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高端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凭借“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一体化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多层次、高品质、个性化的包装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公司先后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以及中国包装优秀品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了华为、潘多拉、迪士尼、雅诗兰黛、欧莱雅、帝亚吉欧、无限极、歌尔股份、OPPO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和资格验证，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直接合作关系。2014

年公司的三款包装产品（“京华风韵”外包装-“大红门”、“中法建交 50 周年金银纪念币盒”、“2008 北京奥运会纪念币包装”）入选央视拍摄的《国礼》纪录片。

公司在造币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与中国金币总公司、美国造币局、英国皇家造币局、波兰造币局、澳大利亚造币局、新加坡造币局、珀斯造币局等全世界多个国家的造币局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受邀参与了 2010-2016 年连续四届世界造币行业总裁峰会，并在 2012 年荣获英国皇家造币局“最佳合作伙伴奖”和英国皇家造币局年度最佳供应商以及最具创意奖提名。

公司服务的国际大型盛会活动主要包括：连续三届奥运会（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2 年伦敦奥运会和 2016 年里约奥运会）；连续两届世界杯（2010 年南非世界杯和 2014 年巴西世界杯）；连续三届冬奥会（2010 年温哥华冬奥会和 2014 年索契冬奥会、2018 年平昌冬奥会）；连续两届世博会（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和 2012 年韩国丽水世界博览会）；连续两届青奥会（2010 年新加坡青奥会和 2014 年南京青奥会）以及 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2014 年北京 APEC 峰会、2011 年深圳大运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等。

公司已获得客户或行业颁发的多项殊荣：2008 年北京奥运会金银纪念币及纪念章系列包装的主要设计和生产企业、2010 年上海世博会金银纪念币包装设计中标及生产企业、2012 伦敦奥运会奖牌包装盒唯一供应商、2012 年荣获英国皇家造币局“最佳合作伙伴奖”和英国皇家造币局年度最佳供应商以及最具创意奖提名、2014 北京 APEC 会议国礼包装盒供应商、韩后 2016 年度合作服务商等；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也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已取得 80 项国家专利、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国家及包装印刷行业 7 项标准、2013 年公司与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万江科学协会联合成立的科技服务站落户公司、2014 年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2015 年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6 年公司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有 4 项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15 年“竹塑复合材料注塑\模压成型高档包装盒技术”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印刷包装业无

刀模数字化激光模切机”荣获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三等奖、2015 年“印刷包装业无刀模数字化激光模切机”荣获广东省机械工业科技奖三等奖。

（二）公司市场份额未来变化趋势

我国包装服务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行业内企业生产规模和产品档次差距较大。

公司是国内少数可生产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包装行业多系列、高品质产品的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结合自身产品设计生产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持续提供多层次、高品质、个性化产品和高效的增值服务，实现了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的提升。未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扩建以及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待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效率以及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能在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上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此外，包装行业重点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我国包装产业整体结构调整将进一步加快，行业洗牌、落后产能的淘汰将促进全国优势资源加速向行业内优质企业汇聚，本公司也将因此受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也有望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三）公司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高端包装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通过不断探索和创新，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打造多层次、高品质、个性化的包装综合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陆续建立和完善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开发部、品质管理部、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于“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所需的业务平台，有效地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包装方案优化与包装材料选择、产品研发与外观结构设计、产品测试与质量检测、产品生产制造、JIT 模式物流与配送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已积累和形成了材料和工艺多样性运用优势、优质客户资源与内外销均衡发展优势、技术研发与产品环保优势、精益生产与产品品质优势、创意设计 & 个性化定制优势、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优势等，具体如下：

1、材料和工艺多样性运用优势

不同客户或订单对包装产品的材料选择、外观设计、结构功能、生产工艺等要素的要求不尽相同，高端消费品要求的是通过材料的合理应用及精湛的工艺技术彰显包装的艺术美感。目前公司拥有并能成熟应用数十种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包括木制品结构装嵌工艺、木制品表面涂饰工艺、多种材料复合裱贴工艺、线上 UV 印刷及线上烫金工艺、特殊 UV 手工印刷、纸塑类水性胶水工艺、浮雕 3D 烫金制版工艺、数据化激光标刻填漆工艺、干法木纹转印技术精裱过胶、全自动模切与烫金、全自动皮壳裱贴、全自动塑胶坯包料等。铭丰凭借自动涂装生产线、CNC 自动刨花机、注塑机等非标设备和工装夹具以及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能有效保障创意包装设计和大批量生产的精准实现。

公司在充分掌握高端消费品包装众多先进制作工艺的基础上，建立了不同包装材质与工艺设计数据库，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工艺、材料多样选择、灵活搭配、综合应用体系，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少有的，产品系列涵盖高档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以及环保生物物质包装等多样化材质的企业。而且公司还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开发新材料、新技术，改善生产制造工艺，对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进行优化，实现全方位满足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客户多层次、高品质、个性化的包装需求的目标。

此外，公司还拥有多条自动化包装产品生产线以及大型印刷设备，能够满足快消品包装的快速响应、大批量生产及质量统一性的要求，确保了公司的成本及产能优势。

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创新和改善工艺具体案例

序号	主要产品	解决的问题	包装盒图片
1	施华洛世奇蓝色纸盒产品	原开窗工艺是包好产品再冲开窗位，四柱冲床，不好定位，且损耗大，品质无法保证；经研究改为盒坯裱料定位冲开窗后直接到生产组包盒，减少冲环节搬运浪费及加工误差，大大减少损耗，保证生产品质。通过工艺改良，也简化了操作。	
2	华为二代表盒	历经 3 个月研究实验，逐步了解了电子产品半自动包皮盒的先进工艺：热熔胶代替万能胶的热压工	

序号	主要产品	解决的问题	包装盒图片
	(水星)	艺,通过机器热压操作代替传统手工包料减少人员,热熔胶代替万能胶,解决了产品胶水气味,消除开胶品质隐患,提升生产效率。	
3	欧米茄木盒	解决了木盒锁扣槽加工深度不良的品质问题。欧米茄木盒锁扣槽深加工精度品质不稳定,加工槽深浅不一,后续组装造成品质不良,返工率高。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开发了一种加工木盒夹具,采用气动机构,使木盒的加工基准面为盒体的上表面,保证所有盒体铣槽深度一致,避免返工浪费;该夹具可通用于其它有槽深精度要求的产品,保证了加工精度品质。	
4	MIDO 表盒	三聚氰胺纸的丝印、烫金技术的开发。按照传统方法该类新材料很难在表面丝印、烫金,为了达到客户需求进行了材料测试:(1)在表面擦 PP 水处理后丝印、烫金;(2)表面做等离子处理;(3)表面过油处理;(4)表面火焰处理等。上述测试都无法满足丝印、烫金的附着力。最后通过使用特殊油墨添加 15%的固化剂自然干燥 24 小时后测试附着力可达到要求,再在油墨面烫金效果达到了预期。	
5	华为平板电脑包装盒	第一代产品是纸张手工折成型,人工成本高,操作难度大。公司进行了产品升级和创新,经过开发团队的集体讨论设计,在不增加开模(纸塑)成本的情况下,成功用吸塑进行了取代,简化了操作,减少了人工成本。公司出具了相关方案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6	建军 90 周年纪念项目包装盒	对于用 EVA 裱绒布, LOGO 要求要烫金效果的产品,因 EVA 裱绒布较软,烫金无法实现。公司为此开发了一种仿烫金的油墨,直接丝网印刷,表面效果接近烫金效果,解决了 EVA 裱绒布烫金的难题,同时在保证品质的情况下可以实施批量生	

序号	主要产品	解决的问题	包装盒图片
		产。	
7	无限极竹塑包装盒	采用具有一定长径比的竹粉、塑料及加工助剂通过混炼挤出造粒制得竹塑复合材料颗粒，再通过特制注塑机及模具注塑一次成型竹塑包装盒盒坯，解决了传统木质包装盒需要经过开料、组装、砂磨等一系列复杂的加工工艺，且产品可以通过喷漆、包料等多种工艺实现包装盒的包观后处理。利用竹塑复合材料生产的包装盒后加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废弃产品可以回收破碎再利用，重新通过注塑成型生产盒坯。	

2、优质客户资源与内外销均衡发展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先进多样的工艺技术、独特的创意设计和强大的综合产能，获得了国内外高端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了华为、潘多拉、迪士尼、雅诗兰黛、欧莱雅、帝亚吉欧、无限极、歌尔股份、OPPO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和资格验证，并与施华洛世奇、欧米茄、芝柏、菜百、同仁堂、泰格豪雅、麦卡伦、历峰、雀巢、中国金币总公司、美国造币局、英国皇家造币局、中国工商银行、小罐茶等世界 500 强企业、知名企业或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直接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市场战略一直都围绕国内外市场均衡展开，已形成内外销齐头并进的稳健布局，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一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内外销市场与客户的服务经验，建立了成熟的内外销市场与客户的服务模式，能满足内外销市场与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确保订单运作高效完成；另一方面，高端品牌通常都有全球化的布局，公司内外销市场的均衡发展，使得营销服务、创意设计、仓储物流、品质标准、环保要求，都能适应和满足客户全球化布局的战略需求。

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提升了公司品牌价值，更为重要的是在客户资源基础已成为竞争者进入高端市场的主要壁垒的行业形势下，公司在高端品牌客户中形成的良好产品口碑、品牌示范效应，已成为在市场开拓过程中的核心优势。内外销的均衡发展，实现了公司销售网络的全球覆盖，提升了公司国际视野和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的敏感度和应对能力，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大大增强了公司抗击市场风险的能力。

3、技术研发与产品环保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非常注重自主创新和科技开发，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已先后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心在包装新材料、自动化设备、包装工艺技术等多种专业研究领域，已具备整合材料、设计、工艺、制造、检测等环节的系统性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包装产品开发和自动化系统应用经验，先后为公司完成了一系列重大科研攻关课题，包括“实用型印刷包装机器人”、省数控一代示范工程项目“印刷包装业无刀模数字化激光模切机”、“应用专业机器人的生物质材料模压成型智能装备的研制及示范”等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公司于2010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3年以及2016年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此外，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国家及包装印刷行业7项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3项省高新技术产品、15项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4项外观专利，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重视包装产品的环保性，积极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的同时，致力于节能型、环保型和循环型包装工艺技术与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努力实现生产工艺及环境全过程的绿色环保。目前主要研发和应用成果具体如下：公司研发和推广的生物质基环保新材料已能成熟应用于包装领域，获得“高强度防水防腐竹塑环保包装材料”、“高强度高韧性竹塑复合材料注塑成型制品”两项省高新技术产品，促进了包装行业向绿色环保方向的发展；水性涂装微波烘干技术，使用水性油漆代替传统的溶剂性油漆可以大大改善喷涂生产环境，降低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提升喷涂制品的环保特性；水性胶粘剂的研发，可应用于自动化上胶设备，在达到良好初粘性、终粘性的同时，保证胶水不发霉、无气味、无污染；实施能源及环境一体化管理，建设相变冰蓄冷中央空调系统，显著改善生产及生活环境，实现节能减排的环保效应。

公司的研发能力、应用成果以及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积累，使公司掌握了核心技术，提升了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巩固了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促进了中国包装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随着绿色环保成为全球性的课题，国家在节能环保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环保压力将是当前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制造业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公司在环保方面的优势，确保了公司成为更具竞争力的企业。

4、精益生产与产品品质优势

产品生产方式方面，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管理水平，公司专门设立了精益生产领导小组。公司一方面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生产自动化水平，另一方面对主要生产环节进行模块化管理和柔性化改造，使各模块可根据订单产品型号、不同订单的交货要求等迅速调整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各模块的生产规模化和标准化，从而满足客户的及时交货要求并形成企业的规模效益。此外，为了配合精益生产的推行并打造安全的生产和管理环境，公司实行 8S 管理工作并制定了《8S 推行管理办法》，为公司生产和管理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公司本着“品质至胜”的经营理念，以质量管理为中心稳定产品质量。持续推进管理体系建设，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FSC、SA8000、G7、OHSAS18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是同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合一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已建设品质测试实验室，配备了环保材料测试仪、色彩检测仪、高低温测试、耐黄变测试、抗氧化测试等六十余种精密检测仪器，为原材料进厂、产品开发、生产全过程和产品出厂的检验和测试提供了可靠的硬件基础。为实现产品质量的全程控制，品质管理部产品开发质量工程师在最初的产品开发阶段就参与产品工艺的研究，并会同销售人员进行品质与环保的相关测试，制定生产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指导书、产品品质标准书，确保制造生产线的全面标准化。公司还在供应链管理端配备专业的供应商管理工程师辅助供应商共同发展，从源头上保障材料供应的质量。公司先后取得了广东省质量协会单位会员、2016 年度东莞十大品质管理企业等殊荣。

公司目前建立了有序、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精益生产方式的

实施，能够实现快速设计和快速生产线切换，这使得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都具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创意设计 & 个性化定制优势

高端消费品的包装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品牌形象，在体现包装功能性的同时，要重点展现产品及消费者的审美、社会层次与品位，具有强烈的个性化特点，因此高端客户对品牌包装的造型设计较为重视。长期以来，铭丰提供给客户的是一种量身定制的设计服务，由结构设计师、外观设计师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结构合理、设计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根据客户产品面临的竞争，产品包装的定位、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包装创意设计，以致力凸显客户品牌优势，提升客户品牌价值，目前公司已形成成熟的系统化、独特化的增值性营销服务体系。

近几年，公司参与设计的包装产品获得较多荣誉，主要包括：2012 年广东之星设计·印艺大赛银奖（深圳 2010 大运会金银纪念币包装盒）、2013 年 GMC·创新中国年度十佳+2012 年上海国际奢侈品包装展绿色革命大奖评委会特别奖（会呼吸的酒盒）、2013 年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一等奖（上尚品黑松露金酒钻石盒）、2013 年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优秀奖（阿斯顿马丁跑车定制奢侈手机盒）、2014 年墨西哥世界造币行业总裁峰会上荣获最受欢迎包装奖（水牛盒）、2014 年上海国际奢侈品包装展绿色革命大奖评委会特别奖（三角梅竹盒）、中国包装设计 30 年成果展金奖（2012 年伦敦奥运会纪念币包装盒）、入选《中国设计年鉴》第九卷（中法建交 50 周年纪念币盒、子孙万代金葫芦）、2015 年上海奢侈品包装展绿色革命大奖评委会特别奖（浪漫酒屋）、2016 年世界造币行业总裁峰会最佳市场选择设计奖（世界七大奇迹纪念币包装）等。

6、企业管理和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积极弘扬“用心、负责、创心、协作”的“匠心”精神，构建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精细化管理思想和作风贯穿于所有工作环节。公司根据管理和运营的需要，以服务客户为中心，设立了 12 个职能管理部门，并清晰界定了各部门职能以及岗位职责，制定各工作模块的内控制度流程，并紧密结合细化的权责提炼出的合理的、量化的考核指标，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开展以及市场、客

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公司成立信息化科，大力发展信息化建设改善公司经营管理，通过软硬件的基础建设，公司 SAP ERP 系统财务、物料、销售、生产、技术、数据 6 大模块已成熟应用，建设了办公门禁自动管理系统，完成了企业网站建设工程，入驻了天猫、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环球资源等电子商务合作平台，实现了用信息及网络技术改造、规范和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用电子商务技术改造企业销售系统，确保为客户提供更全面、周到的服务。公司与高端客户的合作不但带动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亦有力推动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改进，使得公司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以及管理工具的运用水平方面“对标”高端客户，在同行业中达到较高水平，巩固了供销双方的合作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和培养体系，形成了一支由高素质、专业化的生产技术人员、销售服务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组成的高度稳定的人才队伍。公司员工在包装行业从业多年，深谙高端包装产品市场特点及发展趋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市场开拓和企业管理经验。先进的企业理念，科学的管理机制，稳定的管理团队构成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自动化水平仍需提升

由于公司承接订单多批次、中小批量、个性化突出的特点，同时国内缺乏相关自动化生产设备，导致公司部分装配流程自动化水平不高，产能扩张受到一定限制。随着高端包装产品在各种大众消费品行业的应用，公司未来订单可能呈现大批量的特点。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生产需求，通过加强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提升装配流程的自动化水平。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近几年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自有房产与机器设备的投入、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等。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仅依靠单一的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内同类型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高端包装产品制造的企业中，从规模和盈利能力上能和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并不多，业务内容与发行人相似的企业包括：海南万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森林木盒包装有限公司、中山市毅霖礼品制造有限公司等，其主要情况如下：

(1) 海南万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海南万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高级包装盒生产制造企业，致力于传递全球高端包装设计理念，为世界顶级品牌的手表、钢笔、首饰、香水等产品提供精品包装产品，目前产品主要销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

(2) 浙江森林木盒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森林木盒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高品质包装盒（如木盒、纸盒、PVC 盒、仿红木盒、塑胶盒、铁盒等）的制造商，包装产品在饰品、化妆品、礼品包装、文体包装、酒类、家居用品、玩具等行业广泛应用。

(3) 中山市毅霖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毅霖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设计生产和销售珠宝盒、首饰盒、化妆箱、工艺礼品以及创意家居的综合性企业，旗下包括“GRACEFUL RHYTHM”（香港注册）及“NEWALLAN”（国内注册）品牌，产品销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中国规模较大、出口较早的珠宝盒类生产企业。

2、行业内其他类型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一家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 with 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在专注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多元化，拓展高档烟酒、化妆品及高端奢侈品等行业包装业务。公司产品覆盖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等全系列高端纸质包装印刷产品，产品服务对象主要是移动智能终端、笔记本电脑、游戏机、液晶显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数码电子产品、高档烟酒、化妆品及高端奢侈品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上市（002831.SZ），2016 年收入 55.42 亿元，净利润 8.78 亿元。

(2)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轻型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有：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客户包装产品设计、客户包装方案优化、客户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及客户现场辅助包装作业等服务。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上市（002303.SZ），2016 年收入 22.19 亿元，净利润 2.18 亿元。

（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木材的批发与零售，塑料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包装服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专注于纸包装和竹木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依靠向客户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增值服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在上交所上市（603022.SH），2016 年收入 4.82 亿元，净利润 0.29 亿元。

（4）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

务，主要产品为：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缓冲包装材料（EPE、EPS）。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在深交所上市（002228.SZ），2016 年收入 35.42 亿元，净利润 1.25 亿元。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创意设计和多样化工艺的运用为客户提供包装方案优化与包装材料选择、产品研发与外观结构设计、产品测试与质量检测、产品生产制造、JIT 模式物流与配送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的主要系列产品为高端包装产品，按包装产品主体结构材质可分为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和其它类包装等。公司产品的包装标的对象主要是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国内外高端客户，公司主要包装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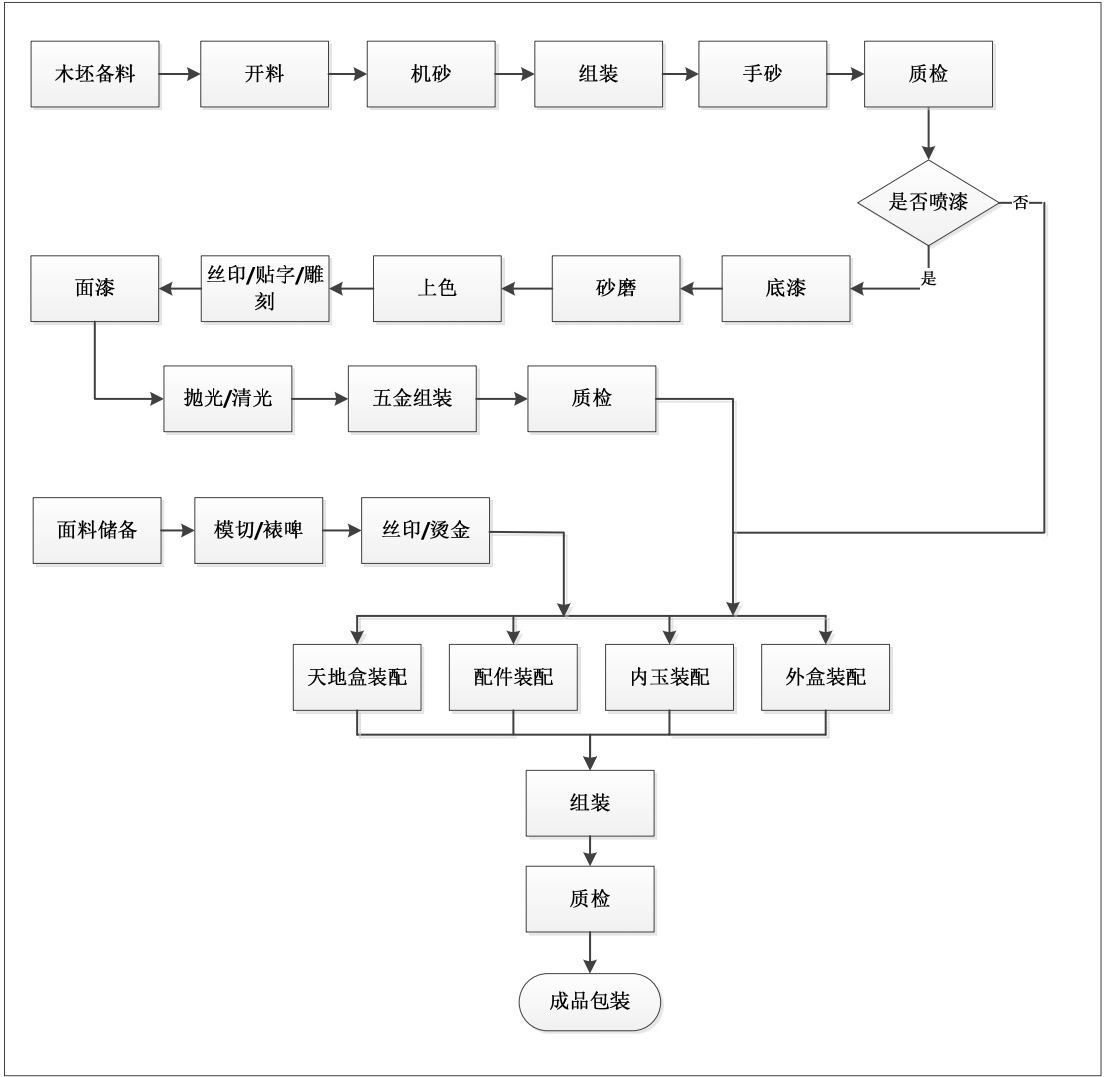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展示

类型	产品示例
木质包装类	   
纸质包装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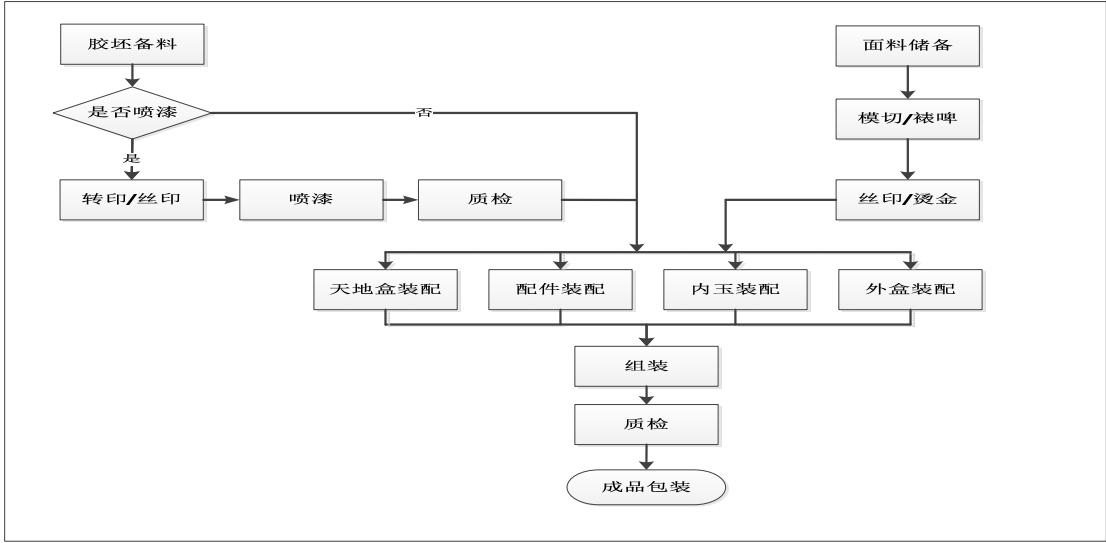
类型	产品示例
塑胶包装类	
其他类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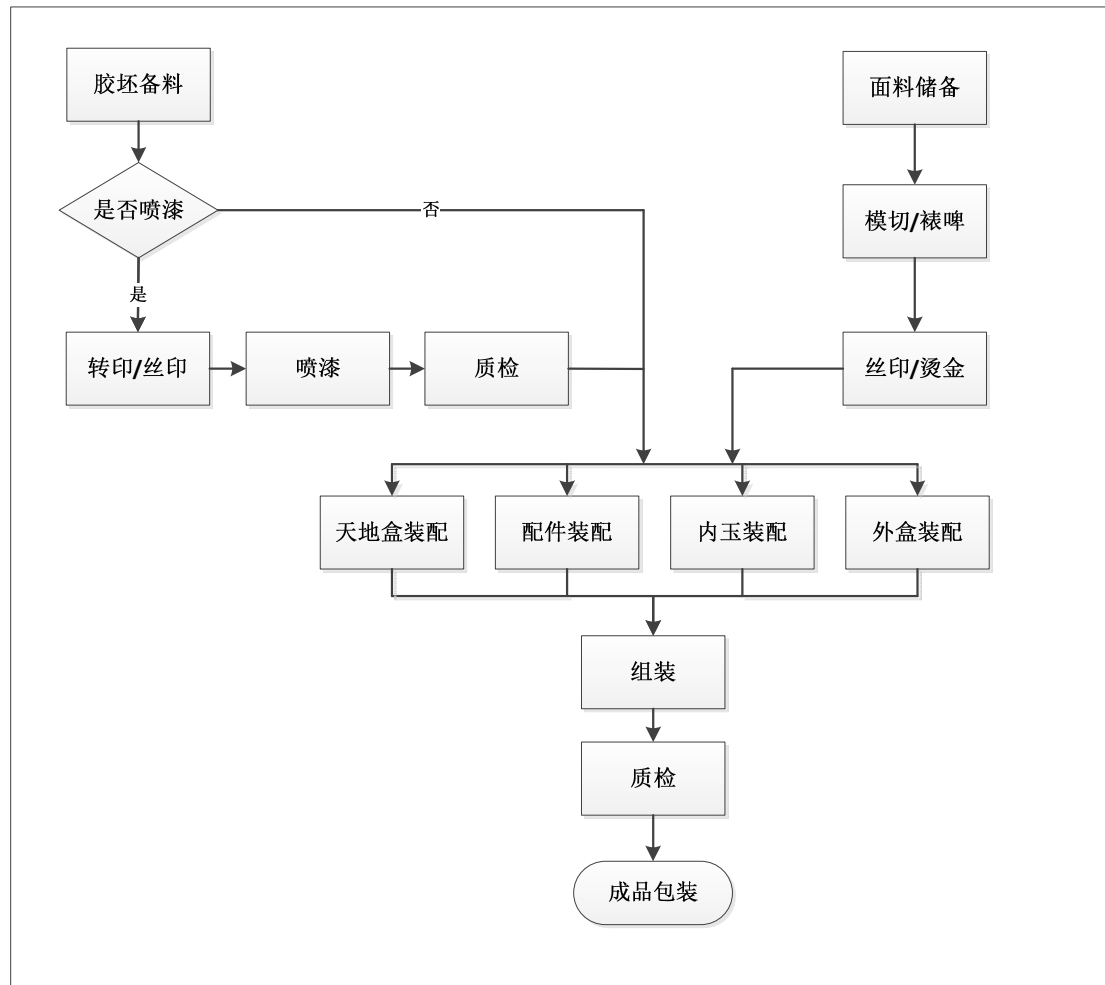
1、木质包装



2、纸质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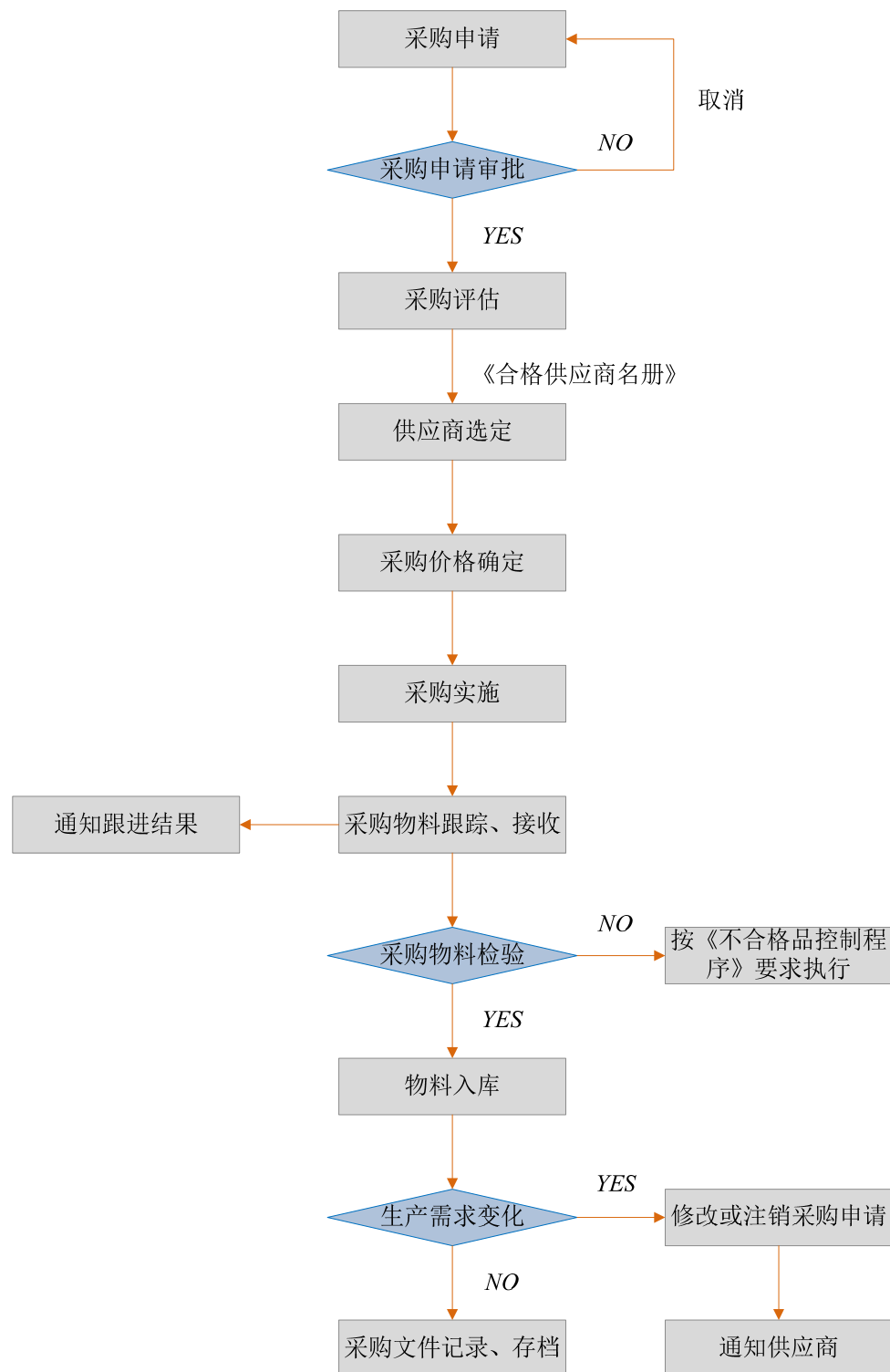
3、塑胶包装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纸、塑胶盒胚、皮革、布料、五金件等。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情况向国内外供应商直接采购物料。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原材料质量检验、供应商资格认证及考核等管理制度，具体采购流程如下：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作物料申购单，选择合格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样品评审、签订采购合同；品质管理部对来料进行检验；最后由仓储管理部门完成物料入库工作。公司采购管理主要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对包装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但也会根据前期市场评估对主要客户进行少量备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出货效率。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供应链管理部根据订单产品工艺、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情况，组织和协调各项生产资源，对生产任务进行合理安排。公司实行柔性化、精益化生产管理理念和生产方式，将复杂的生产流程分解为标准化的生产工序，通过设备、原材料和人员等的灵活组合以适应多品种、多工艺的生产特点，不断提升工序流程控制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以达到降低生产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和保障产品质量的目的。

为应对下游产品季节性的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外协方式完成生产。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主要为部分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产品附加值不高的纸质包装和塑胶包装产品。公司通过外协厂家出库检验和公司入库检验实现产品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6,428.78	8,965.81	6,899.45
主营业务成本	36,460.02	36,817.11	28,562.62
占比	17.63%	24.35%	24.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包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公司外协厂商的权益。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通过与品牌客户的直接沟通，公司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有利于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设立国内营销部和国外营销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此外，公司还设立了铭丰美国以及铭丰香港两家境外子公司对接海外业务。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有：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订单；通过中间服务商以及经销商获取订单；下游客户直接联系公司订购产品；以设立销售服务点形式联系客户获取订单；通过网络形式和参与国际展览会、论坛、行业峰会获取订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间服务商推介、经销商、自主开发三种方式取得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间商推介	14,581.48	29.70	21,222.85	42.47	12,772.05	33.85
经销商	4,551.32	9.27	3,267.97	6.54	2,717.62	7.20
自主开发	29,961.36	61.03	25,484.08	50.99	22,239.86	58.95
合计	49,094.15	100.00	49,974.91	100.00	37,729.54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通过自主开发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通过中间服务商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设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设备的研发工作。近几年，公司在注重企业内部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加强与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印刷学院、湖南工业大学、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的合作力度，借此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根据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累积，并结合行业特点、上下游市场状况，综合考虑自身设计和研发水平以及生产和服务能力等因素形成的，该模式有效保障了公司各个职能部门的稳定运营和成本费用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对包装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随着公司新客户以及新业务领域的不断开拓，公司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技术设备的升级增加公司的产能，目前仍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包装产品生产线有明显的“柔性生产”特征，不同产品在生产工序和设备上有较大程度的重合，公司总体产能可根据订单需要进行适当分配，而装

配工序是每种产品生产必经的最后一道工序，因此以生产装配线上装配传送机器的开工率来衡量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装配线设计工时（小时）	112,000	93,000	68,000
生产装配实际作业工时（小时）	113,612	91,735	65,596
产能利用率	101.44%	98.64%	96.47%

2、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依据订单生产，各类产品销量与产量保持基本吻合，产销率基本维持在 90%以上。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木质包装	产量（个）	2,370,462	2,179,193	2,425,833
	销量（个）	2,181,074	2,058,675	2,292,614
	产销率	92.01%	94.47%	94.51%
纸质包装	产量（个）	67,550,734	71,133,751	57,904,806
	销量（个）	66,588,256	71,287,370	54,787,745
	产销率	98.58%	100.22%	94.62%
塑胶包装	产量（个）	6,867,659	15,210,732	5,594,059
	销量（个）	7,211,817	13,927,727	5,103,979
	产销率	105.01%	91.57%	91.24%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美国造币局	4,084.62	8.32
2	施华洛世奇	3,830.25	7.80
3	中国金币总公司	3,482.99	7.09
4	斯沃琪	2,740.43	5.58
5	Win-Chance Metal Factory Ltd	2,352.94	4.79
合计		16,491.23	33.59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施华洛世奇	5,084.47	10.17
2	斯沃琪	5,003.05	10.01
3	中国金币总公司	2,600.19	5.20
4	潘多拉	2,580.24	5.16
5	同仁堂	2,117.66	4.24
合计		17,385.62	34.79
2014 年度			
1	施华洛世奇	4,591.00	12.17
2	中国金币总公司	3,079.50	8.16
4	Win-Chance Metal Factory Ltd	1,966.75	5.21
3	珠江啤酒	1,829.87	4.85
5	斯沃琪	1,760.20	4.67
合计		13,227.33	35.06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无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包括 5%）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个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个）	单价	销量（个）	单价	销量（个）	单价
木质包装	2,181,074	85.04	2,058,675	82.95	2,292,614	64.36
纸质包装	66,588,256	2.76	71,287,370	2.49	54,787,745	2.22
塑胶包装	7,211,817	12.64	13,927,727	7.98	5,103,979	14.13

由于公司的产品均是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在订单报价及询价阶段，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产品设计费用、工艺研发费用以及工艺难易程度、加工生产费用、包装运输费用、增值服务附加值等因素基础上参考市场行情，同时根据产品订单数量、交货期和信用期的不同，与客户就价格进行协商。鉴于客

户不同型号、不同批次订单的产品需求具有较大差异，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5、出口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收入	26,962.77	29,348.99	22,748.52
主营业务收入	49,094.15	49,974.91	37,729.54
出口收入占比	54.92%	58.73%	60.29%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纸、木材、塑胶盒胚、皮革、布绒、五金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	3,922.47	30.38	4,590.76	29.13	4,152.97	28.48
木材	603.74	4.68	810.24	5.14	971.00	6.66
塑胶盒胚	1,528.66	11.84	2,040.08	12.94	1,403.09	9.62
皮革	1,003.48	7.77	972.85	6.17	1,124.14	7.71
布绒	762.81	5.91	892.91	5.66	960.50	6.59
五金件	946.33	7.33	1,199.57	7.61	1,191.14	8.17
合计	8,767.49	67.90	10,506.42	66.66	9,802.86	67.23

注：表中比例是指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纸（元/千克）	405,463	11.44	911,031	8.04	918,898	7.37
纸（元/米）	1,619,418	4.44	2,295,810	4.22	2,593,217	2.9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纸（元/张）	17,166,501	1.60	14,477,569	1.99	9,432,719	2.44
木材（元/m ² ）	35,505	18.78	51,788	43.97	54,876	38.33
木材（元/m ³ ）	557	4,405.86	672	4,381.24	891	4,325.82
塑胶盒胚（元/个）	13,472,059	0.65	14,500,114	0.73	7,731,796	1.09
塑胶盒胚（元/套）	5,987,341	0.89	14,545,765	0.60	3,900,230	1.34
皮革（元/码）	560,059	15.03	488,012	15.37	456,392	17.70
皮革（元/米）	60,393	24.92	79,650	20.74	76,888	30.07
布绒（元/米）	95,905	16.43	130,597	16.85	144,002	19.11
布绒（元/码）	723,534	8.27	894,555	7.19	899,831	7.42
五金件（元/件）	34,811,169	0.22	48,287,448	0.21	40,187,003	0.26

注：对于同一种类原材料，品质、规格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需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计量单位存在一定差异，上表乃选取了各种类原材料中主要计量单位进行统计。

3、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由当地电力部门集中供应。公司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近几年能源价格相对稳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能源价格变动

单位：万元、元/千瓦时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平均价格	金额	平均价格	金额	平均价格
电	780.25	0.7674	798.53	0.7850	718.46	0.7847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1	东莞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993.61	7.69
2	JAMES CROPPER SPECIALITY PAPERS LTD	606.50	4.70
3	东莞市银丰纸业有限公司	600.88	4.6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东莞聚成纸业有限公司	529.09	4.10
5	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6.16	3.92
合计		3,236.24	25.06
2015 年度			
1	东莞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1,269.24	8.05
2	JAMES CROPPER SPECIALITY PAPERS LTD	1,005.00	6.38
3	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5.99	3.40
4	东莞市银丰纸业有限公司	486.42	3.09
5	东莞市丽虹彩涂料有限公司	425.62	2.70
合计		3,722.27	23.62
2014 年度			
1	JAMES CROPPER SPECIALITY PAPERS LTD	1,215.28	8.33
2	东莞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993.94	6.82
3	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9.22	4.47
4	东莞市丽虹彩涂料有限公司	572.94	3.93
5	惠州辉煌涂料有限公司	344.98	2.37
合计		3,786.36	25.97

注：上表统计数据为向前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并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供应商的数据合并披露

公司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包括 5%）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大安全设施设备的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公司是同时获得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为了打造安全的生产和管理环境，公司推行 8S 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办法》、《8S 推行管理办法》，专设安全工作检查小组、8S 推行专项小组全面负责公司安全及 8S 推行的相关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生产”的理念，坚决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把安全生产从源头抓起，不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坚持跟踪，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巡视制度，细化安全操作标准，规范安全操作流程，杜绝违章操作。此外，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安全、产品安全、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使全体员工都具备强烈的安全意识。

（1）安全规章制度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相继制定并颁布实施了《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特殊工种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办法》、《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已通过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认证。

（2）安全设施方面

园区设有 1,500 立方米消防水池，保证了全园区消防喷淋用水需要；覆盖全厂车间、仓库、宿舍、办公室的烟感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设备区气溶胶自动灭火系统，为公司资产、人员、货物提供了全天候的安全保障。另外，公司消防报警系统已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消防监视单位联网监控，实行 24 小时消防远程监控预警服务，与其他消防系统联动，筑起全方位消防安全体系，为企业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公司定期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故障及时予以排查处理，保证安全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

（3）安全管理方面

公司成立安全管理小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部门第一责任人，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同时，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的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与管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另外设立微型消防站，由保安员组成，能够对突发的安全事件做出有效、快速和妥善的处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公司、铭丰东莞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污染物处理及时有效。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铭丰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事项的复函，铭丰股份及其子公司（境内）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经营期间生产、办公及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多为固体废弃物。

废弃物分为“危险废弃物”、“可回收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由专门人员负责进行清运、分类、收集到指定地点。一般废弃物交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处理，可回收废弃物如纸质类的边角料做废料回收再利用。

公司设立了危险废弃物收集点，并做好分类摆放和相应的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公司委托有处理资格的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弃物。

（2）污水处理

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以机器加工工序为主，在加工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水，主要包括制版工序和清洗印刷机产生的废水。上述废水均通过收集池收集并交给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宿舍、员工食堂、厂房卫生间等，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厨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系统。

（3）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环保设备、工程投入和相关环保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			
	工程投入	排污费	其他	合计
2016年度	85.76	6.23	20.90	112.89

项目	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			
	工程投入	排污费	其他	合计
2015 年度	36.24	6.96	6.05	49.25
2014 年度		4.06	1.88	5.94

(4) 定期监测

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公司进行环保项目的检测，有效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标准。

(5) 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故，并未因环境问题原因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508.00	14,115.66	97.30
机器设备	7,878.66	4,952.77	62.86
运输设备	689.20	156.4	22.69
电子设备	1,240.23	648.86	52.32
合计	24,316.09	19,873.69	81.73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 3 处，均以自建方式取得，该等 3 处房产均建设在东府国用（2013）第特 1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上。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权利期限	他项权
1	铭丰股份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2976 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 1 号厂区厂房 1-4	52,656.29	2063 年 9 月 13 日	无
2	铭丰股份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	16,619.73	2063 年 9 月 13 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权 利期限	他项 权
		0022975 号	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 1 号厂区厂房 5			
3	铭丰股份	粤（2017）东莞 不动产权第 0022974 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 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 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 目 1 号厂区宿舍 1	20,158.34	2063 年 9 月 13 日	无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权属单位	使用单位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曼罗兰对开 7 色 上光胶印机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	979.45	792.66	80.93
六色印刷机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	792.66	459.26	57.94
全自动天地盖制盒机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0	666.67	423.32	63.50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铭丰股份	铭丰东莞	2	237.61	226.32	95.25
全自动啤机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2	196.14	189.22	96.47
CNC 电脑刨花机	铭丰股份	铭丰东莞	2	173.50	80.97	46.67
全 自 动 烫 金 机 MK1060ST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	145.30	140.46	96.67
激光雕刻机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1	140.42	67.99	48.42
自动涂装生产线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	130.60	65.30	50.00
柯达计算机直接制版 系统及其附件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	120.94	91.75	75.86
半自动制盒机	铭丰东莞	铭丰股份	11	90.51	85.71	94.70
自动上糊机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3	88.90	81.34	91.50
水帘柜	铭丰东莞	铭丰东莞	8	59.83	53.85	90.01
静电涂装设备	铭丰股份	铭丰东莞	1	57.98	33.34	57.50
高精度智能柔性包装 盒生产线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2	55.21	53.15	96.27
自动贴窗机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	53.35	51.37	96.29
双头皮过壳机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	52.99	52.11	98.34
全自动高速 800 型链 刀覆膜机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	49.40	47.48	96.11
双螺杆挤出机组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	39.32	26.54	67.50
四面成型刨木机	铭丰股份	铭丰东莞	1	29.91	15.96	53.36

设备名称	权属单位	使用单位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高精密度自动快速真空热压机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	28.63	20.76	72.51
直线仿形砂光机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1	26.53	23.88	90.01
木塑型材挤出生产线	铭丰股份	铭丰东莞	1	16.24	12.18	75.00
总计			75	4,232.09	3,094.9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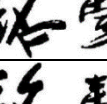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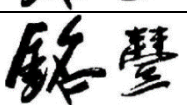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权利期限	他项权
1	铭丰股份	东府国用(2013)第特196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业用地	53,327.45	出让	2063年9月13日	无
2	铭丰生物质	东府国用(2013)第特195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	工业用地	41,235.03	出让	2063年9月13日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
1	铭丰股份		11276950	17	2013.12.21-2023.12.20	无
2	铭丰股份		11276874	19	2013.12.21-2023.12.20	无
3	铭丰股份		11286774	6	2013.12.28-2023.12.27	无
4	铭丰股份		11276217	7	2013.12.28-2023.12.27	无
5	铭丰股份		11276409	24	2013.12.28-2023.12.27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
6	铭丰股份		11284150	28	2013.12.28-2023.12.27	无
7	铭丰股份		11284906	31	2013.12.28-2023.12.27	无
8	铭丰股份		11285768	33	2013.12.28-2023.12.27	无
9	铭丰股份		11285927	35	2013.12.28-2023.12.27	无
10	铭丰股份		11286333	37	2013.12.28-2023.12.27	无
11	铭丰股份		11286391	39	2013.12.28-2023.12.27	无
12	铭丰股份		11309654	14	2014.1.7-2024.1.6	无
13	铭丰股份		11316996	16	2014.1.7-2024.1.6	无
14	铭丰股份		11310349	20	2014.1.7-2024.1.6	无
15	铭丰股份		11276522	9	2014.2.14-2024.2.13	无
16	铭丰股份		11286676	41	2014.2.28-2024.2.27	无
17	铭丰股份		11286728	43	2014.2.28-2024.2.27	无
18	铭丰股份		11310324	20	2014.1.7-2024.1.6	无
19	铭丰股份		11309853	14	2014.1.7-2024.1.6	无
20	铭丰股份		3543628	30	2014.10.14-2024.10.13	无
21	铭丰股份		3543636	14	2014.11.7-2024.11.6	无
22	铭丰股份		3600418	2	2015.3.14-2025.3.13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
23	铭丰股份		3543631	21	2015.6.7-2025.6.6	无
24	铭丰股份		3543634	18	2015.6.21-2025.6.20	无
25	铭丰股份		3600419	16	2015.6.28-2025.6.27	无
26	铭丰股份		11301651	6	2014.1.7-2024.1.6	无
27	铭丰股份		11302251	14	2014.1.7-2024.1.6	无
28	铭丰股份		11316593	16	2014.1.7-2024.1.6	无
29	铭丰股份		11310182	20	2014.1.7-2024.1.6	无
30	铭丰股份		11309633	14	2014.1.7-2024.1.6	无
31	铭丰股份		11301700	6	2014.1.7-2024.1.6	无
32	铭丰股份		11316664	16	2014.1.7-2024.1.6	无
33	铭丰股份		11310225	20	2014.1.7-2024.1.6	无
34	铭丰股份		11266941	2	2013.12.21-2023.12.20	无
35	铭丰股份		11266994	3	2013.12.21-2023.12.20	无
36	铭丰股份		11267060	4	2013.12.21-2023.12.20	无
37	铭丰股份		11267570	10	2013.12.21-2023.12.20	无
38	铭丰股份		11267678	22	2013.12.21-2023.12.20	无
39	铭丰股份		11267794	23	2013.12.21-2023.12.20	无
40	铭丰股份		11268032	27	2013.12.21-2023.12.20	无
41	铭丰股份		11275765	32	2013.12.21-2023.12.20	无
42	铭丰股份		11275796	34	2013.12.21-2023.12.20	无
43	铭丰股份		11266790	1	2014.2.14-2024.2.13	无
44	铭丰股份		11267285	5	2014.2.14-2024.2.13	无
45	铭丰股份		11267918	26	2014.2.14-2024.2.13	无
46	铭丰股份		13002341	14	2014.12.14-2024.12.13	无
47	铭丰股份		11275831	38	2013.12.28-2023.12.27	无
48	铭丰股份		11275877	45	2013.12.28-2023.12.27	无
49	铭丰股份		13002838	20	2014.12.21-2024.12.20	无
50	铭丰股份		13002482	6	2015.3.28-2025.3.27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
51	铭丰股份		13002577	16	2015.3.28-2025.3.27	无
52	铭丰股份		14978956	18	2015.10.7-2025.10.6	无
53	铭丰股份		11301591	6	2013.12.28-2023.12.27	无
54	铭丰股份		11301623	6	2014.1.7-2024.1.6	无
55	铭丰股份		11310142	20	2014.1.7-2024.1.6	无
56	铭丰股份		11301887	14	2014.1.7-2024.1.6	无
57	铭丰股份		11301760	14	2014.1.7-2024.1.6	无
58	铭丰股份		11316294	16	2014.1.7-2024.1.6	无
59	铭丰股份		11309945	20	2014.1.7-2024.1.6	无
60	铭丰股份		11316559	16	2014.4.7-2024.4.6	无
61	铭丰股份		11310069	20	2014.1.14-2024.1.13	无
62	铭丰股份		11301662	6	2014.4.21-2024.4.20	无
63	铭丰股份		11316501	16	2014.7.14-2024.7.13	无
64	铭丰股份		3543627	30	2015.1.7-2025.1.6	无
65	铭丰股份		3543624	40	2015.2.7-2025.2.6	无
66	铭丰股份		3543621	42	2015.5.14-2025.5.13	无
67	铭丰股份		3600417	2	2015.5.21-2025.5.20	无
68	铭丰股份		3543630	21	2015.6.7-2025.6.6	无
69	铭丰股份		3600420	16	2015.10.21-2025.10.20	无
70	铭丰美国		4694563	14	自 2015 年 3 月 3 日 起 6 年，如果按时进行更新，商标有无限的有效期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国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
1	铭丰股份	一种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010519419.X	2010.10.26	维持	无
2	铭丰股份	一种竹塑复合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19081.8	2010.10.26	维持	无
3	铭丰股份	一种防水防潮耐冲	发明	ZL201010511247.1	2010.10.19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
		击型蜂窝纸板					
4	铭丰股份	一种植物纤维高密度聚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23122.0	2010.10.28	维持	无
5	铭丰股份	一种全自动木质包装盒组装系统	发明	ZL201110130495.6	2011.5.19	维持	无
6	铭丰股份	一种木质包装盒封固漆涂布系统	发明	ZL201110130493.7	2011.5.19	维持	无
7	铭丰股份	包装品内衬包边冲孔包孔一体机	发明	ZL201210167160.6	2012.5.28	维持	无
8	铭丰股份	自动剖盒打码机及其盒胎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110130770.4	2011.5.20	维持	无
9	铭丰股份	一种盒胎加工机及其盒胎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110130773.8	2011.5.20	维持	无
10	铭丰股份	一种 UV 底漆辊涂机	发明	ZL201310252195.4	2013.6.24	维持	无
11	铭丰股份	一种 UV 底漆辊涂装置	发明	ZL201310252250.X	2013.6.24	维持	无
12	铭丰股份	一种多头激光模切装置	发明	ZL201310295190.X	2013.7.15	维持	无
13	铭丰股份	一种数控激光模切机	发明	ZL201310310558.5	2013.7.23	维持	无
14	铭丰股份	一种半径可调的静电喷涂设备	发明	ZL201310310531.6	2013.7.23	维持	无
15	铭丰股份	一种印刷网点编码生成方法及应用其的图像印刷工艺	发明	ZL201310356677.4	2013.8.16	维持	无
16	铭丰股份	窗画变换式抽拉装饰盒	实用新型	ZL200820188658.X	2008.8.15	维持	无
17	铭丰股份	录音灯光饰品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049837.X	2009.1.9	维持	无
18	铭丰股份	一种平立可折叠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238403.4	2009.11.3	维持	无
19	铭丰股份	一种陈列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262468.2	2009.11.10	维持	无
20	铭丰股份	平放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262467.8	2009.11.10	维持	无
21	铭丰股份	一种按压式旋扭开关酒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238257.5	2009.10.30	维持	无
22	铭丰股份	一种内展示板按压站立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295814.7	2009.12.30	维持	无
23	铭丰股份	一种圆盘式静电喷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08072.2	2010.5.21	维持	无
24	铭丰股份	装饰条站立式单支撑脚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293029.0	2010.8.16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
25	铭丰股份	自锁式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293028.6	2010.8.16	维持	无
26	铭丰股份	一种全自动木质包装盒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61032.1	2011.5.19	维持	无
27	铭丰股份	一种弹性卷料的自动丝网印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61024.7	2011.5.19	维持	无
28	铭丰股份	一种组装式酒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628.4	2012.4.23	维持	无
29	铭丰股份	折叠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241343.3	2012.5.28	维持	无
30	铭丰股份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626429.8	2012.11.23	维持	无
31	铭丰股份	一种密码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626498.9	2012.11.23	维持	无
32	铭丰股份	通用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626209.5	2012.11.23	维持	无
33	铭丰股份	一种旋转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626187.2	2012.11.23	维持	无
34	铭丰股份	一种带有冷光片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632568.1	2012.11.27	维持	无
35	铭丰股份	便携式展示酒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058834.9	2013.2.2	维持	无
36	铭丰股份	表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062053.7	2013.2.4	维持	无
37	铭丰股份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344873.5	2013.6.17	维持	无
38	铭丰股份	一种 UV 底漆辊涂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63060.0	2013.6.24	维持	无
39	铭丰股份	一种 UV 底漆辊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63364.7	2013.6.24	维持	无
40	铭丰股份	一种 UV 辊涂生产线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63302.6	2013.6.24	维持	无
41	铭丰股份	一种 UV 底漆辊涂供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05562.5	2013.7.9	维持	无
42	铭丰股份	一种辊涂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18166.6	2013.7.15	维持	无
43	铭丰股份	一种用于数控激光模切机的负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8244.2	2013.7.15	维持	无
44	铭丰股份	一种辊涂自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18227.9	2013.7.15	维持	无
45	铭丰股份	一种荧光防伪复合纸	实用新型	ZL201320498310.1	2013.8.15	维持	无
46	铭丰股份	一种磁控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586624.7	2013.9.23	维持	无
47	铭丰股份	多色灯光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610611.9	2013.9.30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
48	铭丰股份	一种包装盒缓冲铁铰	实用新型	ZL201320658874.7	2013.10.24	维持	无
49	铭丰股份	可二次利用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099683.6	2014.3.6	维持	无
50	铭丰股份	一种酒瓶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099973.0	2014.3.6	维持	无
51	铭丰股份	可折叠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341141.5	2014.6.25	维持	无
52	铭丰股份	可折叠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455239.3	2014.8.13	维持	无
53	铭丰股份	包装盒面顶贴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66987.3	2014.12.9	维持	无
54	铭丰股份	包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67075.8	2014.12.9	维持	无
55	铭丰股份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645201.7	2015.8.25	维持	无
56	铭丰股份	一种定位转动表座和表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252159.7	2016.3.28	维持	无
57	铭丰股份	包装盒（钱币盒 GWW00309）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530.6	2008.12.16	维持	无
58	铭丰股份	包装盒（转动表盒 WWW00101）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490.5	2008.12.16	维持	无
59	铭丰股份	包装盒（转动表盒 WWW00726）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460.4	2008.12.16	维持	无
60	铭丰股份	包装盒（GPW00171）	外观设计	ZL201030273954.2	2010.8.16	维持	无
61	铭丰股份	包装盒（GPP18801）	外观设计	ZL201030273983.9	2010.8.16	维持	无
62	铭丰股份	包装盒（GPP19202）	外观设计	ZL201030273995.1	2010.8.16	维持	无
63	铭丰股份	包装盒（GWW00827）	外观设计	ZL201030273881.7	2010.8.16	维持	无
64	铭丰股份	酒盒（组装式）	外观设计	ZL201230124969.1	2012.4.23	维持	无
65	铭丰股份	金银条盒（梅花边）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135.0	2012.8.14	维持	无
66	铭丰股份	手表展示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433.X	2012.8.14	维持	无
67	铭丰股份	金银币盒（棱边式）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152.4	2012.8.14	维持	无
68	铭丰股份	展示盒（立式）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881.X	2012.8.14	维持	无
69	铭丰股份	饰品盒（拱顶型）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105.X	2012.8.14	维持	无
70	铭丰股份	包装展示盒（热压式金银条）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386.9	2012.8.14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
71	铭丰股份	金银币盒（侧高边）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166.6	2012.8.14	维持	无
72	铭丰股份	金银币盒（侧凹三线边）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113.4	2012.8.14	维持	无
73	铭丰股份	纪念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574024.X	2012.11.26	维持	无
74	铭丰股份	展示酒盒（立式）	外观设计	ZL201330141247.1	2013.4.26	维持	无
75	铭丰股份	包装盒（侧圆弧翻盖式）	外观设计	ZL201330141620.3	2013.4.26	维持	无
76	铭丰股份	内玉板（折叠式）	外观设计	ZL201330141298.4	2013.4.26	维持	无
77	铭丰股份	手表展示盒（可降解）	外观设计	ZL201330147597.9	2013.4.28	维持	无
78	铭丰股份	酒盒（酒樽）	外观设计	ZL201430042824.6	2014.3.6	维持	无
79	铭丰股份	包装盒（棋盘）	外观设计	ZL201430042917.9	2014.3.6	维持	无
80	铭丰股份	酒架（三片榫式）	外观设计	ZL201430043032.0	2014.3.6	维持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
铭丰股份	包装机器人控制系统[简称：包装机器人]V1.0	软著登字第0432576号	2012.04.13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铭丰股份	mingfengdg.com	2001.9.4	2021.9.4
2	铭丰股份	MINGFENG.商标	-	2026.11.17
3	铭丰股份	铭丰.商标	-	2026.11.17
4	铭丰股份	MINGFENG 表盒礼品.商标	-	2017.12.1
5	铭丰股份	铭丰化妆品包装.商标	-	2017.12.1
6	铭丰股份	MINGFENG 包装设计.商标	-	2017.12.1
7	铭丰股份	MINGFENG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商标	-	2017.12.1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8	铭丰股份	铭丰贵重金属盒.商标	-	2017.12.1
9	铭丰股份	铭丰首饰盒.商标	-	2017.12.1
10	铭丰股份	东莞铭丰包装.com	2012.11.6	2017.11.6
11	铭丰股份	东莞铭丰包装.中国	2012.11.6	2017.11.6
12	铭丰股份	铭丰.中国	2012.11.6	2017.11.6
13	铭丰股份	东莞铭丰.中国	2012.11.6	2017.11.6
14	铭丰股份	铭丰东莞.中国	2012.11.6	2017.11.6
15	铭丰股份	东莞铭丰.com	2012.11.6	2017.11.6
16	铭丰股份	铭丰东莞.com	2012.11.6	2017.11.6
17	铭丰股份	luxpakmf.com	2012.8.3	2018.8.3
18	铭丰股份	luxpakmf.net	2012.8.3	2018.8.3
19	铭丰股份	luxpakmf.cn	2012.8.3	2018.8.3
20	铭丰股份	luxpakmf.com.cn	2012.8.3	2018.8.3
21	铭丰股份	luxpakmingfeng.com	2012.8.3	2018.8.3
22	铭丰股份	luxpakmingfeng.net	2012.8.3	2018.8.3
23	铭丰股份	luxpakmingfeng.com.cn	2012.8.3	2018.8.3
24	铭丰股份	luxpakmingfeng.cn	2012.8.3	2018.8.3
25	铭丰股份	luxurypak.com.cn	2012.8.3	2018.8.3
26	铭丰股份	luxurypak.cn	2012.8.3	2018.8.3
27	铭丰股份	luxurypak.net	2012.8.3	2018.8.3
28	铭丰股份	luxurypack.com.cn	2012.8.3	2018.8.3
29	铭丰股份	luxurypack.cn	2012.8.3	2018.8.3
30	铭丰股份	luxurypack.net	2012.8.3	2018.8.3
31	铭丰股份	mfpak.com	2012.8.3	2018.8.3
32	铭丰股份	mfpak.net	2012.8.3	2018.8.3
33	铭丰股份	mfpak.com.cn	2012.8.3	2018.8.3
34	铭丰股份	mfpak.cn	2012.8.3	2018.8.3
35	铭丰股份	mfpack.net	2012.8.3	2018.8.3
36	铭丰股份	mfpack.com.cn	2012.8.3	2018.8.3
37	铭丰股份	mfpack.cn	2012.8.3	2018.8.3
38	铭丰股份	mf-pack.com	2010.8.12	2018.8.12
39	铭丰股份	mf-pack.net	2010.8.12	2018.8.12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40	铭丰股份	mf-pack.cn	2010.8.12	2018.8.12
41	铭丰股份	mf-pack.com.cn	2010.8.12	2018.8.12
42	铭丰股份	mfpackgroup.com	2010.8.20	2018.8.20
43	铭丰股份	mf-print.com.cn	2010.8.12	2018.8.12
44	铭丰股份	mf-print.com	2010.8.12	2018.8.12
45	铭丰股份	mf-print.net	2010.8.12	2018.8.12
46	铭丰股份	mf-print.cn	2010.8.12	2018.8.12
47	铭丰股份	mfluxurypak.com	2012.8.3	2018.8.3
48	铭丰股份	mfluxurypak.net	2012.8.3	2018.8.3
49	铭丰股份	mfluxurypak.com.cn	2012.8.3	2018.8.3
50	铭丰股份	mfluxurypak.cn	2012.8.3	2018.8.3
51	铭丰股份	mingfengpak.cn	2012.8.3	2018.8.3
52	铭丰股份	mingfengpak.com.cn	2012.8.3	2018.8.3
53	铭丰股份	mingfengpak.com	2012.8.3	2018.8.3
54	铭丰股份	mingfengpak.net	2012.8.3	2018.8.3
55	铭丰股份	mingfengpack.com	2010.8.12	2018.8.12
56	铭丰股份	mingfengpack.cn	2010.8.12	2018.8.12
57	铭丰股份	mingfengpack.net	2010.8.12	2018.8.12
58	铭丰股份	mingfengpackage.com	2010.8.12	2018.8.12
59	铭丰股份	mingfengpackage.cn	2010.8.12	2018.8.12
60	铭丰股份	mingfengprint.net	2010.8.12	2018.8.12
61	铭丰股份	mingfengprint.cn	2010.8.12	2018.8.12
62	铭丰股份	mingfenghk.cn	2010.8.16	2018.8.16
63	铭丰生物质	mfbiomass.com	2015.9.2	2018.9.2
64	铭丰生物质	mfbiomass.com.cn	2015.9.2	2018.9.2
65	铭丰生物质	mfbiomass.net	2015.9.2	2018.9.2
66	铭丰生物质	mfbiomass.cn	2015.9.2	2018.9.2
67	铭丰生物质	mingfengbio.net	2015.9.2	2018.9.2
68	铭丰生物质	mingfengbio.cn	2015.9.2	2018.9.2
69	铭丰生物质	mingfengbio.com.cn	2015.9.2	2018.9.2
70	铭丰生物质	mingfengbio.com	2015.9.2	2018.9.2
71	铭丰生物质	mingfengbiomass.net	2015.9.2	2018.9.2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72	铭丰生物质	mingfengbiomass.cn	2015.9.2	2018.9.2
73	铭丰生物质	mingfengbiomass.com.cn	2015.9.2	2018.9.2
74	铭丰生物质	mingfengbiomass.com	2015.9.2	2018.9.2
75	铭丰生物质	mingfengprint.com	2010.8.12	2018.8.12

（三）租赁房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铭丰东莞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新谷涌社区泰新路1号 厂房	厂房、宿舍、办公楼合计 42,210.54, 空地面积 17,003.5	2016.9.15- 2036.9.14
2	铭丰有限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泰 新路综合市场 A 区二、 三楼及货梯入口商铺	2,860.00	2014.10.1- 2017.9.30

注：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2016年4月27日，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产所有权人为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对外出租上述房产用于承租方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没有障碍。上述房产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5年内也不会被改变用途或被拆迁，如上述房产被要求改变用途或拆迁，将提前6个月通知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6年4月8日，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出具证明：上述房产暂不影响万江近5年的建设规划；

2016年11月1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万江分局出具说明，上述用地属工业用地，权属属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经济联合社所有，该用地符合万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在其出具的《关于厂房租赁补偿的承诺函》中承诺：“在租赁协议期间内，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上述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损

失，或因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停工损失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同时及时、积极配合发行人尽快寻找到合适的、可替代的合法生产经营用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境外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	建筑面积 (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1	铭丰美国	Shea Center Baldwin Park	365 Cloverleaf Drive, Suite A, Baldwin Park, CA 91706	7,502	2014年7月16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	铭丰香港	健卓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 街21号美罗中心2 期3楼29室	-	2017年5月9日至 2018年5月8日

六、特许经营权及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铭丰股份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199005311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8年3月31日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成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主要研发人员来自内部培养、特殊人才引进、社会和校园招聘等；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专注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研发，该中心先后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提升综合竞争力，通过长期聘请国内专家指导、与国内高校、研究机构保持合作，在充分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80项国家专利。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公司已熟练掌握了包装生产企业的必要核心技术及设计制作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印刷包装业无刀模数字化激光模切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 1、激光的振镜控制和飞行光路控制两种方式的确定以及配合性适应性控制； 2、系统视觉图像分析与处理，激光数字模切机伺服系统控制。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木质包装、塑胶包装、纸质包装
2	高端创意包装制品的个性化定制交互设计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 1、支持参数化驱动包装品个性化定制及创意多维度同步展现机制； 2、支持创意设计过程协同的应用框架实现； 3、可以面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设计资源知识库。	集成创新	精品包装
3	唯一身份识别高端防伪包装工艺与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 1、特征信息的编码与隐藏技术； 2、隐藏信息的提取与识别。	原始创新	纸质包装
4	木纹干法印花仿形转印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 1、输送机构、分切机构、涂浆机构、卷筒机构、退筒机构的联动协调控制； 2、实现对卷管外径、内径实时控制，并形成反馈驱动，保证制品大小形状完全一致。	集成创新	木质包装、塑胶包装
5	多层木皮斜纹筒形卷管成型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 1、输送机构，分切机构，涂浆机构，卷筒机构、退筒机构的联动协调控制； 2、实现对卷管外径、内径实时控制，并形成反馈驱动，保证制品大小形状完全一致。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各类截面仿木包装
6	高端木盒UV底漆多立面辊涂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 1、通过构建输送机构、立体滚涂机构、产品旋转换面机构实现多立面的同时辊涂； 2、通过调整滚涂滚轴和产品的接触压力控制漆膜厚度。	集成创新	木质包装、塑胶包装
7	木框自动围边压榫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 1、不同榫卯结构的开榫 2、通过自动控制的榫接。	集成创新	木质包装
8	多层板高週波热压成型工艺及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 采用板材拼接机、自动过胶机、高週波热压机、快速冷却定型机、高速成型切割机系列设备，通过各构件之间的联动控制实现多层板的热成型。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木质包装
9	高光钢琴漆	采用静电方式连续不间断的多达十几次	引进消化吸	木质包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涂装技术	的涂装，实现制品表面漆膜厚度可以超过 1mm。漆膜丰满、清澈透明、硬度高，光泽度好。	收再创新	装、塑、胶包装

上述核心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此外，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注册专利加以保护，公司专利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3、专利”。

（二）公司正在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内容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1	水性涂装微波烘干技术	采用微波烘干技术对水性油漆喷涂制品烘干，实现水性油漆中水分的快速脱离，缩短生产周期。	测试阶段
2	VOCs 等离子裂解技术	采用放电等离子体技术快速地对喷涂、印刷过程中产生的 VOCs 进行裂解，使 VOCs 快速转变成对环境无污染的物质。	测试阶段
3	生物质材料微发泡注塑成型技术	在包装盒注塑成型过程中对生物质材料从配方与工艺角度进行微发泡处理，减轻制品重量。	基础研究阶段
4	应用专业机器人的生物质材料在线挤出模压成型技术	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达到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在线模压成型的无人化操作。	试制阶段（两项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包装盒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专利申请号：201610331733.2；一种模具生产设备，专利申请号：201610330001.1）
5	水性胶粘剂的配方与制备工艺	研制水性基胶粘剂，在确保良好初粘性、终粘性的同时，防止黏合品发霉。	小试阶段（本项目已申请发明专利一项：一种天地盖盒和环保水性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511034331.8）
6	可降解包装材料及成型技术	研制生物基复合可降解材料，在物性和可降解性能方面达到各类包装品的要求。	基础研究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投入的材料支出等。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543.84	1,569.59	1,486.5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营业收入	49,379.43	50,517.78	38,443.32
研发费用占比	3.13%	3.11%	3.87%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技术创新是保持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公司自企业起步之初即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公司大力提倡技术创新，逐步完善创新机制，加强创新能力，改善创新环境，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1、建立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激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创新活动，建立合理化建议制度。在培训、晋升、薪酬奖金等机制上，对研发人员予以倾斜，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建立专利奖励机制，完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及薪酬管理实施办法，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对技术创新的主观能动性，推动公司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在同类企业中保持竞争优势。

2、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公司不断创新，坚持走技术创新及可持续发展道路，积极开展与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的合作。

近几年，公司在注重企业内部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加深与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印刷学院、湖南工业大学、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的合作。利用公司的实验场所，进行研发创新，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并将新技术及时转化为成果，提高产品竞争力。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别在美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铭丰美国和铭丰香港，具体如下：

（一）铭丰美国

铭丰美国成立于 2011 年 9 月，该公司目前无生产设备，不参与包装产品相关生产业务，主要职能在于承揽美国地区客户订单交由铭丰股份完成生产，关

于铭丰美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铭丰香港

铭丰香港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位于香港九龙九龙湾，该公司不参与包装产品相关生产业务，目前无生产设备，主要职能在于一方面承揽欧洲地区客户订单交由铭丰股份完成生产，一方面根据客户交易习惯收取部分欧洲客户的货款以及支付境外中间商的佣金。关于铭丰香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参照国际通用标准、国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或协议等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体系。公司在原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及管理各环节建立、落实了相关控制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本着“品质至胜”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的优化和完善。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FSC 森林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体系、G7 印刷色彩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为实现产品质量的全程控制，品质管理部产品开发质量工程师在最初的产品开发阶段就开始参与产品工艺研究，并会同销售人员进行品质可靠性与环保性的相关测试，制定生产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指导书、产品品质标准书，确保制造生产线的全面标准化。公司还在供应链管理端配备专业的供应商管理工程师辅助供应商共同发展，从源头上保障材料供应的质量。同时，在客户服务端设有客户投诉处理工程师，帮助客户解决难题，服务客户。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重大纠纷。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报告期内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合法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专利等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部门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设置会计账簿，在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制定并完善三会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具备独立的经营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供应、销售和管理体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和业务独立。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端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电子产品、模具、工艺礼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赖沛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1、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和持股 5%以上股东黄文聪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函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中广和金海岸投资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

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20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黄文聪	股东	12.76
2	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5.30
3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5.30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铭丰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铭丰包装（美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东莞烽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广西中冠石业有限公司	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瑞珍	赖沛铭之配偶
2	麦小云	黄文聪之配偶

（六）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赖沛铭持有其 40.50%股权，担任其董事
2	启利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赖沛铭持有其 40.50%股权，担任其董事
3	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赖沛铭持有其 20%股权
4	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赖沛铭担任其董事；本公司持有其 5%股权
5	东莞市万江区金泰永泰股份经济合作社	赖沛铭兄弟赖沛滔任其理事长
6	东莞市金泰永泰综合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赖沛铭兄弟赖沛滔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	东莞铂盈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何瑞香配偶为其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8	东莞市万江车本汽车美容店	董事会秘书何瑞香姐妹的配偶为其经营者
9	湖南邦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奇志为其股东、总经理
10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智伟任其独立董事
11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智伟任其独立董事
1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智伟任其独立董事
13	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黄惠华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庾润国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陆丰市龙山宾馆	监事谢展洪任其董事长
16	陆丰市永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监事谢展洪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7	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赖沛铭原担任其董事
18	贵州铭恒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51%股权；2016 年 6 月已将所有股权转让予无关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
		联关系的第三方
19	广州约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李泽秀之配偶为其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李泽秀	原财务总监，已于 2016 年 10 月离职
21	袁晃文	原监事会主席，已于 2016 年 6 月辞任该职务，目前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办公室主任
22	合肥优时商贸有限公司	原赖沛铭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予其外甥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铭丰（香港）包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赖沛铭原持有其 80%的股权；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注销
2	铭丰（美国）包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赖沛铭原持有其 81%的股权；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3	广州绿指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原财务总监李泽秀为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4	东莞市迪亚科技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黄文聪原持有其 40%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其配偶的兄弟的子女
5	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赖沛铭原持有其 9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东莞市迪亚科技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49	16.57	22.27
2	东莞市万江车本汽车美容店	加油费	0.86	3.00	1.84

公司向东莞市迪亚科技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电子原材料，单价 0.5 元至 55.83 元不等，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15%、0.11%与 0.16%，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8%、0.04%与 0.06%，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与东莞市万江车本汽车美容店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系加油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 1.84 万元、3.00 万元与 0.86 万元，金额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3	57.81	96.13
2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3	18.52	23.83
3	铭丰（美国）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0.30

公司向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贵金属包装、道具等，交易价格系结合生产成本制定，与公司日常销售价格并无不同；铭丰（美国）包装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客户，代理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包装产品，主要服务对象为美国造币局，销售价格系在对美国造币局售价的基础上予以调整，覆盖其经营成本。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销，相应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铭丰包装（美国）有限公司予以承接。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总体公允，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2%、0.15%与 0.09%，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低。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莞市万江区金泰永泰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8.73	30.44	23.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永泰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金泰永泰”）租赁的租赁物分别为永泰工业区第三幢一层至四层、园区内铁皮屋、工业区铁棚与宿舍四楼，租赁面积合计为 4,140.00 m²，租赁价格为 5 元/m²/月至 8.12 元/m²/月，价格所属期间为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

对应，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签定的租赁合同，租赁物包括厂房、宿舍、办公楼 42,210.54 m²与空地 17,003.50 m²，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租赁价格分别为 6.83 元/m²/月与 0.84 元/m²/月，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厂房成新率、用途不同所致，并非向关联方租赁价格不公允。同时，前述租金费用各年度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1.03%、0.84%与 0.24%，对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影响处于较低水平。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交换机		9.56	
2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采购手表	17.28	3.85	7.51
3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空调设备			0.42
4	东莞烽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巧克力	8.32	10.95	

公司向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内容为网络交换机，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相符；向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烽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则主要为手表、空调及巧克力等商品，采购价格与前述关联单位日常销售价格相同。上述采购内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招待使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价格公允。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 权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 度	担保借款起 始日	担保借款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工商银行 万江支行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 公司	本公司	2800 万元	2011/12/30	2014/12/30	是
工商银行 万江支行	赖沛铭、何瑞珍、 黄文聪、麦小云	本公司	2200 万元	2012/10/8	2015/10/7	是
工商银行 万江支行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 公司	本公司	4500 万元	2015/4/25	2018/4/24	否（注 1）
工商银行 万江支行	赖沛铭、何瑞珍、 黄文聪、麦小云	本公司	4500 万元	2015/10/7	2020/10/7	否（注 1）
招商银行 旗峰支行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 公司、赖沛铭、黄 文聪	本公司	3000 万元	2013/12/11	2014/12/10	是
招商银行 旗峰支行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 公司、赖沛铭、黄 文聪	本公司	3000 万元	2015/1/13	2016/1/12	是
招商银行 东莞分行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 公司、赖沛铭、黄 文聪	本公司	1400 万元	2016/8/2	2017/8/1	否（注 2）
兴业银行 东莞分行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 公司、赖沛铭	本公司	3000 万元	2013/3/14	2014/12/31	是
兴业银行 东莞分行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 公司、赖沛铭	本公司	2000 万元	2014/3/11	2015/12/31	是
兴业银行 东莞分行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 公司、赖沛铭	本公司	4000 万元	2015/4/9	2016/12/31	是
兴业银行 东莞分行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 公司、赖沛铭	本公司	1400 万元	2016/5/30	2017/5/30	否（注 3）

担保 权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 度	担保借款起 始日	担保借款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 公司、赖沛铭、黄 文聪	本公司	14850 万元	2014/10	2019/10	是（注 4）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事项下本公司向工商银行万江支行短期借款余额 500 万元；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事项下本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短期借款余额 500 万元；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事项下本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短期借款余额 5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下本公司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长期借款余额为 7,910.73 万元，2017 年 4 月已偿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	2013/1/11	2014/6/11	已按期偿还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	2013/1/11	2014/8/25	已按期偿还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出	250.00	2013/1/9	2014/8/25	已按期偿还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出	350.00	2013/1/11	2014/8/25	已按期偿还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出	250.00	2013/1/9	2014/8/25	已按期偿还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	2013/1/10	2014/8/25	已按期偿还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出	50.00	2013/1/9	2014/8/25	已按期偿还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出	250.00	2013/1/9	2014/12/30	已按期偿还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出	150.00	2013/1/11	2014/12/30	已按期偿还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出	280.00	2013/1/14	2014/12/30	已按期偿还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出	220.00	2013/1/11	2014/12/30	已按期偿还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	2014/12/9	2014/12/16	已按期偿还
东莞铭丰集团 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	2015/2/12	2015/2/27	已按期偿还
东莞依时名表 有限公司	拆出	300.00	2014/1/13	2014/1/16	已按期偿还
东莞依时名表 有限公司	拆出	700.00	2014/3/12	2014/3/24	已按期偿还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拆出	85.00	2014/3/12	2014/3/24	已按期偿还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拆出	715.00	2014/3/12	2014/3/24	已按期偿还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拆出	600.00	2014/3/25	2014/4/18	已按期偿还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	2014/3/25	2014/4/23	已按期偿还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	2014/12/18	2014/12/19	已按期偿还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拆出	1,030.00	2015/2/11	2015/2/12	已按期偿还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拆出	400.00	2015/3/18	2015/4/3	已按期偿还
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拆出	92.36	2014/6/17	2014/8/25	已按期偿还
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拆入	156.06	2015/1/13	2015/1/30	已按期偿还
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拆入	312.12	2015/2/10	2015/3/6	已按期偿还

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 2014 年与 2015 年初且已按期偿还。

4、让渡资产使用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5.55
2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65

2014 年度，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超过 1 个月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按同期贷款利率收取相应利息费用。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10.27	0.51		
其他应收款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13.32	0.67

2、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莞市迪亚科技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8.58	3.68	11.52
预收款项	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7	35.19	16.33
应付账款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16.21

（四）与存在关系的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

公司前员工及目前在职员工曾存在在部分外协厂、供应商等单位持股或任职的情形，2011 年公司已对部分外协厂、供应商的关系进行了规范性整改，在申报期内不存在公司员工同时任职公司或在外协厂商、供应厂商等单位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存在关系的单位	在存在关系单位任职或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或持股情况	
东莞铂越包装盒制造有限公司	杜素华	2012 年 8 月至今持股比例为 25%并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铭丰有限、铭丰印刷行政人事部经理
东莞市开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罗东林	2014 年 5 月至今持股比例为 15%并任监事	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铭丰有限生产部平车组组长
	何福有	2014 年 5 月至今持股比例为 7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铭丰有限生产部副经理、经理
	罗文英	2015 年 9 月至今持股比例为 15%并任生产部经理	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铭丰有限生产车间主任、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铭丰印刷生产副经理
东莞市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庾袁发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持股比例为 2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铭丰有限、铭丰印刷行政总监、铭丰股份 ISO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
	胡淦钦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持股比例为 20%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铭丰有限采运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铭丰印刷采运部经理、铭丰股份供应链管理部运输科主管
	何福有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持股比例为 20%，2011 年 11 月至今持股比例为 25%，并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生产部经理	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铭丰有限生产部副经理、经理
	杜素华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持股比例为 20%	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铭丰有限、铭丰印刷行政人

存在关系的单位	在存在关系单位任职或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或持股情况	
			事部经理
	吴女	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持股比例为20%，2013年5月至今持股比例为25%	2002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铭丰有限订单运作部经理
	李慧兰	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持股比例为3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任铭丰有限出纳
	肖智雄	2015年7月至今持股比例为3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铭丰有限生产运作总监
	何瑞香	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监事	现任铭丰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东莞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胡淦钦	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持股比例为45%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任铭丰有限采运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铭丰印刷采运部经理、铭丰股份供应链管理科运输科主管
东莞市万江祥和手袋加工部	唐家琼	个体工商户，2013年5月设立，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铭丰有限样板制作科员工
东莞市星特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祁栋风	2014年7月至今持股比例为6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任铭丰有限样板制作科副主管
东莞市万江晨曦手袋加工部	向文祥	个体工商户，自2015年4月设立经营至今	2002年2月至2012年6月任铭丰有限生产车间主任
东莞市万江永航纸制品加工店	黄荣达	个体工商户，自2014年11月设立经营至今	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任铭丰有限采运部司机
东莞市万江永航模具加工店	黄荣达	个体工商户，自2015年5月设立经营至今	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任铭丰有限采运部司机
东莞市三盈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	陈景锋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持股比例为34%，2017年3月至今持股比例为50%；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3年6月至2013年2月任铭丰有限结构设计科工程技术人员
	陈继明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持股比例为33%	2006年5月至2008年7月任铭丰有限样板制作科组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东莞铂越包装盒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0.42		216.45
		委托外协加工	2,195.89	2,635.80	2,579.55
2	东莞市开泓包装制	销售材料	17.62	128.35	50.90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品有限公司	委托外协加工	458.40	552.25	211.04
3	东莞市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29.94	31.22	
		销售材料	12.93	94.68	263.34
		委托外协加工	2,545.05	2,576.25	2,269.93
		租赁收入	48.72	22.64	
4	东莞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93.61	1,269.24	993.94
		采购模具	112.72	64.61	170.75
		销售材料		0.14	
5	东莞市万江祥和手袋加工部	委托外协加工	25.35	53.96	49.56
6	东莞市星特叔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委托外协加工	10.90	22.33	19.18
7	东莞市万江晨曦手袋加工部	委托外协加工	12.44	13.56	
8	东莞市万江永航纸制品加工店	委托外协加工		21.05	0.69
9	东莞市三盈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外协加工			1.33
10	东莞市万江永航模具加工店	采购模具	7.04		

如上表，除东莞铂越包装盒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越”）、东莞市开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泓”）、东莞市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源”）以及东莞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单位交易金额均较小。

1、公司与上述四家单位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在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管理中具有一套完整的制度流程，通过质量、价格、交货周期和工艺水平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基于铂越、开泓、沛源这三家外协厂商对公司产品品质较为了解，其生产管理与技术水平能够符合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且在交货周期方面能够得到优先保障。因此，公司与这三家外协厂商合作较多。

公司主要向金云采购塑胶盒胚，金云生产的产品品质符合公司的高标准质量要求，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的规模化采购和交货周期要求，金云成为公司较为稳定和长期合作的塑胶盒胚和塑胶模具供应商，因此公司与金云交易金额较大。

2、公司与上述四家单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在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管理中具有一套完整的制度流程，上述四家单位的产品定价都会严格按照委外加工和物料采购相关管理制度，以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此外，公司内审人员也会不定期稽查供应链管理部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制度。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销售、关联担保及关联租赁，关联方采购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0%、0.11%和 0.13%，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0.15%和 0.09%。2014 年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72%，主要系铭丰（美国）包装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包装产品，系本公司客户，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销。因此，关联销售、采购所占比例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 2014 年、2015 年初且已按期偿还；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未收取相关费用；关联租赁为按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因此，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风险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等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相关协议经总裁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以下关联交易由总裁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或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董事会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通过实施开发新客户和供应商等各种措施，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业务，以降低关联购销交易额占企业采购、销售总额的比例。

(2)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限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和持股 5%以上股东黄文聪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督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中广和金海岸投资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赖沛铭	董事长	赖沛铭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2	黄文聪	董事	黄文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3	何瑞香	董事	赖沛铭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4	庾润国	董事	赖沛铭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5	梁小敏	董事	赖沛铭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6	谭波	董事	中科中广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7	彭奇志	独立董事	赖沛铭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8	沈亚萍	独立董事	赖沛铭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9	朱智伟	独立董事	赖沛铭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赖沛铭，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金泰中学，担任教师；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中学，担任教师；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自由经商；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工艺厂，担任厂长；1995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0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启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铭丰包装（香港）

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至今，任职于铭丰包装（美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黄文聪，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2月，任职于斗门县乾务糖厂，担任办公室文员；1992年3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工艺厂，担任副厂长；1995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监事、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何瑞香，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担任财务专员；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东莞市群岳线路板厂，担任财务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东莞市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庾润国，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助理；200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会计兼监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广西中冠石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梁小敏，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铭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烽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依仕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谭波，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于东莞伟益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西南财经大学学习；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担任部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彭奇志，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0 年 8 月至 1984 年 4 月，任职于株洲市纺织工业局，担任会计；1984 年 5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株洲市纺织局物资公司，担任会计；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株洲市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综合部主任；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于珠海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担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湖南邦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担任高级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亚萍，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历任辅导员、专任教师；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智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省包装总公司，历任科

员、科长；2000年1月至今，任职于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历任副秘书长、秘书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同时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比例不低于1/3的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邓英	监事会主席	赖沛铭	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月17日
2	谢展洪	监事	金海岸投资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3	邱广华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邓英，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项目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在东莞经营湘里人家湘菜馆，自主创业负责人；2006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销售员、销售部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国外营销部经理、销售总监；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展洪，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7月至1992年1月，任职于兴宁市化工厂，为设备科员工；1992年2月至1994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业发展部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城市商业银行，担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庄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元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于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陆丰市龙山宾馆，担任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陆丰市永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邱广华，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职于万江中学，担任教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东莞市天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总裁办经理、人资与行政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赖沛铭	总裁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2	黄文聪	副总裁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3	何瑞香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4	黄惠华	财务总监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赖沛铭，总裁，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

黄文聪，副总裁，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

何瑞香，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

黄惠华，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主管、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黄文聪、陈华，黄文聪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

陈华，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杭州电子工业大学，担任助教；1988年9月至1991年2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1991年3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担任技术部经理；1995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平安银行，担任科技处处长助理；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三金联龙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厦门万利达金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职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担任客座教授。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5,500.00	70.20
2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1,000.00	12.76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公司各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主体持股数量（万股）	在间接主体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世豪金品	500.00	20.00
2	何瑞香	董事、董事会秘书	铭瑞投资	154.10	13.94
3	何建平	董事何瑞香的妹妹		107.20	9.70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主体持股数量 (万股)	在间接主体持股 比例 (%)
4	邓英	监事会主席		73.70	6.67
5	黄惠华	财务总监		154.10	13.94
6	陈华	核心技术人员		20.10	1.82
7	庾润国	董事	祥铭投资	241.20	27.07
8	邱广华	监事		40.20	4.511
9	赖建强	董事梁小敏配偶的哥哥		60.30	6.766
10	刘玲	梁小敏配偶哥哥的配偶		6.70	0.752

注 1：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注 2：世豪金品持有金海岸投资 6.25% 股权，金海岸投资持有铭丰股份 5.30% 股权。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并保证与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及审核过程中，直至股票上市，不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书签署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赖沛铭	70.20	70.20	70.20	72.98
2	黄文聪	12.76	12.76	12.76	13.27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书签署日	2016.12.31	2015.12.31
1	赖沛铭	世豪金品	20.00	20.00	20.00
2	何瑞香	铭瑞投资	13.94	13.94	13.94
3	何建平		9.70	9.70	3.64
4	邓英		6.67	6.67	6.67
5	黄惠华		13.94	13.94	13.33
6	陈华		1.82	1.82	1.82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12.31	2015.12.31
7	庾润国	祥铭投资	27.07	27.07	11.28
8	邱广华		4.51	4.51	4.51
9	赖建强		6.77	6.77	6.77
10	刘玲		0.75	0.75	0.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直接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铭丰集团	4,950.00 万元	99.00
		依时名表	900.00 万元	45.00
		兴光可可	1,024.85 万元	40.50
		世豪金品	500.00 万元	20.00
		启利国际	40.50 万港币	40.50
谭波	董事	广州海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5 万元	0.36
彭奇志	独立董事	湖南邦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30.00

除上述直接投资之企业外，赖沛铭还通过铭丰集团间接投资了部分企业，赖沛铭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直接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津贴（元）
1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985,411.58
2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372,172.2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津贴（元）
3	何瑞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7,880.06
4	庾润国	董事	160,575.53
5	梁小敏	董事	18,336.34
6	谭波	董事	18,336.34
7	彭奇志	独立董事	55,000.00
8	沈亚萍	独立董事	55,000.00
9	朱智伟	独立董事	55,000.00
10	邓英	监事会主席	287,373.05
11	谢展洪	监事	18,336.34
12	邱广华	职工监事	201,402.54
13	黄惠华	财务总监	157,376.36
14	陈华	核心技术人员	270,258.36

除上述薪酬/津贴外，公司未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待遇和福利政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赖沛铭	董事长、 总裁	铭丰东莞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铭丰生物质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铭丰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铭丰美国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铭丰集团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光可可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广汇小贷	董事	参股公司
		启利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东莞市委员会	委员	无
		东莞市万江街道工商业联合会（东莞市万江商会）	主席（会长）	无
		世界莞商联合会	万江办事处主任及第二届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理事会常务理事	
		中国包装联合会	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无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铭丰生物质	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	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无
何瑞香	董事、董事会秘书	铭丰生物质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庾润国	董事	中冠石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祥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梁小敏	董事	铭宇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烽椿电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时名表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谭波	董事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总经理	无
		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彭奇志	独立董事	湖南邦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高级经理	无
沈亚萍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学院	教师	无
朱智伟	独立董事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	秘书长	无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谢展洪	监事	金海岸投资	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
		陆丰市龙山宾馆	董事长	无
		陆丰市永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黄惠华	财务总监	铭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陈华	核心技术人员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客座教授	无

注：上表所列之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包含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致的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何瑞香为赖沛铭配偶的妹妹，董事梁小敏为赖沛铭堂弟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人员变化

任职期限	原董事	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	赖沛铭（执行董事）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	赖沛铭（董事长） 黄文聪（副董事长） 何瑞香（董事） 何瑞珍（董事） 庾润国（董事） 谭波（董事） 谢展洪（董事）	设立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至今	赖沛铭（董事长） 黄文聪（董事） 何瑞香（董事） 庾润国（董事） 梁小敏（董事） 谭波（董事） 彭奇志（独立董事） 沈亚萍（独立董事） 朱智伟（独立董事）	改制为股份公司，增选独立董事
--------------	---	----------------

（二）监事会人员变化

任职期限	监事	变更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9月4日	黄文聪（监事）	—
2014年9月5日至 2016年1月17日	袁晃文（监事会主席） 方爱娟（监事） 邱广华（职工监事）	设立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至 2016年6月27日	袁晃文（监事会主席） 谢展洪（监事） 邱广华（职工监事）	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8日至今	邓英（监事会主席） 谢展洪（监事） 邱广华（职工监事）	袁晃文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 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任职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月17日	赖沛铭（总裁）	—
2016年1月18日至 2016年10月27日	赖沛铭（总裁） 黄文聪（副总裁） 何瑞香（董事会秘书） 李泽秀（财务总监）	业务发展需要
2016年10月28日至今	赖沛铭（总裁） 黄文聪（副总裁） 何瑞香（董事会秘书） 黄惠华（财务总监）	李泽秀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 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逐步完善治理结构所致，未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上述职权外，股东大会的职权还包括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

（五）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的行为。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6年01月18日
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06月28日
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08月22日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09月10日
5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01月18日
6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05月03日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战略和重大投资、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以及董事会交办的任务。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4、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01月1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05月1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08月0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08月24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01月02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04月13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的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目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赖沛铭、黄文聪、梁小敏，公司董事长赖沛铭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的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权限为：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战略委员会的召开和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战略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非委员的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彭奇志、庾润国、朱智伟，其中彭奇志、朱智伟为独立董事，彭奇志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权限为：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和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部和财务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朱智伟、赖沛铭、沈亚萍，朱智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的职能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的召开和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提名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并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沈亚萍、何瑞香、彭奇志，其中沈亚萍、彭奇志为独立董事，沈亚萍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⑤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和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7 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05月15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07月08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08月05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08月24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01月02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04月13日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朱智伟、沈亚萍和彭奇志，其中彭奇志为会计专业人士。朱智伟、沈亚萍和彭奇志由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8）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何瑞香，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权：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5）《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1、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万江国税简罚[2014]49 号），铭丰有限遗失已填开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三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罚款 600 元。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万江国税简罚[2015]317 号），铭丰股份未按照规定

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通知，罚款 50 元。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因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万江国税简罚[2015]754 号），铭丰生物质遗失已填开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罚款 40 元。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因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属于税务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万江国税限改[2016]1423 号），铭丰生物质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前携带相关资料申报办理有关事项。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企业已在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属于税务重大行政处罚。

4、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万江国税税通[2016]14594 号），铭丰股份因逾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缴纳滞纳金 15431.85 元。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上述限改措施不属于税务重大行政处罚。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暂未发现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遵守税务方面法律、法规，依法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埔莞关缉快违字[2015]0045 号），铭丰有限一批申报出口珠宝盒的实际净重与申报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出具《证明》，铭丰股份报告期内在东莞海关范围内遵守海关法律法规情况，企业因违规于 2015 年 3 月被科处罚款 2 仟元整，该情事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埔莞关缉快违字[2016]0031 号），铭丰生物质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经营场所，但未按规定在上述注册登记内容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项之规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出具《证明》，铭丰生物质报告期内在东莞海关范围内遵守海关法律法规情况，2016 年该公司因违规被科处罚款 3 仟元整，该情事不属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关联交易情况”。

四、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健全

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利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经营管理各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为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奠定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出具了《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030 号），认为：铭丰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正中珠江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43330018 号）。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347,024.46	37,552,999.05	48,916,65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47,749.80	1,147,043.00	5,150,975.01
应收账款	64,075,583.13	77,527,065.08	74,789,462.29
预付款项	385,022.75	797,294.62	2,139,081.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01,064.87	3,796,955.87	19,480,309.47
存货	93,228,359.40	129,659,036.85	119,727,906.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1,184,804.41	306,180,394.47	270,204,391.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736,919.42	163,278,623.14	34,147,850.34
在建工程	15,796,621.64	11,856,847.48	85,375,787.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777,097.62	58,361,203.39	86,020,87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0,334.78	2,288,060.63	2,700,71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2,326.50	2,461,396.50	3,18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563,299.96	248,246,131.14	221,428,428.57
资产总计	579,748,104.37	554,426,525.61	491,632,820.07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44,000,000.00	95,252,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922,825.77	69,963,700.08	81,000,906.08
预收款项	31,756,324.36	37,563,122.35	25,271,110.90
应付职工薪酬	15,884,854.93	12,747,889.25	10,751,758.66
应交税费	13,900,955.42	10,327,729.16	2,921,785.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2,769.60	1,427,200.28	556,466.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167,730.08	176,029,641.12	215,754,22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107,330.00	49,307,33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03,605.27	6,870,861.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3,985.78	2,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095.66	157,80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69,411.44	56,718,738.35	6,870,861.81
负债合计	223,737,141.52	232,748,379.47	222,625,089.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352,300.00	78,352,300.00	75,37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796,593.42	83,193,100.00	64,627,7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5,944.44	141,968.51	-136,782.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1,680.96	14,682,100.63	12,616,683.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84,444.03	145,308,677.00	116,527,82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010,962.85	321,678,146.14	269,007,730.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010,962.85	321,678,146.14	269,007,730.4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748,104.37	554,426,525.61	491,632,820.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3,794,343.41	505,177,788.04	384,433,174.73
其中：营业收入	493,794,343.41	505,177,788.04	384,433,174.73
二、营业总成本	458,314,217.19	470,093,258.20	363,222,421.87
其中：营业成本	365,779,062.56	371,284,889.58	288,816,086.30
税金及附加	4,920,531.26	3,531,986.79	3,697,211.69
销售费用	40,506,728.05	47,014,903.01	27,053,029.44
管理费用	41,776,058.15	42,911,499.72	38,837,046.62
财务费用	1,981,747.88	2,112,925.34	5,152,816.87
资产减值损失	3,350,089.29	3,237,053.76	-333,76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089.03	1,330,880.75	1,203,99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45,215.25	36,415,410.59	22,414,750.12
加：营业外收入	2,167,848.05	2,883,415.67	1,209,80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628.71	2,427,525.67	
减：营业外支出	449,694.83	1,231,563.87	5,955,380.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041.73	280,694.52	78,56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8,763,368.47	38,067,262.39	17,669,176.45
减：所得税费用	5,304,527.69	7,220,997.78	3,411,36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58,840.78	30,846,264.61	14,257,80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58,840.78	30,846,264.61	14,257,807.3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3,975.93	278,751.10	-21,969.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3,975.93	278,751.10	-21,969.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3,975.93	278,751.10	-21,969.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32,816.71	31,125,015.71	14,235,83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32,816.71	31,125,015.71	14,235,83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0.1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446,323.63	544,553,117.57	400,825,44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33,127.16	21,526,818.40	6,129,60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235.35	15,684,862.80	2,199,39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607,686.14	581,764,798.77	409,154,43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33,049.97	312,863,321.24	228,002,64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46,133.88	132,689,530.09	120,394,13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92,507.20	20,939,811.84	21,259,69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0,577.17	55,470,930.54	42,776,88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522,268.22	521,963,593.71	412,433,36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5,417.92	59,801,205.06	-3,278,92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5,089.03	1,330,880.75	1,203,9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550.21	28,117,42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00,000.00	372,900,000.00	2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20,639.24	402,348,303.31	25,703,99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92,184.32	62,168,943.79	62,559,04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0,000.00	425,1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92,184.32	487,268,943.79	82,559,04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454.92	-84,920,640.48	-56,855,04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50,307,330.00	105,489,107.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1,732.86	59,923,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194,255,062.86	165,412,74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03,605.27	154,119,456.54	65,366,04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2,909.17	6,359,972.53	4,921,913.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3,981,732.86	36,923,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86,514.44	184,461,161.93	107,211,59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6,514.44	9,793,900.93	58,201,14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6,667.01	3,961,876.50	-864,23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94,025.41	-11,363,657.99	-2,797,05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52,999.05	48,916,657.04	51,713,71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47,024.46	37,552,999.05	48,916,657.04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86,165.76	18,458,822.61	41,705,46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47,749.80	1,147,043.00	5,150,975.0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6,919,558.12	64,369,997.53	73,709,953.81
预付款项	939,155.12	2,114,647.26	1,572,933.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33,537.67	76,153,649.22	69,372,928.76
存货	77,606,010.92	109,933,144.19	93,996,074.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5,732,177.39	323,177,303.81	285,508,335.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76,867.00	17,476,867.00	17,476,867.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879,559.20	141,274,213.93	23,459,649.62
在建工程	2,893,217.05	9,509,860.36	74,343,787.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180,005.55	34,248,059.72	61,391,681.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1,477.02	1,418,314.98	1,637,72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9,026.50	461,396.50	3,18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580,152.32	214,388,712.49	191,492,906.76
资产总计	569,312,329.71	537,566,016.30	477,001,242.4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44,000,000.00	95,252,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912,660.58	72,003,943.43	70,911,987.24
预收款项	24,730,395.10	30,606,459.55	22,618,417.72
应付职工薪酬	10,134,164.53	6,542,436.78	5,720,834.85
应交税费	9,217,198.08	1,226,644.44	34,150.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857,596.04	14,543,134.08	7,734,95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852,014.33	168,922,618.28	202,272,54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107,330.00	49,307,33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3,985.78	2,2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095.66	157,803.0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69,411.44	51,715,133.08	-
负债合计	223,421,425.77	220,637,751.36	202,272,548.16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78,352,300.00	78,352,300.00	75,37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796,593.42	83,193,100.00	64,627,7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1,680.96	14,682,100.63	12,616,683.57
未分配利润	24,780,329.56	140,700,764.31	122,112,01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890,903.94	316,928,264.94	274,728,69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312,329.71	537,566,016.30	477,001,242.48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7,005,074.62	424,694,697.73	342,176,568.20
减：营业成本	378,094,437.85	342,570,375.36	262,600,061.14
税金及附加	2,957,924.31	1,641,649.87	2,507,074.83
销售费用	19,695,627.50	23,366,455.93	20,045,063.62
管理费用	34,719,747.15	34,596,939.71	29,885,229.13
财务费用	-2,411,263.50	-1,331,393.41	2,770,439.71
资产减值损失	3,882,985.46	2,008,811.41	-1,076,80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089.03	1,327,721.85	1,203,99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30,704.88	23,169,580.71	26,649,503.64
加：营业外收入	2,067,266.97	2,582,000.61	1,184,15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628.71	2,427,165.19	
减：营业外支出	352,731.71	291,494.52	5,904,607.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058.80	280,694.52	78,56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3,345,240.14	25,460,086.80	21,929,046.8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382,601.14	4,805,916.18	3,074,49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62,639.00	20,654,170.62	18,854,553.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62,639.00	20,654,170.62	18,854,553.38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13,154.80	453,351,823.16	335,813,07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33,127.16	21,526,818.40	6,129,60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1,525.09	18,831,498.16	4,301,77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67,807.05	493,710,139.72	346,244,45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522,850.82	356,431,758.09	239,741,92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99,842.13	50,611,392.81	60,164,56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6,961.16	6,890,137.75	10,304,44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0,171.48	45,936,077.87	47,432,09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049,825.59	459,869,366.52	357,643,03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7,981.46	33,840,773.20	-11,398,58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5,089.03	1,327,721.85	1,203,9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550.21	28,116,54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00,000.00	364,500,000.00	2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20,639.24	393,944,263.64	25,703,99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22,692.29	54,522,040.16	51,355,52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0	412,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22,692.29	466,522,040.16	71,355,52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2,053.05	-72,577,776.52	-45,651,52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50,307,330.00	95,252,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0,000.00	5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189,573,330.00	154,252,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00,000.00	152,252,200.00	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2,722.53	5,979,176.39	4,625,70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9,300,000.00	3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92,722.53	177,531,376.39	102,625,70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2,722.53	12,041,953.61	51,626,49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04,137.27	3,448,402.57	-946,02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7,343.15	-23,246,647.14	-6,369,63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8,822.61	41,705,469.75	48,075,10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6,165.76	18,458,822.61	41,705,469.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MING FENG PACKAGING (USA) ,INC.	5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MING 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100.85 万港币	100.00	100.00

(二) 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无变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

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五）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八）金融工具

1、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

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3、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款项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

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

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 0%）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33%
机器设备	3-10 年	10.00%-33.33%
运输工具	4 年	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 年	20.00%-5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十五）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 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2%
软件	3-10 年	10%-33.3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4、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以外，企业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3）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及国外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A、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B、国外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或码头,待货物结关装船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确认:

(1) 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四）租赁

1、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

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按结算方式的不同，股份支付可以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初始确认与计量

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即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

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初始确认与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11%、6%	应税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铭丰股份	15%	15%	15%
铭丰生物质	25%	25%	25%
铭丰东莞	25%	25%	25%
铭丰香港	16.5%	16.5%	16.5%
铭丰美国	15%-35%	15%-35%	15%-35%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F2013440002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6440014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029 号《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认为铭丰股份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04	214.68	-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94	15.47	7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8.2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01	13.09	2.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9.08	-64.97	-541.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94	
小计	205.82	20.33	-363.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6.69	40.92	-52.6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69.13	-20.58	-310.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5.88	3,084.63	1,42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76.75	3,105.21	1,736.58

2014 年度，宝丰仓火灾事故导致公司当年营业外支出金额处于较高水平，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六）、5、营业外支出”。此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处于较低水平。

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1,154.14	6,536.11	633.11	1,169.60	19,492.96
本期增加金额	3,353.86	1,407.47	87.53	76.58	4,925.44
购置		1,407.47	87.53	76.58	1,571.58
在建工程转入	3,353.86				3,353.86
本期减少金额		64.92	31.44	5.95	102.31
处置或报废		64.92	31.44	5.95	102.31
期末余额	14,508.00	7,878.66	689.20	1,240.23	24,316.09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0.98	2,241.85	504.05	388.21	3,165.10
本期增加金额	361.36	706.58	60.19	208.89	1,337.01
计提	361.36	706.58	60.19	208.89	1,337.01
本期减少金额		22.55	31.44	5.73	59.71
处置或报废		22.55	31.44	5.73	59.7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期末余额	392.34	2,925.88	532.80	591.38	4,442.40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115.66	4,952.77	156.40	648.86	19,873.69
期初账面价值	11,123.16	4,294.26	129.05	781.39	16,327.86

八、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铭丰工业园一期工程	289.32		289.32
铭丰工业园二期工程	1,138.21		1,138.21
消防改造工程	97.09		97.09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55.04		55.04
合计	1,579.66		1,579.66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5,777.40	399.09	6,176.49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5,777.40	399.09	6,176.49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69.61	70.76	340.37
本期增加金额	115.55	42.86	158.41
计提	115.55	42.86	158.41
期末余额	385.16	113.62	498.78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92.24	285.47	5,677.71
期初账面价值	5,507.79	328.34	5,836.12

十、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保证借款	1,500.00
合计	1,5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6,484.90
1-2 年	56.56
2-3 年	15.37
3 年以上	35.45
合计	6,592.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2,994.73
1-2 年	109.68
2-3 年	60.58
3 年以上	10.64
合计	3,175.6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74.79	12,059.87	11,746.17	1,588.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8.44	328.44	
合计	1,274.79	12,388.31	12,074.61	1,588.49

(五) 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760.05
企业所得税	364.05
个人所得税	5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9
教育费附加	13.97
地方教育附加	9.31
土地使用税	23.64
房产税	128.20
其他税费	3.55
合计	1,390.10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37.60
其他	32.68
合计	70.28

(七) 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7,910.7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并保证借款	7,910.73

合计	7,910.73
----	----------

（八）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22.4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用专业机器人的生物质材料模压成型装备的研制与示范项目	122.40
合计	122.40

2014 年度，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湖南工业大学签订《2014 年度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向广东省科技厅申请关于“应用专业机器人的生物质材料模压成型装备的研制与示范项目”的项目资助资金。2015 年度，已签署编号为粤科规财字[2015]82 号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3 日累计收到专项资金 225 万元。

根据协议，公司需按规定专款专用实施该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按公司实际投入金额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赖沛铭	5,500.00	5,500.00	5,500.00
黄文聪	1,000.00	1,000.00	1,000.00
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414.89	414.89	414.89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89	414.89	414.89
东莞市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45	207.45	207.45
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	165.00	
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	133.00	
合计	7,835.23	7,835.23	7,537.23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779.66	8,161.37	6,462.77
其他资本公积		157.94	
合计	23,779.66	8,319.31	6,462.77

注：2015年8月21日，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投资1,105.50万元，其中165.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94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年8月21日，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投资891.10万元，其中133.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758.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上述两个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应的资本公积157.94万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59	14.20	-13.68
合计	101.59	14.20	-13.68

（四）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6.17	1,468.21	1,261.6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96.17	1,468.21	1,261.67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30.87	11,652.78	10,415.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30.87	11,652.78	10,415.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5.88	3,084.63	1,425.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9.63	206.54	188.55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14,198.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8.44	14,530.87	11,652.78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54	5,980.12	-32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5	-8,492.06	-5,68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65	979.39	5,820.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6.67	396.19	-8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9.40	-1,136.37	-279.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4.70	3,755.30	4,891.67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根据代理律师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ING FENG (USA) PACKAGING, INC. 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向 Frank Xiong 提起民事诉讼，主要诉讼理由为 Frank Xiong 欺诈、违反尽职义务、侵占财务、欺诈性转移。美国铭丰请求法院判定被告赔偿(1) \$3,825,955.60 的损失；(2)法定利息；(3) 庭审阶段证明的惩罚性赔偿；(4) 因此诉讼产生的费用；和 (5) 其他法院认为公平和合理的赔偿。2014 年 1 月 9 日，Frank Xiong 向美国铭丰、本公司子公司 MING FENG PACKAGING(USA), INC. 和赖沛铭提出反诉。Frank Xiong 的反诉的理由基于违约、欺诈、返还金钱之利、不公正的解雇和违反尽职义务。目前本案正在处于当事人进行证据披露和交换的最后阶段。在反诉状中，Frank Xiong 声称：第一，赖沛铭许诺给他铭丰美国的股权来换取 Frank Xiong 持有的美国铭丰的股权,但是最终并未给他铭丰美国的任何股权；第二，公司是对 Frank Xiong 威胁要举报铭丰美国和美国铭丰未如实报税和向移民局虚假陈述要招聘十位全职员工的行为进行的报复，从而不公正地解除雇佣关系。在反诉中，Frank Xiong 请求法院判定所有反诉被告赔偿 (1) 不少于\$10,000,000 的损失加上法定利息；和 (2) 因此诉讼产生的费用。法院原定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开庭审理此案，但因为主审法官同意在 Frank Xiong 代理律师的延期请求，把此案开庭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据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判断，此案的胜诉几率较大。如果在反诉中 Frank Xiong 胜诉，铭丰美国、美国铭丰和赖沛铭需要对于法院判定的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3	1.74	1.25
速动比率（倍）	1.38	0.69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4%	41.04%	42.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0%	1.02%	1.3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	6.03	4.89
存货周转率（次）	3.10	2.88	2.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40.05	5,507.52	3,101.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2	6.99	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每股）	1.16	0.76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每股）	0.87	-0.15	-0.0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每股）
-------	------	---------	------------

		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产收益率7%	0.43	0.43
	2015 年度	10.56%	0.40	0.40
	2014 年度	5.4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9.38%	0.41	0.41
	2015 年度	10.63%	0.38	0.38
	2014 年度	6.63%	0.23	0.2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RHMPD0500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价值为 34,799.17 万元。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以下讨论和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34.70	21.62	3,755.30	6.77	4,891.67	9.95
应收票据	634.77	1.09	114.70	0.21	515.10	1.05
应收账款	6,407.56	11.05	7,752.71	13.98	7,478.95	15.21
预付款项	38.50	0.07	79.73	0.14	213.91	0.44
其他应收款	180.11	0.31	379.70	0.68	1,948.03	3.96
存货	9,322.84	16.08	12,965.90	23.39	11,972.79	24.35
其他流动资产			5,570.00	10.05		
流动资产合计	29,118.48	50.23	30,618.04	55.22	27,020.44	5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72	1,000.00	1.80	1,000.00	2.03
固定资产	19,873.69	34.28	16,327.86	29.45	3,414.79	6.95
在建工程	1,579.66	2.72	1,185.68	2.14	8,537.58	17.37
无形资产	5,677.71	9.79	5,836.12	10.53	8,602.09	1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03	0.69	228.81	0.41	270.07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23	0.56	246.14	0.44	318.32	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56.33	49.77	24,824.61	44.78	22,142.84	45.04
资产总计	57,974.81	100.00	55,442.65	100.00	49,16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了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2016年末总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17.92%，其中流动资产增长7.76%，非流动资产增长30.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50.23%，非流动资产

占 49.77%，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资产具体构成中，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因销售产品产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91.67 万元、3,755.30 万元和 12,534.70 万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 %、6.77%和 21.6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8,779.40 万元，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5 末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570.00 万元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每月发放员工工资、采购原材料、购置机器设备、偿还借款等，公司日常经营性货币资金保有量较高，短期偿付能力较强。

2、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15.10 万元、114.70 万元和 634.77 万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0.21%和 1.09%，公司银行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为日常业务活动形成，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963.52	8,455.13	8,129.11
坏账准备	555.96	702.42	650.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407.56	7,752.71	7,478.95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	22.01	25.32	27.68
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	11.05	13.98	15.21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98	15.35	19.4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8.95 万元、7,752.71 万元与 6,407.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7.68%、25.32%与 22.01%，占总资产比例为 15.21%、13.98%与 11.0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整体波动较小并呈下降趋势。

（2）应收账款余额及质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营业收入	49,379.43	-2.25	50,517.78	31.41	38,443.3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963.52	-17.64	8,455.13	4.01	8,129.1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0%		16.74%		21.15%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比例为 4.01%，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比例为 17.64%。在营业收入总体呈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始终处于合理水平，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降低。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欧米茄、施华洛世奇、潘多拉、华为、韩后等著名品牌以及中国金币总司、美国造币局、英国皇家造币局等优质客户，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8.14 万元，系应收一茗堂生态农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茗堂”）货款。对此，公司 2014 年 6 月 4 日已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受理并出具了（2014）东民初字第 07633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一茗堂需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73.00 万元，徐州新信置业有限公司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由于该客户并未按调解书约定偿付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人财产，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新执字第 01712 号执行裁定书，由于被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而终结执

行程序，因此在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48.43	94.89	7,660.72	92.44	7,254.12	91.12
1-2 年	234.77	3.45	289.05	3.49	503.34	6.32
2-3 年	92.63	1.36	232.08	2.80	192.33	2.42
3-4 年	5.03	0.07	98.79	1.19		
4-5 年	14.52	0.21				
5 年以上			6.34	0.08	11.18	0.14
合计	6,795.38	100.00	8,286.99	100.00	7,960.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度较高，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 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资金使用效果，降低坏账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与《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管理。对于逾期应收款项，由国内外营销部全程跟进、法务部定期排查风险，责任到人，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审核后坏账核销。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730.87	1 年以内	10.50	36.54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96	1 年以内	10.14	35.30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450.16	1 年以内	6.46	22.51
Win-Chance Metal Factory Ltd	269.73	1 年以内	3.87	13.49
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68.12	1 年以内	3.85	13.41
合计	2,424.83		34.82	121.24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3.91 万元、79.73 万元和 38.50 万

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 0.44%、0.14%和 0.0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48.03 万元、379.70 万元与 180.11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暂存食堂伙食费与员工备用金等。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应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火灾赔付款 1,280.00 万元、应收东莞市财政局洪梅分局土地保证金 350.00 万元及应收东莞市财政局代收费专户费用 90.1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度予以收回。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972.79 万元、12,965.90 万元与 9,322.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31%、42.35%与 32.02%，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1) 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77.06	22.28	3,009.13	23.21	3,078.41	25.71
在产品	2,618.09	28.08	5,165.32	39.84	5,306.06	44.32
库存商品	4,202.13	45.07	4,191.75	32.33	3,004.74	25.10
发出商品	425.56	4.56	599.71	4.63	583.58	4.87
合计	9,322.84	100.00	12,965.90	100.00	11,97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广和实施精益生产方式，对主要生产环节进行模块化管理和柔性化改造，使各模块可根据订单产品型号、不同订单的交货要求等迅速调整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各模块的生产规模化和标准化，因此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得到改善，公司在保持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的情况下，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具体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包括纸、木材、塑胶盒胚、五金件、布绒、皮革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经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交货周期进行采购、备料。

②在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类型可分为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生产周期为20天至60天不等。其中，纸质包装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印刷文档制作、彩色印刷及烫金、植绒表面处理等步骤；塑胶包装产品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喷漆、装配、组装等步骤；木质包装生产周期较长，主要包括开料、机砂、组装、手砂、喷漆、上色、装配、组装等环节，公司各类产品均经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在产品。

③库存商品

公司作为少数可生产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多系列、高品质包装产品的企业，服务于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领域。

(2) 在报告期内的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9,322.84	12,965.90	11,972.79
当期营业成本	36,577.91	37,128.49	28,881.61
占比	25.49%	34.92%	41.4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渐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推广和实施精益生产方式，加强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多方协同，提升了采购、生产与储运各环节衔接效率，加快了生产、销售环节的存货周转速度，降低了存货余额。

(3) 存货减值

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种类与规格、型号繁多，且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对此，公司制定了谨慎的会计政策，报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

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存货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77.26	0.20	3,064.59	55.46	3,116.68	38.27
在产品	2,618.09		5,165.32		5,306.06	
库存商品	4,919.33	717.20	4,600.98	409.23	3,107.09	102.35
发出商品	480.12	54.56	600.23	0.52	583.58	
合计	10,094.80	771.96	13,431.11	465.21	12,113.41	140.62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可变现净值较高，因此原材料跌价风险较低，加之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提升采购管控水平，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持续下降。与之对应，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合计分别为 102.35 万元、409.75 万元与 771.76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为争取新的包装产品项目和战略客户，在竞标时采取一定的价格策略，而对客户的品质要求及工艺难度评估不足，导致实际生产成本高于销售订单价格，因此出现存货跌价情形；

②新开发产品因生产工艺不熟练、新手工人操作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与品质不高，出现了返工的情形，对应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大幅提升而高于合同约定价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出货效率，公司存在根据前期市场评估对主要客户进行少量备货的情形。客户由于市场波动减少了订单致使产品滞留仓库增加了保管成本以及重检成本，或者公司为消化提前备货产品的库存根据客户的新产品进行改款也大幅增加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导致存货发生跌价。

7、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570.00 万元，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余额，已于 2016 年度赎回。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广汇小贷 5%的股权。

9、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4,115.66	71.03	11,123.16	68.12		
机器设备	4,952.77	24.92	4,294.26	26.30	3,074.20	90.03
运输工具	156.40	0.79	129.05	0.79	123.49	3.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8.86	3.26	781.39	4.79	217.09	6.36
合计	19,873.69	100.00	16,327.86	100.00	3,414.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末固定资产价值为 16,327.8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78.15%，2016 年末固定资产价值为 19,873.6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1.72%。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的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万江区严屋投资建设铭丰工业园，2015 年铭丰工业园一期厂房建成并投入使用，导致 2015 年末房屋建筑物金额增长较多；（2）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采购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机器设备并对原有设备进行了技术升级，机器设备金额有所提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没有资产减值迹象，综合成新率为 81.73%，使用状况良好。

10、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524.62	96.52	1,185.68	100.00	8,537.58	100.00
机器设备	55.04	3.48				
合计	1,579.66	100.00	1,185.68	100.00	8,537.58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新建厂房和印刷生产线的安装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价值分别为 8,537.58 万元、1,185.68 万元与 1,579.66 万元，各期末在建

工程余额均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2015 年在建工程期末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7,351.90 万元，主要系铭丰工业园一期投入使用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1,579.66 万元，主要由铭丰工业园二期工程、一期消防改造工程及部分机器设备安装工程构成，前述资产正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11、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392.24	94.97	5,507.79	94.37	8,241.08	95.80
软件	285.47	5.03	328.34	5.63	361.01	4.20
合计	5,677.71	100.00	5,836.12	100.00	8,60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02.09 万元、5,836.12 万元和 5,677.71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均在 90%以上。公司购买的软件主要为 ERP 等办公软件。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当期处置了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的一块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12】第特 93 号）土地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81.94	101.77	129.26
存货跌价准备	115.79	56.67	21.09
可抵扣亏损	19.44	28.72	18.26
费用时间性差异	42.56	41.64	101.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8.31		
合计	398.03	228.81	270.07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27.23	246.14	318.32
合计	327.23	246.14	318.32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公司在厂房建设、机器设备安装及购买办公车辆过程中的预付款项。

(二) 负债主要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	6.70	4,400.00	18.90	9,525.22	42.79
应付账款	6,592.28	29.46	6,996.37	30.06	8,100.09	36.38
预收款项	3,175.63	14.19	3,756.31	16.14	2,527.11	11.35
应付职工薪酬	1,588.49	7.10	1,274.79	5.48	1,075.18	4.83
应交税费	1,390.10	6.21	1,032.77	4.44	292.18	1.31
其他应付款	70.28	0.31	142.72	0.61	55.65	0.25
流动负债合计	14,316.77	63.99	17,602.96	75.63	21,575.42	9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10.73	35.36	4,930.73	21.18		
长期应付款			500.36	2.15	687.09	3.09
递延收益	122.40	0.55	225.00	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1	0.11	15.78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6.94	36.01	5,671.87	24.37	687.09	3.09
负债合计	22,373.71	100.00	23,274.84	100.00	22,262.51	100.00

1、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	4,400.00	9,525.22
小计	1,500.00	4,400.00	9,525.22
长期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	7,910.73	4,930.7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7,910.73	4,930.73	
合计	9,430.73	9,330.73	9,525.22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分别为 9,525.22 万元、9,330.73 万元、9,430.73 万元，银行借款稳定增加，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厂房建设及购买设备。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84.90	6,919.39	8,016.74
1-2 年	56.56	33.51	79.19
2-3 年	15.37	39.31	0.58
3 年以上	35.45		3.58
合计	6,592.28	6,996.37	8,100.0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购买原材料和设备形成，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设备和原料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94.73	3,580.51	2,262.66
1-2 年	109.68	148.19	264.45
2-3 年	60.58	27.61	
3 年以上	10.64		
合计	3,175.63	3,756.31	2,52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527.11 万元、3,756.31 万元和 3,175.63 万元，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229.2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75.18 万元、1,274.79 万元和 1,588.49 万元，主要为公司月末计提当月工资和年底奖金未发放金额，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保、福利等费用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292.18 万元、1,032.77 万元和 1,390.1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5%、5.87 %和 9.71%。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40.5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期末计提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金额尚未缴纳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57.33 万元，乃转固的房屋建筑物计提房产税与期末计提的增值税金额增加而尚未缴纳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65 万元、142.72 万元和 70.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6%、0.81%和 0.49%，主要由押金、保证金等构成。

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系融资租赁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分别为 687.09 万元、500.36 万元与 0 万元，为根据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IFELC14D042034-L-01《融资租赁合同》计算的应付租金、利息余额。2016 年 10 月，公司已与该单位签署《提前终止协议》并结清剩余租金、利息。

8、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225.00 万元与 122.40 万元。

9、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5.78 万元与 23.81 万元，金额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3	1.74	1.25
速动比率	1.38	0.69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4%	41.04%	42.41%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持续改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74 与 2.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9 与 1.38，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斯沃琪、施华洛世奇、中国金币总公司、韩后、华为、各国造币局等国内外著名客户，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和商业信用，应收账款和存货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和可靠的回款周期。

公司主要的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和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应付账款，具有确定的偿付周期，报告期末余额均低于流动资产金额，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41%、41.04%和 39.24%，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较为稳定。由于公司管理层谨慎的财务决策，资产规模与负债规模配比情况良好，保障了公司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2、利润表中的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940.05	5,507.52	3,101.19
利息保障倍数	7.82	6.99	4.59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9、6.99 及 7.82，逐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54	5,980.12	-32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5	-8,492.06	-5,68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65	979.39	5,820.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6.67	396.19	-8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9.40	-1,136.37	-279.7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44.63	54,455.31	40,082.54
营业收入	49,379.43	50,517.78	38,44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3.30	31,286.33	22,800.26
营业成本	36,577.91	37,128.49	28,88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54	5,980.12	-327.89
净利润	3,345.88	3,084.63	1,425.7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89 万元、5,980.12 万元和 9,108.54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增加 6,308.0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扩大，预收款项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步增加；（2）公司 2014 年发生火灾事故，公司生产交付计划受到一定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对稳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减少。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3,128.42 万元，主要系公司优化库存结构，根据生产计划控制采购规模，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总体保持在较好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处置无形资产及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得。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5,685.50 万元、-8,492.06 万元和 352.8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根据计划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短期理财产品而带来的现金流变化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 5,820.11 万元、979.39 万元与-2,988.65 万元。其中，2015 年公司取得铭瑞投资、祥铭投资 1,996.60 万元，其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则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借入或归还银行贷款等带来的现金流变化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54	5,980.12	-327.89
净利润	3,345.88	3,084.63	1,4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5,762.66	2,895.49	-1,75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	2.72	1.94	-0.23

如上表，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94 与 2.7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加强采购管理与销售管理的协同，控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情况，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的充足。此外，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也存在一定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5.88	3,084.63	1,425.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01	323.71	-33.38
固定资产折旧	1,337.01	850.79	655.91
无形资产摊销	158.41	214.01	186.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7.04	-214.68	7.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261.62	239.81	578.61
投资损失（减：收益）	-156.51	-133.09	-12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69.23	41.27	-1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8.03	15.7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46.59	-1,396.20	-4,35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18.79	1,556.96	-1,268.3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4.12	1,239.20	2,603.49
其他		1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54	5,980.12	-327.89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7	6.03	4.89
存货周转率	3.10	2.88	2.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9 次、6.03 次和 6.37 次，平均为 5.76 次，近三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主要得益公司的优质客户优势，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2.88 和 3.10，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存货周转率水平仍然偏低，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五）、2、（2）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2、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裕同科技	2.32	2.65	3.02	9.96	11.36	11.33
新通联	4.31	4.62	4.83	4.18	5.25	5.50
美盈森	3.50	4.54	4.08	3.94	4.48	3.75
合兴包装	3.94	4.14	4.33	4.84	5.44	5.86
平均值	3.52	3.99	4.07	5.73	6.63	6.61
铭丰股份	6.37	6.03	4.89	3.10	2.88	2.75

（1）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如上表，基于公司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回款速度较快，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低于裕同科技的原因：

①裕同科技主要服务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该类包装需求量以及产量均较大，其生产过程主要机器设备较多，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流转速度较快；

②公司主要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包装，主要为高端消费品以及快消品行业，不同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原材料品质、工艺设计、规格型号、外观等要求丰富多样，部分工艺流程需要人工操作，生产工艺更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通常为 20 天至 60 天不等，尤其是木质包装产品的生产周期可能更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均处于较高水平；

③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包装产品，尤其是木质类、塑胶类包装产品占用空间较大，客户通常结合自身销售情况要求公司分批次发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库存周转效率；

④部分客户所需特殊进口纸张供货周期约为 2 至 3 个月，因此公司需保证一定的库存保有量，使得公司原材料日常期末余额进一步增加。此外，虽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仍会根据前期市场评估对主要客户进行少量备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出货效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大幅低于裕同科技。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美盈森、新通联以及合兴包装的原因：其主要原因系美盈森以及新通联主要从事以瓦楞纸为主要原材料的纸质包装，合兴包装主要产品为纸箱、纸板，其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生产周期、客户构成与公司存在较大不同，因此存货周转速度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前所述，公司由于产品种类丰富，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多样以及生产流程部分采用手工操作等原因，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存货周转率水平较美盈森、新通联及合兴包装低。

随着公司逐步推广和实施精益生产方式，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协同管理，逐步降低存货余额，公司存货周转率将有所提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9,379.43	-2.25	50,517.78	31.41	38,443.32
营业利润	3,704.52	1.73	3,641.54	62.46	2,241.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1.82	4.01	165.19	-134.81	-474.56
利润总额	3,876.34	1.83	3,806.73	115.44	1,766.92
净利润	3,345.88	8.47	3,084.63	116.35	1,425.78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营业利润平稳增长，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43.32 万元、50,517.78 万元与 49,379.43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3%；营业利润分别为 2,241.48 万元、3,641.54 万元与 3,704.52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56%；利润总额分别为 1,766.92 万元、3,806.73 万元与 3,876.34 万元，最近两年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12%；净利润分别为 1,425.78 万元、3,084.63 万元与 3,345.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19%；2014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为-474.56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火灾引起的损失，对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因此 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等，其金额和毛利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9,094.15	99.42	49,974.91	98.93	37,729.54	98.14
其他业务收入	285.28	0.58	542.87	1.07	713.78	1.86
合计	49,379.43	100.00	50,517.78	100.00	38,443.32	100.00

公司定位于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于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领域，为客户提供涵盖设计、研发、生产、物流配送等整体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29.54 万元、49,974.91 万元与 49,094.1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包装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政策环境

包装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基础产业及支柱产业之一。包装产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体系，其发展已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包装行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一）、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国家相继颁布的各项支持性产业政策，为我国包装产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思路 and 方向，极大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赢得了高端品牌客户认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公司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打造多层次、高品质、个性化的包装综合服务。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凭借着良好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先进的工艺水平、精湛的创意设计和强大的综合产能，获得了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高端品牌客户的业务合作促进了业务的稳定发展，提升了生产管理水平和行业知名度。凭借高端品牌客户的合作经验，公司可以充分挖掘相关领域的潜在客户，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3）持续重视产品研发与设计，获得了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满足客户多层次、个性化的包装需求，公司持续重视自主创新和科技开发。目前公司已具备整合材料、设计、工艺、制造、检测等环节的系统性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包装产品开发和自动化系统应用经验。与此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由平面设计师、外观设计师、结构设计师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设计团队，注意结合客户产品的市场定位，进行个性化的包装创意设计，提升产品形象和附加值。上述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优势，为公司持续提供优质产品和增值服务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略有下滑，其主要系部分欧洲地区钟表及珠宝行业客户由于市场波动减少了当年度采购额所致。未来，公司将继续维持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客户以及新产品的应用领域以保持销售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木质包装	18,547.09	37.78	17,076.60	34.17	14,754.80	39.11
纸质包装	18,370.53	37.42	17,778.80	35.58	12,146.76	32.19
塑胶包装	9,114.84	18.57	11,113.48	22.24	7,213.86	19.12
其他类包装	3,061.69	6.24	4,006.03	8.02	3,614.12	9.58
合计	49,094.15	100.00	49,974.91	100.00	37,729.54	100.00

与国内多数包装企业仅涉足一到两个细分行业，经营上延续大众包装和普通包装的发展路线不同，公司向各行业客户提供包括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多系列产品。其中，木质包装与纸质包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01.56 万元、34,855.40 万元与 36,917.62 万元，占比为 71.30%、69.75%与 75.20%，广泛应用于高端消费品及快消品行业，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塑胶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213.86 万元、11,113.48 万元与 9,114.84 万元，占比为 19.12%、22.24%与 18.57%，在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呈增加趋势的同时，2016 年度塑胶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乃受珠宝行业不景气影响所致。

其他类包装主要为公司应客户要求提供的其他材质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614.12 万元、4,006.03 万元与 3,061.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8%、8.02%与 6.24%。其中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他类包装产品收入中最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为瓶身商标与铝帽贴纸。此外，该类收入则主要来源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手提袋、首饰袋等产品。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2,131.38	45.08	20,625.92	41.27	14,981.02	39.71
境外	26,962.77	54.92	29,348.99	58.73	22,748.52	60.29
合计	49,094.15	100.00	49,974.91	100.00	37,729.54	100.00

境内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81.02 万元、20,625.92 与 22,131.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9.71%、41.27%与 45.08%。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37.68%与 7.30%。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业务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得益于公司出色的工艺技术水平及制造能力，在国内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了新的国内客户如华为、广东十长生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韩后全资子公司）等；②报告期内公司与老客户开展更为广泛深入的合作也为国内销售业务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境外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最近三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48.52 万元、29,348.99 万元与 26,962.7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87%，各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29%、58.73%与 54.92%，占比略有下降，其中 2016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386.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主要客户订单需求有所下降，对欧米茄、施华洛世奇、潘多拉等客户的销售额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与 2016 年钟表、珠宝行业不景气相关。另外，其他客户如美国造币局、新加坡造币局、英国皇家造币局等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采购需求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强外销业务的开拓，通过参加展会、寻求中间商合作、提供当地服务等举措大力开拓境外市场。随着 2015 年底新工业园一期正式投入使用，公司规模化的自动化水平与产业技术研发实力显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境外销售额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获取订单方式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获取订单来源包括自主开发、通过中间商或经销商，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间商推介	14,581.48	29.70	21,222.85	42.47	12,772.05	33.85
经销商	4,551.32	9.27	3,267.97	6.54	2,717.62	7.20
自主开发	29,961.36	61.03	25,484.08	50.99	22,239.86	58.95
合计	49,094.15	100.00	49,974.91	100.00	37,72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方式取得的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分别为 22,239.86 万元、25,484.08 万元与 29,961.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95%、50.99%与 61.03%，销售收入金额与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体现了自身业务拓展能力的提升；通过经销商销往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17.62 万元、3,267.97 万元与 4,551.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0%、6.54%与 9.27%，所占比例较低。前述经销商自身主要从事包装产品设计、贸易等服务，通常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包装产品，而中间商仅为公司与客户提供介绍服务，由公司与客户直接进行交易并支付中间商佣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间商推介方式获取的收入主要为 LOMB ART AG 推介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5%、42.47%与 29.70%，总体呈下降趋势。

基于自身竞争优势，公司将不断加强优质客户的自主开发、维护，中间商服务合作的销售模式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也将进一步降低。

4、主要产品销量和价格的影响

单位：元/个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个）	单价	销量（个）	单价	销量（个）	单价
木质包装	2,181,074	85.04	2,058,675	82.95	2,292,614	64.36
纸质包装	66,588,256	2.76	71,287,370	2.49	54,787,745	2.22
塑胶包装	7,211,817	12.64	13,927,727	7.98	5,103,979	14.13

公司作为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创意设计和多元化、一站式解决方案，需要满足不同行业客户丰富多样的需求，因此同一类产品在规格、工艺流程、成本、单价等方面具有很大差异；同时，不同行业、不同品牌客户对包装价值的认可程度不同，产品定位、品质要求、原材料标准、工艺复杂程度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故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增长并未与销售收入的增加呈线性关系。

5、季节性影响说明

由于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广泛，包括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公司整体销量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中秋节、国庆节、圣诞节、新年和春节等消费旺季市场需求的影响，各年度 9 月份至次年 1 月份销量可能会高于其他月份。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460.02	99.68	36,817.11	99.16	28,562.62	98.90
其他业务成本	117.89	0.32	311.38	0.84	318.99	1.10
合计	36,577.91	100.00	37,128.49	100.00	28,881.6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木质包装	14,925.44	40.94	13,016.94	35.36	11,464.29	40.14
纸质包装	13,465.17	36.93	13,187.09	35.82	9,427.17	33.01
塑胶包装	6,135.04	16.83	7,389.23	20.07	5,029.20	17.61
其他类包装	1,934.36	5.31	3,223.84	8.76	2,641.96	9.25
合计	36,460.02	100.00	36,817.11	100.00	28,562.62	100.00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28.90%，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 32.46%基本一致；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0.97%，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 1.76%基本一致。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相同，其中木质包装产品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14.66%，高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幅，主要系受钟表、医药保健品等行业不景气影响，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671.52	42.98	14,612.18	39.69	11,422.48	39.99
直接人工	8,050.74	22.08	8,010.25	21.76	6,398.75	22.40
制造费用	5,977.04	16.39	5,040.05	13.69	4,311.19	15.09
外协加工费	6,760.72	18.54	9,154.63	24.87	6,430.20	22.5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6,460.02	100.00	36,817.11	100.00	28,562.62	100.00

如上表，公司各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等项目占比处于相对稳定水平，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约为 40%左右，人工成本的投入主要取决于工艺复杂程度。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纸、木材、塑胶盒胚、五金件、布绒及皮革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近几年我国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生产人员的薪酬水平不断提升；②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用工规模亦随之扩大。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包括房租、折旧费用和水电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09%、13.69%和 16.39%，占比相对稳定。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规模效益将逐渐显现，加之精细化管理的施行和生产协同水平的加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将有所下降。

（4）外协加工费

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和产能不足的问题，已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步骤外包，外协加工费为支付的外部企业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51%、24.87%和 18.54%，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木质包装	3,621.65	28.67	4,059.66	30.85	3,290.51	35.90
纸质包装	4,905.36	38.83	4,591.71	34.90	2,719.60	29.6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胶包装	2,979.80	23.59	3,724.25	28.30	2,184.65	23.83
其他类包装	1,127.33	8.92	782.19	5.94	972.16	10.61
合计	12,634.13	100.00	13,157.80	100.00	9,16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构成与销售收入一致，主要来自于木质包装、纸质包装与塑胶包装产品，毛利贡献合计金额分别为 8,194.76 万元、12,375.61 万元与 11,506.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39%、94.06%与 91.08%。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7%、26.50%与 25.92%，毛利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原因系：

①企业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获得各行业知名品牌和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直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参与重大国际项目竞标，连续成为多届奥运会、冬奥会、世界博览会等国际顶级盛会的贵金属纪念币及高端礼品包装供应商。由于高端品牌客户通常对供应商的品质控制能力、研发设计能力、服务响应速度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通常给予较高的利润空间且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此外，高端品牌的服务经验使公司在贵金属、钟表、珠宝等领域已逐渐成为行业标杆，形成了一定的企业品牌优势。

②工艺技术优势

高品质、定制化包装的生产制作工序繁多，生产工艺复杂，加工难度高。公司拥有并熟练掌握复杂木品结构装嵌工艺、木制品表面涂饰工艺、多种材料复合裱贴工艺、线上 UV 印刷及线上烫金等多种先进工艺，因此包装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产品价格较高，相应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③产品质量优势

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品质管理组织架构，集团化、系统化管理，流程化运作，过程化监控，并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FSC、G7、SA8000 等管理体系认证，全面高效的服务于各行业客

户。

(2) 按产品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木质包装	19.53%	23.77%	22.30%
纸质包装	26.70%	25.83%	22.39%
塑胶包装	32.69%	33.51%	30.28%
其他类包装	36.82%	19.53%	26.90%
合计	25.73%	26.33%	24.30%

公司作为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据各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不同工艺类别的产品，对应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纸质包装与塑胶包装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报告期内，纸质包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39%、25.83%与 26.70%，塑胶包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28%、33.51%与 32.69%，整体均呈上涨趋势，其主要原因系：①在纸质包装与塑胶包装产品中，公司主要客户系施华洛世奇与潘多拉，均为珠宝领域世界知名品牌，对产品设计创意与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因此给予较高的毛利空间，提升了该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②随着纸质包装产品的业务规模逐渐增加，规模化效益有所体现，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减少，产品毛利有所提升；③2015 年度、2016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纸质包装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节约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木质包装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木质包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30%、23.77%与 19.53%，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部分客户木质包装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具体原因为：①公司针对部分产品出于发展战略客户的目的，报价较低，而对客户的品质要求及产品工艺难度评估不足，致后期生产管控成本大幅增加；②新开发产品因生产工艺不熟练、新工人操作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与品质不高，出现了返工的情形，因此使得单位生产成本较高；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仍然存在根据前期市场评估对主要客户进行少量备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出货效率的情形。客户由于市场波动减少了订单致使产品滞留仓库增加了保管成本及重检成本，或者公司为了消化提前备货产品的库存根据客户的新产品进行改款也大幅增加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裕同科技	34.38%	31.02%	33.53%
新通联	20.45%	21.26%	24.82%
美盈森	28.22%	26.56%	34.89%
合兴包装	15.59%	19.72%	20.66%
平均	24.66%	24.64%	28.48%
铭丰股份	25.92%	26.50%	24.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细分行业、主要产品、客户及所属行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及所属行业
裕同科技	纸包装	主要产品包括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	主要服务客户包含消费类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鞋、家电等多个行业
新通联	纸包装、竹木包装	轻型瓦楞包装盒、重型瓦楞包装箱	客户涵盖电子信息产品、电子设备、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电气设备、家电制造等多个行业
美盈森	纸包装	轻型瓦楞包装产品、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	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IBM、艾默生和三等，覆盖 IT 电子、通讯类和机电行业
合兴包装	纸包装	纸箱、纸板	主要服务客户涵盖 IT 电子、日化、食品饮料、家具等多个行业
铭丰股份	木质、纸质、塑胶等多系列包装	高档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多样化材质的多系列高端包装产品	产品服务对象主要包括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及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应用于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及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覆盖领域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广泛；与同行上市相比，公司专注于高端包装定制，提供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包装行业多系列、高品质产品，多样化的材料和工艺运用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日化类产品领域的塑胶包装与纸质包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上以及所属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参照性，因此，公司选取塑胶包装、纸质包装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分析，下表以 2016 年度毛利率水平进行排序。

序号	公司名称/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细分行业
1	裕同科技	34.38%	31.02%	33.53%	纸质包装
2	发行人塑胶包装	32.69%	33.51%	30.28%	塑胶包装
3	美盈森	28.22%	26.56%	34.89%	纸质包装
4	发行人纸质包装	26.70%	25.83%	22.39%	纸质包装
5	新通联	20.45%	21.26%	24.82%	纸质包装
6	合兴包装	15.59%	19.72%	20.66%	纸质包装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综上，得益于精湛的工艺技术以及与高端品牌客户的合作经验，在相近行业应用领域、细分行业，公司纸质包装产品毛利率高于新通联与合兴包装，塑胶包装产品则毛利率则仅低于裕同科技，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050.67	8.20	4,701.49	9.31	2,705.30	7.04
管理费用	4,177.61	8.46	4,291.15	8.49	3,883.70	10.10
财务费用	198.17	0.40	211.29	0.42	515.28	1.34
合计	8,426.45	17.06	9,203.93	18.22	7,104.28	18.48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63.97	21.33	627.04	13.34	416.80	15.41
办公费	41.12	1.02	77.76	1.65	79.12	2.92
差旅交通费	102.23	2.52	102.49	2.18	116.97	4.32
业务招待费	135.25	3.34	159.66	3.40	135.95	5.03
折旧与摊销	21.14	0.52	19.54	0.42	12.11	0.45
宣传展览费	390.68	9.64	284.79	6.06	182.89	6.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	717.42	17.71	806.15	17.15	637.47	23.56
样品费	59.50	1.47	44.80	0.95	51.19	1.89
产品服务费	25.39	0.63	87.49	1.86	38.19	1.41
房租水电费	32.67	0.81	13.71	0.29	13.45	0.50
销售服务费	1,604.32	39.61	2,431.65	51.72	985.81	36.44
其他	56.99	1.41	46.43	0.99	35.35	1.31
合计	4,050.67	100.00	4,701.49	100.00	2,705.3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销售服务费构成。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05.30 万元、4,701.49 万元和 4,050.67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9.31%和 8.20%，金额和占比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取决于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客户来源。

（1）职工薪酬

销售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福利与奖金提成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416.80 万元、627.04 万元与 863.97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5 年销售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收入上升，销售人员奖金增加所致。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小幅下滑而销售职工薪酬反而上升，其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下滑主要原因系部分欧洲珠宝、钟表行业客户由于市场波动原因减少了向发行人采购，该等客户主要由中间商介绍并由公司支付佣金而仅需支付销售人员较低比例的奖金提成；②2016 年公司对自主开发客户如美国造币局、华为等销售收入增长较多，相应计提了较高的销售人员奖金提成。

（2）宣传展览费

宣传展览费用系公司参加国内外展销会及其他业务推广支出。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82.89 万元、284.79 万元与 390.68 万元，持续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

（3）运输装卸费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会负担一定的运费。对于国内客户为产品出库至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发生的运输与装卸费用；对于国外客户则为由产品出库至报关装船期间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637.47 万元、806.15 万元与 717.42 万元，主要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关。

(4) 销售服务费

对于公司外销业务，公司选择与中间商合作拓展市场，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中间商为 LOMB ART AG（以下简称“LA”），系瑞士一家客户产品展示提供整体服务的公司，在欧洲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与 LA 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乃独家合作形式，LA 为公司的钟表和珠宝行业的包装产品在欧洲（除波兰和俄罗斯外）进行推广服务，公司按中间商推介的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订单金额支付销售佣金。2017 年 2 月，公司与 LA 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更改为非独家合作形式，除了继续与 LA 合作外，公司可以自主开发不限地区和应用领域的客户。

公司销售服务费的波动主要取决于由中间商推介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由中间商推介的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2,772.05 万元、21,222.85 万元与 14,581.48 万元，与销售服务费的变动相匹配。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34.11	31.93	1,233.43	28.74	1,124.96	28.97
办公费用	139.03	3.33	145.75	3.40	175.97	4.53
差旅交通费	70.49	1.69	44.28	1.03	61.45	1.58
业务招待费	35.21	0.84	34.8	0.81	30.16	0.78
折旧与摊销	332.69	7.96	361.48	8.42	284.77	7.33
税费	80.99	1.94	124.5	2.90	144.35	3.72
研发费用	1,543.84	36.96	1,569.59	36.58	1,486.56	38.28
房租水电费	132.5	3.17	170.49	3.97	174.67	4.50
中介机构费用	292.92	7.01	204	4.75	203.7	5.25
保险费	46.11	1.10	46.54	1.08	24.71	0.64
股份支付			157.94	3.68		
其他	169.73	4.06	198.35	4.62	172.39	4.44
合计	4,177.62	100.00	4,291.15	100.00	3,883.7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83.70 万元、4,291.15 万元和 4,177.62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8.49%和 8.46%，相对稳

定，主要由工资、折旧与摊销、研发费用构成，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6.85 %、73.74 %与 74.58 %。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1,124.96 万元、1,233.43 万元与 1,334.11 万元，波动较小。

（2）研发费用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工艺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6.56 万元、1,569.59 万元与 1,543.84 万元，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3）股份支付

2015 年 8 月，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铭瑞投资、祥铭投资分别以 6.7 元/每股的价格增资 1,105.50 万元与 891.10 万元，该增资价格低于公司前一次增资价格 7.23 元/每股。根据会计准则，对于差异部分作为股份支付予以费用化处理，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十一、（二）资本公积”。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68.29	636.00	492.19
减：利息收入	46.67	17.90	115.96
汇兑损益	-306.67	-396.19	86.42
手续费及其它	-16.78	-10.62	52.63
合计	198.17	211.29	515.2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与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借款金额相关，汇兑损益主要由人民币汇率变动产生。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74	206.03	214.58
教育费附加	86.46	88.30	93.09
地方教育附加	57.64	58.87	62.0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土地使用税	27.08		
房产税	98.38		
车船税	0.67		
印花税	13.46		
合计	492.05	353.20	369.72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做如下会计调整：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未予调整。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则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关。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61.46	-79.38	-136.03
存货跌价准备	496.47	403.09	102.65
合计	335.01	323.71	-33.38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高端品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合作关系稳定且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转回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36.03 万元、79.38 万元与 161.46 万元；公司执行谨慎的财务政策，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2.65 万元、403.09 万元与 496.47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较高的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一）、6、（3）存货减值”。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50	120.00	117.5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4.01	13.09	2.90
合计	156.51	133.09	120.4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系自广汇小贷获取的现金分红。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6	242.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6	0.0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42.72	
政府补助	207.94	15.47	74.95
其他	6.88	30.12	46.03
合计	216.78	288.34	120.98

最近三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 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生物质材料模压成型装备的研制与示范项目补助	102.60	关于 2014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2014 年度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研究开发补助	93.56	关于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公示
专利资助款	7.40	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专利资助款	0.10	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4.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关于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合计	207.94	

(2) 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研究开发补助	0.30	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专利资助款	0.75	关于确定 2014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专利资助款	0.60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专利代理费资助款	0.40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发明专利代理费资助资

补助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金的通知
专利资助款	3.30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0.9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关于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4.00	关于拨付 2014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的通知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	关于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资助	1.15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东莞市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内外贸易发展）的通知
合计	15.47	

(3) 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和来源
专利资助款	4.20	关于确定 2014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专利资助款	0.75	关于确定 2013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30.00	关于认定东莞市第二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关于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创新应用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17.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广东省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专项资金的项目通知
广货网补贴	3.00	关于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广货网上行活动市场主体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合计	74.95	

5、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00	28.07	7.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00	28.07	7.8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赞助		1.08	3.16
火灾损失			583.8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15.97	94.01	0.68
合计	44.97	123.16	595.54

2014 年 3 月 30 日，公司位于东莞市万江区新村卢屋工业园的宝丰仓发生火灾，根据经东莞市德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诚税鉴字[2014]第 22028 号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公司报废损失的存货账面原值为 1,744.18 万元，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36.07 万元，相关责任人赔偿金额 16.40 万元，净损失为 1,863.84 万元。经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协商，就该事故赔付金额为 1,280.00 万元，故此公司本次火灾事故净损失为 583.84 万元，前述保险赔付款项已于 2015 年收到。

6、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7.96	661.00	352.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51	61.10	-11.01
合计	530.45	722.10	341.14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的增加而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一）、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第十一节、一、（二）、9、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04	214.68	-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94	15.47	7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8.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01	13.09	2.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9.08	-64.97	-541.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9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计	205.82	20.33	-363.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6.69	40.92	-52.6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69.13	-20.58	-310.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5.88	3,084.63	1,42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76.75	3,105.21	1,736.58

2014 年度，公司租赁的位于万江区新村卢屋工业区的宝丰仓火灾事故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构成了报告期内净利润的主要部分。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为厂房建设、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等投资支出较大，重大资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5,389.22	6,216.89	5,946.73
无形资产投资			309.18
合计	5,389.22	6,216.89	6,255.9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投资建设的新建项目已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及资金需要量等情况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或有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公司作为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于众多国内外著名品牌与优质客户，业务领域涵盖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消费电子产品等，公司积极开拓高端消费品和快消品领域的包装业务。公司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经营产生的利润均能转化为公司现金流，盈利能力较强。

2、资产质量好、周转速度快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客户行业地位与品牌知名度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逐渐加强存货的管理，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改善存货周转率水平。公司厂房、设备成新率较高，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及闲置资产。

（二）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张及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

（三）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公司所属包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速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公司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结构、区域布局将更加完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随之提升。长期来看，公司战略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整体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六、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情况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测算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本次发行不超过 2,612 万股（即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37,704.27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6.75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2.30%; 假设以 2.30% 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 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7,835.23	7,835.23	10,44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万元)	35,601.10	39,118.29	76,8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345.88	3,422.97	3,42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176.75	3,249.94	3,249.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每股)	0.43	0.44	0.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每股)	0.41	0.4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7%	9.39%	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38%	9.13%	8.0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 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的大型包装

企业。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商品日益丰富，现代社会已经到了“凡商品均需包装”的程度。包装生产在促进国民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包装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之一。包装产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体系，其发展已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包装行业的发展，包装企业迎来了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下战略：首先，通过原有机器的技术升级，扩充与提升生产能力，建立柔性、自主的供应链体系，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其次，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开发并拓展国际市场的优质客户，加强国内快消品生产商的开发，抢占市场空间；第三，发挥竞争优势，提升服务客户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定制服务。

具体而言，公司未来三至四年筹划建设“包装盒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与“包装盒生产基地扩建改造项目”，总投资 37,704.27 万元。

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亟需充足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已成为公司奠定未来发展基础的必要选择。

第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与加强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保证。同时，该等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基础之上进行规划的，公司具备实施该等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盈利基础。

第二，本次发行将有力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有利于进一步维持公司与高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并挖掘和开拓新的品牌客户，助力公司实施品牌战略。

第三，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平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众公司，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融资渠道，也将提升公司引进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创造条件。

综上，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依托多年包装行业运营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的人才储备，包括核心高级

管理团队、专业化销售团队、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品质管控团队、核心生产人员等。公司核心管理成员从事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多年，对于国内外高端品牌的包装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清醒认识和把握，对于公司发展历史、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及产业链资源。

在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亦致力于管理团队的持续优化，不断引进先进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公司致力于学习型团队的建设，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提升综合竞争力，通过长期聘请专家指导、与高校、研究机构保持合作等方式，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目前拥有多项包装行业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取得 80 项国家专利。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成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专注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研发，该中心先后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改造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提升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损耗，优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生产流程各环节快速准确流转和无缝对接，为缩短生产周期提供决策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致力于通过创意设计和多样化工工艺的运用，为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多层次、高品质的包装产品需求。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凭借着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先进的工艺水平、精湛的创意设计和强大的综合产能，获得了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了华为、潘多拉、迪士尼、雅诗兰黛、欧莱雅、帝亚吉欧、无限极、歌尔股份、OPPO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和资格验证，并与施华洛世奇、欧米茄、芝柏、菜百、同仁堂、泰格豪雅、麦卡伦、历峰、雀巢、中国金币总公司、美国造币局、英国皇家造币局、中国工商银行、小罐茶等世界 500 强企业、知名企业或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直接合作关系。2014 年公司的三款

包装产品（“京华风韵”外包装-“大红门”、“中法建交 50 周年金银纪念币盒”、“2008 北京奥运会纪念币包装”）入选了央视拍摄的《国礼》纪录片，公司受邀参与了 2010-2016 年连续四届世界造币行业总裁峰会。

依托高品质的产品与良好的客户服务，公司品牌已取得良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另外，公司凭借高端客户的合作经验，可以充分挖掘相关领域的潜在客户，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了强大基础。

（四）填补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根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

3、加快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是高端包装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引进一批研发与设计人员，实施更多的研发项目，提升公司的研发与设计能力。同时，公司将依托已有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新型包装材料研发投入和新型包装品种开发投入，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借助公司积累多年

的国内外营销渠道及优秀营销人员，公司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快提升。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参加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仍将专注于高端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不断加强包装材料、工艺技术、先进设备的研发与应用，持续创新管理、生产、服务的模式和手段，以满足高端消费品和快消品客户日益增长和多层次、高品质的包装产品需求，实现企业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为业务方向，以著名品牌和优质客户为服务对象，以营销和研发为优势，以精益生产和产业链配套为支撑，全面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二）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总体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以高端定制包装产品为主要方向，不断创新工艺技术和生产模式，持续开拓新大客户和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力度推进生物质基环保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建成一个信息化、智能化驱动企业管理和生产制造的先进企业，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公司创造更优效益。

在生产制造方面，以降本增效为中心，进一步优化生产制造流程，提高生产运作的响应速度和工作效率；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加强纠正预防的功能，建立全面科学的品质管理体系；适应市场需求个性化、多元化趋势，增强生产运作系统对外部环境反应的能力，提升柔性生产制造能力；通过场地的扩充，技术改造，设备引进实现产能的高质量扩大。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顺应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态势，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与创新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应用范围与水平；进一步扩大专利及行业与国家标准等的知识产权布局，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在产品规划方面，依托全面、丰富的应用材料和多样化的工艺技术，适应市场多层次的产品与服务需求，在持续巩固木质包装、塑胶包装等高端消费品包装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快提升纸质包装等快消品包装的市场占有率。

在市场开拓方面，利用自身市场基础与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国际高端品牌

客户，大力开发国内优质客户。加强国内营销团队的建设和海外子公司的营销力量，实现国内与国外市场的同步增长。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近期目标：强化年度规划管理以及年度规划的刚性约束力、执行力，积极获取市场订单，深化内部管理，推动智能制造，全力实现年度目标，保持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重点做好大客户、战略客户的开发维护；加强国内高档消费品、快消品市场的开发，扩大与消费电子产品、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等行业客户的合作，实现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加强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大力发展信息化建设改善公司经营管理，积极探索和研究生产系统的信息化、智能化，推进智能制造基础条件的建设；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匠心”文化体系建设，使公司的薪酬制度、企业文化更强地激发内生动力。

中期目标：不断丰富产品应用领域，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包装产品的更广阔行业覆盖；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推动产能规模与业务订单匹配的同步发展，以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和企业更高起点上的更高水平发展。将接单服务、市场推广前移，在境外设立销售网点和服务网点，增强客户响应的敏感度，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强化研发能力，挖掘高端定制的覆盖面，扩大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实现由平面向立体、由结构向材料、由产品向方案的跨跃，实现研发、设计、服务的全面提升，以提升公司作为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

二、具体业务发展策略

（一）强化市场开发

公司通过持续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定制化包装产品，积极维系老客户关系；同时大力开拓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化妆品、消费电子产品等高档消费品和快消品领域的包装市场。此外，公司将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和文化建设，提高营销团队的凝聚力和销售服务能力，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和扩大新的销售领域。

（二）适当扩大产能

公司将利用现有的土地、基础设施、研发基础，及时进行技改，适度扩大产能，为市场扩大提供配套生产设施。在海外，公司将根据需要设立仓储中心

及区域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便利的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

（三）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创意的开发应用能力，特别是加强环保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公司将大力提升创意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符合市场需求与时尚潮流、社会技术发展的包装产品，提供更好更全面的定制化包装服务。依托现有的营销渠道、技术和设备，拓展公司产业链条，推进手机保护套、环保卡板等包装衍生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创造公司新的业绩和利润增长点。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加强技术改造，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注重精益生产和品质管控，打造质量价格比优势

包装市场容量巨大，生产厂家竞争激烈，公司要以先进的生产模式、智能高效的生产线和严格的品质控制手段才能竞争环境，主要举措包括：

继续引进专家辅导精益生产工作，生产线中加入更多的机器设备，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程度。根据订单工艺特点及时添置先进的生产设备，积极探索和研究生产系统的信息化、智能化，推进智能制造基础条件的建设；加强生产线布局，推进生产方式科学化、自动化、高效化，继续提升人均产值，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生产制造能力。

强化品质管控意识，打造专业化的品管队伍；品管人员参与新项目、大项目的开发，在打样与试产阶段用控制图评估工艺、技术与生产能力；及时召开新产品试产总结会，跟进试产总结改善对策的落实；主动同客户商讨品质标准，明确来料、生产制程各环节和成品的品质标准；规范首件、巡检、终检的检验项目，通过材料检测和制程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强化检测中心内部管理，推动公司标准向国际标准、国内外知名品牌标准接轨。加强供应商品质辅导和管理，品质人员深入供应商生产现场指导和管控，确保质量损失占销比不超过限定指标。

（五）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在目前人力资源管理基础之上，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建立人才梯队。一方面将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打造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技能人员三支队伍，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合作育人人才、提拔促人才和校企合作备人才机制。同时，通过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

制度，建立科学的考评竞聘机制，持续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此外，加强公司的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从整体上提高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使公司人才素质能力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未来的两三年内，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1、公司将继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保持收入与利润增长，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以保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能力。

2、公司将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获得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上市后，将继续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强力执行和严格监督；公司将充实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模式，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水平。

三、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近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4、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如期进行。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发生重大流失。

6、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1、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至快消品等行业高端客户，由于不同行业客户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需要以新的设计理念、新的销售策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需要培养或引进相应的人才队伍。新客户的拓展面临一定挑战。

2、实现发展目标公司需要一定量的资金支持，仅依靠自身的滚存利润积累发展较慢，如果过多依靠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会增加财务费用并可能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3、由于公司的高端定制业务模式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还需进一步增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管理、技术和制度创新等方面面临更高的要求。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若本次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升级改造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增强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拓展销售市场，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

2、公司将全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决策的程序性和科学性，遵守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持续规范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加大力度吸引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销售和管理能力。

4、积极研发新材料新技术，降低材料消耗，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对于生产业绩的影响，实现利润稳中有增。

5、继续加强市场推广，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拓展新的高端品牌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六、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目标的基础，募投项目的实施则是实现发展目标的关键一环，将使公司的管理水平、产品结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公司治理、客户服务水平等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壮大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包装盒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和“包装盒生产基地扩建改造项目”。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包装盒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	12,239.92	12,239.92
2	包装盒生产基地扩建改造项目	25,464.35	25,464.35
合计		37,704.27	37,704.2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置换先期投入的款项。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合理运用。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到的审批及用地事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环保批复
1	包装盒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	东莞经信局 161900223920004	东环建（2016） 12910 号
2	包装盒生产基地扩建改造项目	东莞经信局 161900223920003	东环建（2016） 14439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在公司已有土地上实施，位于东莞市万江区严屋社区。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建设条件优越，为成熟的工业区域。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 19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改造扩产、扩建改造项目。

（一）包装盒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通过引进新生产设备，改造原生产线，改造生产、仓储环境，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可控，在扩大原有产品产能的同时，增加消费电子产品等包装产能。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239.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666.65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1,274.6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9.83 万元，预备费用 332.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573.27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2、项目建设内容

改造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和快消品的包装生产线，通过引进新生产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对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机电工程的重新安装，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改进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控性，在扩大珠宝、钟表、保健品、贵金属等原有包装产品产能的同时，增强消费电子产品、化妆品、高档烟酒等包装产品的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

（1）生产车间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为解决因印刷车间湿度高、温度变化大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控性的不利影响，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以达到“恒温恒湿”的工作环境，提高产品质量，优化生产流程，实现生产的顺畅性，满足订单需求和品质管控。

其中，改造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 50,450.00 m²，对手工车间、动力车间、专属车间等 9 个车间 23,885.00 m²进行隔墙装修；对样板制作车间、纸盒车间、专属车间等 9 个车间 23,850.00 m²进行电气工程安装；对印刷车间、凹印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等 14 个车间 31,001.00 m²进行空调末端安装；对样板车间、印刷车间、动力车间等 13 个车间 30,272.00 m²进行通风工程安装；对材料仓、印刷车间、成品仓等 10 个车间 21,579.00 m²进行抽湿设备安装；对整个生产车间配置 PCM 冰蓄冷空调系统。

（2）消费电子产品和快消品包装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为了解决现有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不足以满足现代化生产趋势及大批量订单需求的现状，本项目将引进一批自动化生产设备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缓解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具体的主要设备投入及实现功能如下：

技术改造投入主要设备及相应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情况	技改后情况
1	胶印检测设备	公司暂无检验机，机长按比例抽查，完成印刷工序后人工挑选，有一定的误差，人工成本较高。	检测设备安装在印刷机生产线上，实时检测印刷质量并在缺陷大的单张产品边缘记录贴标，便于后续挑拣处理，提高印品质量。
2	凹印检测设备	公司暂无检验机，生产由机长按比例抽查，在完成印刷工序后人工挑选，存在误差，人工成本较高。	安装在印刷机生产线上，实时检测印刷质量并记录在缺陷大单张产品边缘贴标，便于后续挑拣处理，提高印品质量。
3	色彩管理系统	产品在实际生产中会出现色彩还原问题（即色差），影响产品质量	通过标准的环境光源、先进的色彩特性文件生成软件及色彩管理系统、标准的测量仪器和测试工具、标准的颜色色靶、标准的印刷管理等软硬件设施减少色差问题，保证产品品质。
4	V 槽机	V 槽机现有数量不能满足生产需要，部分会出现开槽走位偏差。	V 槽机采用新型的输送纸板机构，开槽走位准确，具有高精度，高速度、刀具耐用等特点。
5	激光刀模机	采用电脑绘图后贴于木板上，用线锯按线路锯到缝，然后人	电脑激光切缝，电脑弯刀，人工装刀。返工率低，效率大幅提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情况	技改后情况
		工弯刀并装刀，会出现人工误差。	高。
6	全自动烫金机	人工烫金机，有误差、效率低、易出现原材料浪费。	采用全自动烫金机，效率高、浪费少。
7	边纸料清废系统	人工运输边废料	废纸板或纸箱由纸板破碎机破碎后经风机管道系统输送到分离器，整厂废纸经分离器分离后落入打包机打包，提高效率，节约能源，有利于环保。
8	全自动啤机	现有设备加工生产能力受限	提高单机加工能力，扩大生产能力范围，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9	高速药监码喷码机一台	生产工艺单一，不能实现多类产品喷码。	增加产品工艺，实现了多类产品喷码技术。
10	全自动检验机	以人手工挑选为主，效率有限、存在误差。	具有文字检测、套印检测、烫金检测、凹凸检测、号码检测、颜色检测、拉线检测、测量等多种算法模块；采用四组独立可调气压的吹嘴，吹气式剔除废品。
11	自动贴胶片机	生产工艺较为单一，手工线胶片贴合	改善了贴胶片的单一性，可以同时针对多款不同产品进行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12	大尺寸全自动天地盖包盒机	暂无大尺寸全自动天地盖包盒机，不能满足客户对大尺寸天地盖盒的需求。	增加大尺寸全自动天地盖包盒机投入生产，最大尺寸可以达到600mm×600mm×190mm，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满足客户需求。
13	双头皮壳机	公司现有设备无法生产不规则形状皮壳及小中心条皮壳。	新增全自动皮壳机，能够生产多种不规则皮壳，具有开拓个性化包装能力，上胶涂布性能优良。
14	贴衬机	手工过胶，人工装配，人工压泡，效率有限，用人较多。	实现过胶、装配、压泡一次完成贴衬功能。
15	书型盒组装机	手工划胶，人工定位组装，效率、精度有限，用人较多。	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节约人工成本。
16	全自动贴角机	手工打贴角，效率较低，品质得不到保障。	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节约人工成本。
17	自动上糊机	手工过胶，人力成本高，效率有限。	机器上糊，效率提高。
18	半自动天地盒成型机	目前只有一台半自动天地盒成型机，以手工操作为主，生产效率有限。	多台半自动天地盒成型机投入生产，提高天地盖盒产能，降低人力成本。
19	涂布机	主要以手工涂木板胶水，效率有限。	机械自动涂胶水，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20	流水线改造	现有输送线功能较为简单，只针对日常排拉生产使用。	技改后的输送线，实现产品的一次性除湿、杀菌功能，实现拉头生产、拉尾包装功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物流速度及场地使用效率。
21	流水线	增加	扩大产能，实现产品的一次性除湿、杀菌功能，实现拉头生产、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情况	技改后情况
			拉尾包装功能。
22	上下料机器人	增加	1、上下料机器人所占空间小，节省了车间位置，为原材料和制品腾出了空间；2、不受人工熟练程度的影响；3、材料摆放位置精确，提高了产品的良品率，提高了成型效率。
23	装配机器人	增加	提高装配精度和效率。
24	成型机器人	增加	实现了快速不间断的成型，提高制品的合格率。
25	码垛机器人	增加	占地面积少，有利于生产线的布置；适用性强；在控制柜屏幕上操作即可，简单易用；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26	AGV（自动引导运输车）	人工搬运，效率有限	由机器人完成搬运，生产人员只负责装卸物资即可。
27	自动分切机	外购特规纸张，价格高，周期长，计划难，不易管理。	批量采购原纸，价格优惠，周期可控计划性强。
28	木坯尺寸检测机	人工尺量，筛选分类效率及精确度有限。	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
29	自动装铁铰机	手工安装，效率有限。	提高效率，节省人力成本。
30	对开印刷机	增加	提高印刷质量，扩大印刷能力
31	数码印刷机	增加	提高印刷质量，扩大印刷能力
32	全自动丝印机	半自动设备手工送料生产	提高生产效率和精确度
33	全自动磁铁贴衬机	人工多工位生产，效率有限	由机器一次性自动完成，提高效率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推进生产设备升级，降低人工成本，提升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20%以上，占比较高，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具有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所生产的高端包装产品在装配环节部分流程需要人工操作，而市场上适用公司产品的标准设备较少所致，此外，部分生产流程采用人工操作生产的产品效果更好，采用机器操作，边角位的处理不够平整、圆滑、密缝，而人工处理更加细致、精细。

本项目将通过研发和引进新的生产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对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机电工程的重新安装，更换部分使用期限较长的旧设备。因此本项目若能顺利推动和实施将有利于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自动化

生产能力，降低对人工的依赖，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利润水平，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公司进一步扩大国内高端消费品和快消品市场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发展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层次不断升级，高端消费群体将不断扩大。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三个地区为重点区域的包装产业格局，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区，可以充分发挥所在地区辐射区域电子工业、化妆品、食品产业集中和市场经济发达的优势，大力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化妆品、食品等快消品包装和高档烟酒、保健品等高档消费品包装。

公司作为领先的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高端消费品和快消品行业已经耕耘多年，积淀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知名度和众多品牌的认可。未来下游高端消费品和快消品行业将呈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其客户需求已经从传统的产品功能性需要，逐步发展为对资金实力、布局优势、综合产能的需要。那些已经拥有布局和规模优势、产能优势、扩张速度快、融资渠道通畅的领先企业，将充分享受市场增量。

公司规划积极扩大与消费电子产品、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等行业客户的合作，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机械自动化、生产规模化的大幅提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升本。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多样化的材料和工艺运用，公司已积累了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经验、人才和市场优势并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包装产品的直接合作伙伴，拥有了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高端包装产品在体现包装功能的同时，要重点展现产品及消费者的审美、社会层次与品位，具有强烈的个性化特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品及快消品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29.54 万元、49,974.91 万元与 49,094.1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和客户资源的不断开拓，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将保持上升趋势，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2) 高端品牌的合作基础推动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先进的工艺水平、精湛的创意设计和强大的综合产能，获得了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了华为、潘多拉、迪士尼、雅诗兰黛、欧莱雅、帝亚吉欧、无限极、歌尔股份、OPPO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和资格验证，并与施华洛世奇、欧米茄、芝柏、菜百、同仁堂、泰格豪雅、麦卡伦、历峰、雀巢、中国金币总公司、美国造币局、英国皇家造币局、中国工商银行、小罐茶等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直接合作关系。基于高端品牌客户严格的认证考核，对被其认定的“合格供应商”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作为高端品牌的包装供应商，公司有效地为客户产品树立了市场形象，节约了生产成本。公司凭借高端品牌客户的合作经验，可以充分挖掘相关或相同领域的潜在客户，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稳定的平台。

(3) 公司优良的生产技术、品质控制和研发设计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质量保证

公司拥有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同时注重品质控制。公司拥有纸塑类水性胶水工艺、浮雕 3D 烫金制版工艺、数据化激光标刻填漆工艺、干法木纹转印技术等众多领先的生产技术；在品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来料、制程半成品、终检成品、进仓、库存、出货的品质管控流程，通过严格科学的品质检测设备，确保每件产品都符合客户要求。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FSC、SA8000、G7、OHSAS18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是同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合一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包装产品符合中国、欧洲、美国等地的严格品质标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严格的品质控制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证，确保了产品在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在设计能力上，公司拥有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人员，能够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参与产品的外形、功能、材料设计和工艺开发，充分发挥自身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外观和质量的要求，设计研发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从高端定制入手，深化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了综合服务能力。

(二) 包装盒生产基地扩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新建研发生产楼，扩建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和化妆品、高档烟酒等快消品包装产品的生产基地，以提高产品产能、检测效率和准确性，进一步扩大以消费电子产品、化妆品、高档烟酒为主的包装产品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通过研发设计中心的建设，加强产品外观、功能结构、新材料等的创新，提高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5,464.3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764.46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23,909.6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8.05 万元，预备费用 706.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699.89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1）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近年在产销两旺的形势下，产能利用率较高；外部环境消费电子产品和快消品领域的市场仍在快速增长。通过项目实施，公司将对消费电子产品和快消品包装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包括厂房建设以及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

项目总投资及构成（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4,764.46	97.25%
1.1	工程费用	23,909.62	93.89%
1.1.1	建筑工程费	11,881.85	46.66%
1.1.2	设备购置费	11,677.45	45.86%
1.1.3	安装工程费	350.32	1.37%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8.05	0.58%
1.3	预备费	706.78	2.78%
2	铺底流动资金	699.89	2.75%
项目总投资		25,464.35	100.00%

（2）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新建共计 36,862.70 m²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和快消品包装生产基地的扩建以及研发设计中心的建设。大楼建设完成后，扩建的生产基地能使生产计划与生产周期更好地衔接，同时增加生产面积以提高产能，满足订单需求；新建的研发设计中心能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提高产品设计水平，承接并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

其中，生产基地建筑面积共 31,862.70 m²，用于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中心建筑面积共 5,000.00 m²，用于公司研发设计。

（3）研发设计中心工作任务

①研发课题

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业绩的增长，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相应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研发课题。

项目研发课题一览表

序号	研究内容	研究预期效果及意义
1	环保水性工业漆产业化应用与检测	通过研究取代原有含有大量有机溶剂的传统溶剂型油漆，减少施工过程中有机溶剂的使用，降低有机溶剂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和对工人身体的危害；对产品进行环保指标检测，解决有机溶剂油漆的污染问题。
2	基于机器人的自动涂装成套设备开发	采用喷涂机器人实现喷涂生产作业的自动化，避免有机溶剂挥发对工人身体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减少涂料和能量消耗，提高生产效率。
3	水性胶粘剂制备	采用自行合成的连接料，通过分子结构设计复配体系，调整配方实现可用于包装品中的纸-塑、纸-木、皮-塑、塑-塑结合的水溶性乳胶体系，并可应用于自动化上胶设备，实现环保包装。在达到良好初粘性、终粘性的同时，保证胶不发霉、无气味、无污染。
4	生物质纤维增强 PVC 复合材料注塑成型包装盒技术开发	采用注塑成型工艺，在指定的模具中加工成型。在包装盒的制造过程中，相对木制品的成型流程更为方便简捷。在可模多腔成型、多模多腔成型、异形结构成型方面，效率有较大提高，无粉尘污染，有利于保护环境。
5	生物质复合材料一次成型包装盒工艺与装备开发	实现生物质复合材料复杂制品的高效、高品质挤出-模压成型，减少人工，降低能耗。推动生物质资源的有效利用，带动新型装备产业的快速发展。
6	生物质纤维填充 PVC 复合发泡材料技术开发	实现以优良性能的复合材料代替纯 PVC 塑胶材料，缓解我国木材供应紧张局面。提高废旧材料的利用率，节约材料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②搭建产学研工作站及院士工作站

充分发挥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在企业创新活动中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促进产、学、研交流与合作，解决企业在发展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加快企业的科研成果转化。

③扩充研发设计团队，提升研发能力

新增一定数量的研发、实验等技术人员和产品设计人员，建立高素质、高标准的研发团队，加强包装产业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应用。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融入行业自动化发展趋势，提高生产效率，推动现代化进程

近年来我国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颁布，包装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组成部分，其生产技术的进步及现代化能有效促进其他行业的快速发展。据中国机械电子研究网数据，我国包装机械行业每年保持 16%左右的增长，包装行业生产的自动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仍有部分生产设施较为传统，生产环节需要部分使用人工进行搬运、检测和总装工作，产品效率一定程度上与工人技术娴熟度和技术能力相关，不符合现代包装企业标准化、自动化生产趋势。因此，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部分生产环节采用机器代替人工，以解决关键环节和核心工序的产能制约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问题。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机器设备、自动生产流水线和检测设备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以解决产线布置和产品检测瓶颈，提高生产自动化、现代化。

(2) 增强研发能力，实现业务规模扩张，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内已在规模、利润、实力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将建设约 5,000.00 m²的研发生产楼，吸引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设施、扩大研发投入，有助于增强研发实力，实现以研发带动生产，提升公司整体的软实力，提高公司在创新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扩建的生产基地，将充分保证生产设施的布置，实现足够的产能。通过生产场地、生产设施的构建，将为公司更长远的发展奠定基础。

(3) 完善公司研发环境，实施研发课题

在新材料研发上，公司针对原有竹塑复合材料配方变形量大、冷却时间长等缺点，开发出新配方，成功攻克了成型与表面处理的技术难题，顺利实现为“无限极”量产竹塑盒。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攻克研发难题，对新材料、新工艺等深入研究并推出领先产品，抢占市场先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于产品技术、设计、材质等的研发需求不断扩大。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管理等无法满足大型项目研发的需要，公司需要建立必要的研发中心，增加科研人员，构建规范的标准研发平台。这是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需要，也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由之

路。公司的长久发展，要以产品创新为支持，以技术研发为依托，做到生产与研发同步进行，方能保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4）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十三五”阶段，扩大内需、推动消费结构升级成为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任务，社会消费品的结构升级及高端消费品的高景气度带动了配套包装产品的旺盛需求，并对包装体系的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珠三角区域、长三角区域、环渤海湾地区等作为社会消费品聚集区及产业带，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生产厂商对配套包装体系就近服务、及时响应、快速配送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作为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社会消费品产业聚集的各区域建立起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已通过了华为、潘多拉、迪士尼、雅诗兰黛、欧莱雅、帝亚吉欧、无限极、歌尔股份、OPPO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和资格验证，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客户与公司合作的日益加深以及新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生产设施的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包装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基础产业及支柱产业之一，包装生产在促进国民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显现。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顺应了我国包装产业的快速发展，符合包装产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将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地位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4、项目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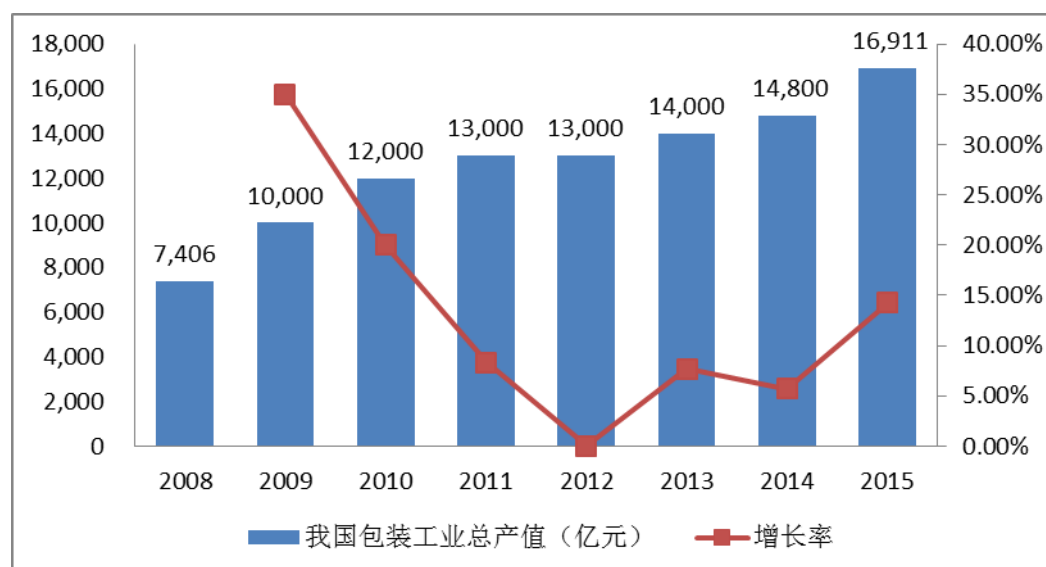
（1）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进步

中国包装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 15 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大力引进和培养创新领军人才，着力解决高端科技人才缺乏和企业技术骨干不足等突出问题，规模以上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比重提高到 15%以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应产业政策发展目标，倘若本次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壮大产能与研发实力，有利于整体包装行业的进步与发展壮大。

（2）包装行业的巨大市场容量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市场前提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7,406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6,911 亿元，目前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逐年增加，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作为包装行业中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已制定了明确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利用地处珠三角天然的消费品制造优势，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和客户资源能够快速突入重要的包装领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准入基础。

（3）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和消费升级为我国高端消费品和快消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

近年来，我国国民收入不断增加，人民的消费购买力大幅提高。在调整经济结构，推进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拉动内需，消费升级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基调。我国高端消费品和快消品消费持续增长，人们的消费理念、消费偏好不断升级。绿色环保、无污染材质的包装材料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同时，喜欢色彩明快、感觉舒适的包装材料得到更多青睐，这为包装材料的研发提供了机遇。公司致力于提供更符合消费需求的包装产品、研发更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材料，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4）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进一步实施研发计划奠定了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专业搭配合理的研发团队，多年来从事包装

自动化设备技术研发、包装材料研发、包装工艺研发等多种专业技术研究，目前已具备整合材料、设计、工艺、制造、检测等环节的系统性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包装产品开发和自动化系统应用经验。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设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设备的研发工作。近几年，公司在注重企业内部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加强与多家高等院校的合作力度。

公司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0 项国家专利、多项核心技术，在业内具有显著的研发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产学研相结合，完成了充分的技术储备。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完善研发环境、增加研发设备、扩大研发人员，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公司将以更充足的实力创新包装产品与材料，扩大在包装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自 2010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1,486.56 万元、1,569.59 万元以及 1,543.84 万元。连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的可持续性、可实现性。公司具有大量研发经验丰富、研发成果显著的研发人员，保证了研发设计中心能够充分发挥创新能力，完成预计研发任务，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实现理想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经适当处理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广东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在公司已有土地上实施，位于东莞市万江区严屋社区，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建设条件优越，为成熟的工业区域。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证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 196 号。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所面临的产能不足的情况，壮大公司的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发展成为业内高端包装产品标杆企业奠定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短期内预计将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从中长期来看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随着项目的建成运营而逐步提高。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依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包装盒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及包装盒生产基地扩建改造，该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投资主管机关出具的核准备案文件、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1、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并且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且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所列：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公司则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瑞香

联系电话：0769-22189302

传真：0769-22181188

电子邮箱：dmb@mingfengdg.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3049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合同，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等做了基本的约定。基于上述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以金额不大的经常性销售订单为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类别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	包装盒	具体品种、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7.12.31
2	Raymond Weil S.A.	盒子	瑞士法郎 773,000	2016.11.1 至 2017.10.31
3	United States Mint	纪念币包装盒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4. 11.5 至 2017.11.30
4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奖牌外包装	10,138,167.00 元	2016.8.30 至 2017.1.30（尚在履行）
5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器件、终端物料	具体品种、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6.11.1 起三年

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首饰盒	具体品种、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7.12.31
7	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	年度框架协议	具体品种、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7.12.31
8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具体品种、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7.12.31
9	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	纪念币包装盒	5,205,500.00 元	2015.10.1 至供需双方结清货款为止
10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包装盒	32,360,000.00 元	2016.6.30 至 2019.10.30
11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礼盒、木类盒	具体品种、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7.12.31
1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具体品种、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6.10.19 起一年
13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商标纸、铝帽纸	具体品种、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7.12.31
14	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具体品种、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7.12.31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采购，采购较分散，批次多，单批次采购金额不大。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不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镀铝纸	具体品种、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7.4.16 至 2018.4.15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贷款金额/利率	合同期限
1	0016050238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1,4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4.3%加 320 基本点	2016.8.2 至 2017.8.1
2	2016 年万借字第 044 号	中国工商银行万江支行	-	500 万元人民币/生效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加 48.5 个基点	2016.8.30 至 2017.8.30
3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08241260 号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500 万元人民币/浮动利率	2016.8.25 至 2017.8.24
4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1200 万港币/4.5%	2017.5.11 资金到账，期限 60 个月

（四）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	建筑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铭丰东莞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新谷涌社区泰新路的厂房、宿舍、办公楼	面积合计 42,210.54 平方米，空地面积 17,003.5 平方米	月租金 442,569.24 元，每隔 5 年递增 5%	2016.9.15-2036.9.14
2	铭丰有限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万江区新谷涌泰新路综合市场 A 区二、三楼及货梯入口商铺	面积合计 2,860.00 平方米	月租金 24,310 元	2014.10.1-2017.9.30

(五)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铭丰有限	东莞市快达消防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铭丰包装严屋 1 号厂区消防工程	590.00	2014.8.18
2	铭丰生物物质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	铭丰生物物质环保复合材料、制品研发与制造项目厂房 7 土建、钢结构、给排水及防雷工程	1,050.00	2015.12.23

(六) 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1	合作协议	铭丰股份/LOMB ART AG (一家瑞士公司)	铭丰股份任命 LOMB ART AG 为非独家机构推广产品，向铭丰股份报告订立销售产品合同的机会或提供订立销售产品合同的媒介服务；铭丰股份对基于 LOMB ART AG 推广而产生的销售额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合同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2	严屋工业区投资项目 2013WT051 地块管理费协议书	铭丰有限/东莞市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本协议，约定铭丰有限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起按每年 191,977 元（每年每亩 2400 元、共 79.99 亩）向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支付土地管理费，每 5 年在原管理费的基础上递增 5%；管理费支付年限为 50 年。
3	严屋工业区投资项目 2013WT050 地块管理费协议书土地管理费协议书	铭丰印刷/东莞市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本协议，约定铭丰印刷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起按每年 148,466 元（每年每亩 2400 元、共 61.85 亩）向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支付土地管理费，每 5 年在原管理费的基础上递增 5%；管理费支付年限为 50 年。

上述重大合同中尚有个别合同主体为铭丰有限或铭丰印刷，鉴于发行人系由铭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将承继铭丰有限的一切债权和债务；而铭丰印刷是铭丰生物物质于 2015 年 8 月 2 日更名前使用的名称。因此，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铭丰股份或铭丰生物物质并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和发

行人或铭丰生物在该等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 3 宗未结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铭丰有限诉一茗堂生态农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6 月 4 日，铭丰有限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茗堂生态农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信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 4,610,000 元，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东民初字第 07633 号《民事调解书》。因被告未履行前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铭丰有限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新执字第 0171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2、铭丰股份诉普洱华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案

2016 年 3 月 31 日，铭丰股份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普洱华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6,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要求被告支付仓储费用及本案诉讼费用。2016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铭丰股份的诉讼请求。2016 年 10 月 17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1971 民初 7418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向铭丰股份支付货款损失和逾期付款损失 89,760 元、仓储费用 4,525 元，被告负担 1,948.27 元案件受理费，驳回铭丰股份其他诉讼请求。2017 年 5 月 9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 1971 执 7721 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

3、Frank Xiong 反诉美国铭丰、赖沛铭、铭丰美国案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美国铭丰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向 Frank Xiong 提起民事诉讼，主要诉讼理由为 Frank Xiong 欺诈、违反尽职义务、侵占财务、欺诈性转移。美国铭丰请求法院判定被告赔偿（1）\$3,825,955.60 的损失；（2）法定利息；（3）庭审阶段证明的惩罚性赔偿；（4）因此诉讼产生的费用；和（5）其他法院认为公平和合理的赔偿。

2014 年 1 月 9 日，Frank Xiong 向美国铭丰、铭丰美国和赖沛铭提出反诉。Frank Xiong 的反诉的理由基于违约、欺诈、返还金钱之利、不公正的解雇和违反尽职义务。目前本案正在处于当事人进行证据披露和交换的最后阶段。在反诉状中，Frank Xiong 声称：第一，赖沛铭许诺给他铭丰美国的股权来换取 Frank Xiong 持有的美国铭丰的股权,但是最终并未给他铭丰美国的任何股权；第二，公司是对 Frank Xiong 威胁要举报铭丰美国和美国铭丰未如实报税和向移民局虚假陈述要招聘十位全职员工的行为进行的报复，从而不公正地解除雇佣关系。在反诉中，Frank Xiong 请求法院判定所有反诉被告赔偿（1）不少于 \$10,000,000 的损失加上法定利息；和（2）因此诉讼产生的费用。法院原定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开庭审理此案，但因为主审法官同意在 Frank Xiong 代理律师的延期请求，把此案开庭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据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判断，根据 Frank Xiong 签字的书面证据显示，其向赖沛铭转让了其持有美国铭丰的股权，赖沛铭向其支付了 \$100,000 对价，并且铭丰美国在雇佣 Frank Xiong 期间支付了双方同意的高额薪资作为额外的对价。此外，Frank Xiong 有书面证据证明赖沛铭许诺以铭丰美国的股权来换取他持有的美国铭丰的股权的可能性极小。故此 Frank Xiong 关于公司和赖沛铭在股权转让上的欺诈和违约的主张在法律成立的可能性不大。此外，Frank Xiong 威胁铭丰美国和美国铭丰的行为发生在美国铭丰解雇 Frank Xiong 的很长时间之前。并且公司解雇 Frank Xiong 是因为其欺诈性转移公司资产和扰乱美国铭丰正常经营的行为。故此，Frank Xiong 关于被不正当解雇的主张获得法院支持可能性较小。关于 Frank Xiong 在反诉中声称要举报铭丰美国和美国铭丰未如实报税和向移民局虚假陈述要招聘十位全职员工的行为，经过我们对已掌握事实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政府监管部门对该等事项进行调查或做出处罚。

通过对事实和法律的分析，本所认为此案的胜诉几率较大。如果在反诉中

Frank Xiong 胜诉，铭丰美国、美国铭丰和赖沛铭需要对于法院判定的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该案败诉则由其个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全部不利后果，不会影响铭丰股份及铭丰美国的股份/股权的稳定性且不会以铭丰美国的财产进行赔偿。

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涉及上述 Frank Xiong 反诉美国铭丰、赖沛铭、铭丰美国案外，还涉及 2 宗未结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赖沛铭诉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6）粤 1971 民初 9317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2,100,000 元，法院判决“被告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 2,100,000 元，并支付利息。被告廖雪英、廖国弟、陈鉴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被告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广西中冠石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享有质权”。该判决已生效，目前，赖沛铭正在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2、赖沛铭诉陈鉴忠民间借贷纠纷案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6）粤 1971 民初 931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鉴忠因经营所需向原告（赖沛铭）借款人民币 5,160,000 元，后通过委托付款方式由广西中冠石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600,000 元，法院判决“被告陈鉴忠向原告偿还借款 1,560,000 元，并支付利息。被告廖雪英、廖国弟、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目前，赖沛铭正在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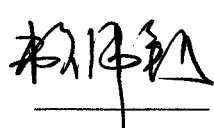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 3 宗诉讼纠纷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赖沛铭



黄文聪



何瑞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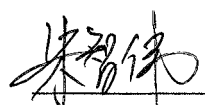
庾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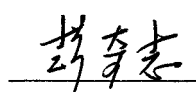
梁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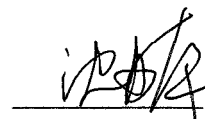
谭波



朱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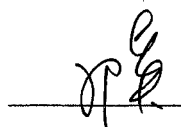


彭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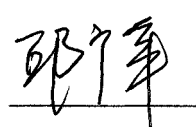


沈亚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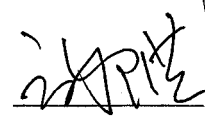
监事：



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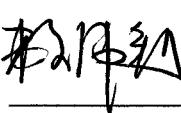


邱广华



谢展洪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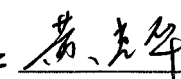
赖沛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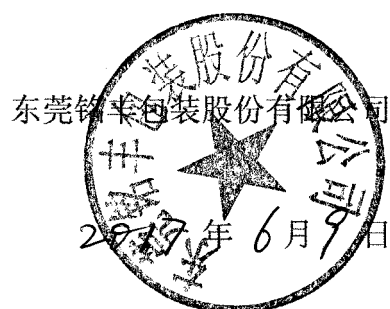
黄文聪



何瑞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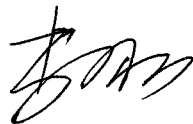
黄惠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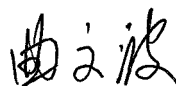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冰

保荐代表人：



曲文波



廖飞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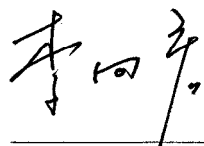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彭章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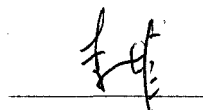


李向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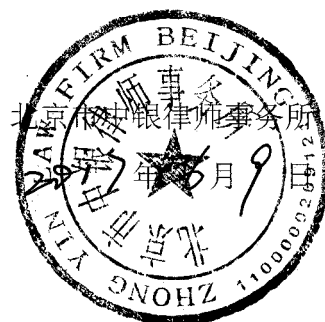


石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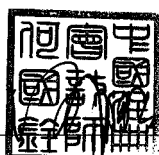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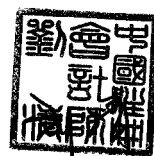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

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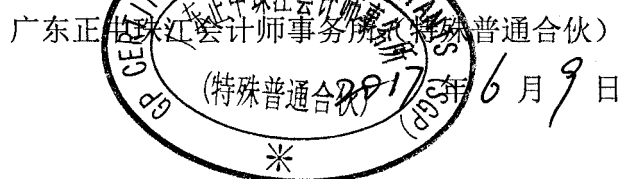
何国桢



刘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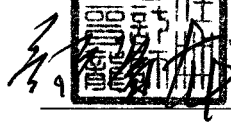
蒋洪峰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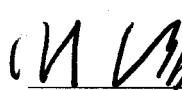


郭晋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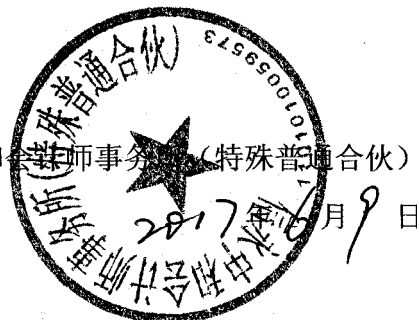
夏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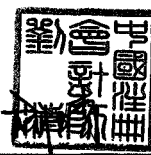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国铨



刘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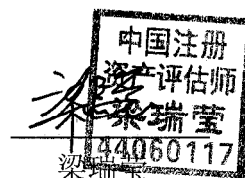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9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东全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沛铭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

联系人：何瑞香（董事会秘书）

电话：0769-22189302

传真：0769-22181188

互联网地址：www.mingfengdg.com

邮箱：dmb@mingfengdg.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411 室

联系人：曲文波、廖飞、李冰、王江洪、王楠楠、李栋

电话：0755-82725993

传真：0755-82723776